文汇原创丛书

英伦采风

林行止随笔60篇



林行止著

文汇出版社

204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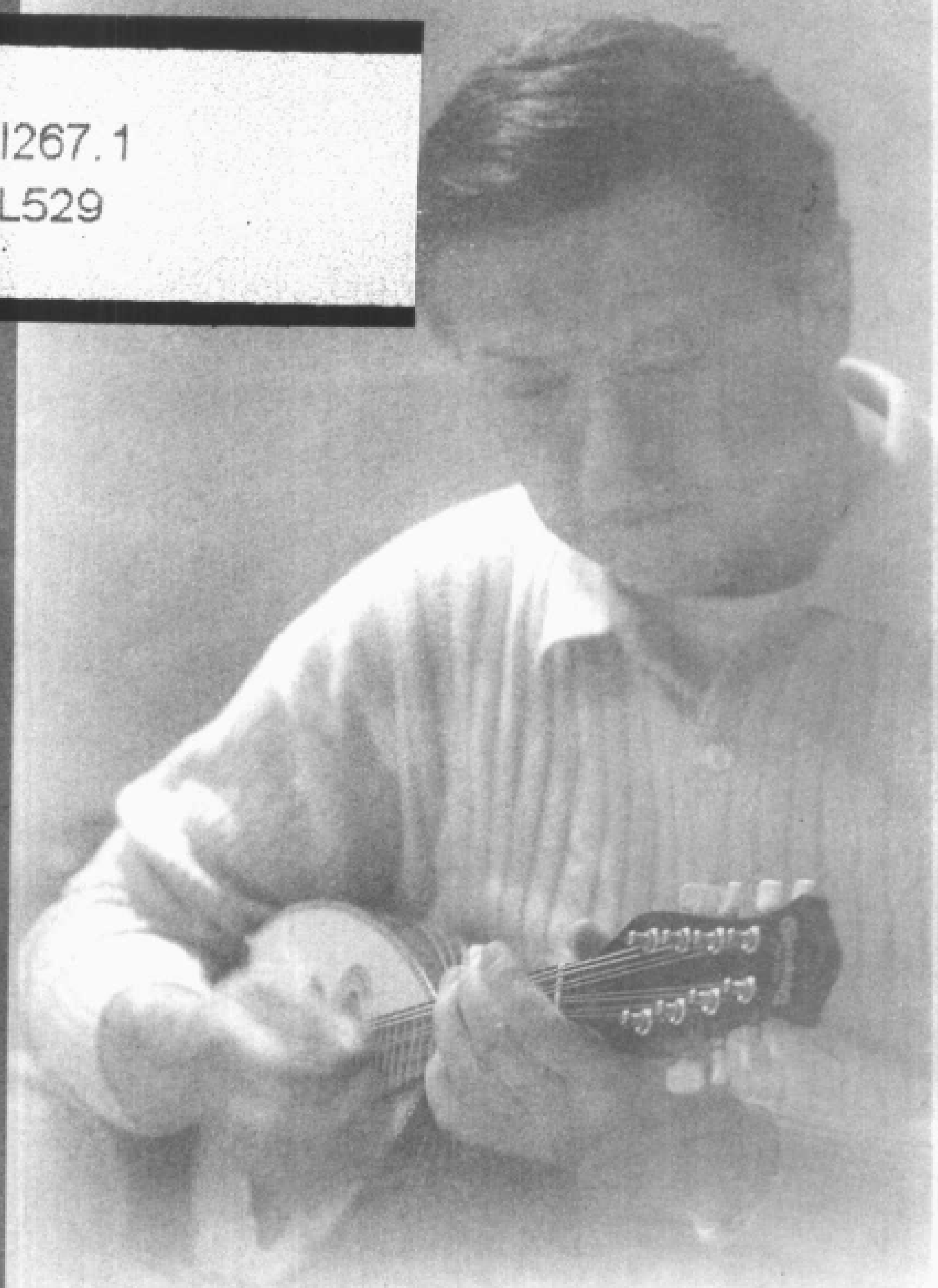
I267.1
L529

文汇原创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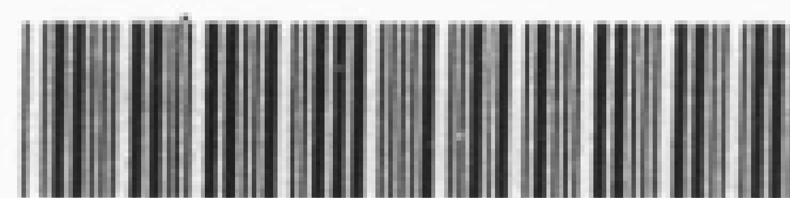
肖关鸿主编

英伦采风

林行止随笔60篇







林行止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伦采风:林行止随笔60篇/林行止著.—上海:文汇出版社,2002.7

(文汇原创丛书/肖关鸿主编)

ISBN 7-80676-158-6

Ⅰ.英... Ⅱ.林... Ⅲ.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8805号

·文汇原创丛书·

英伦采风

——林行止随笔60篇

丛书主编/萧关鸿
作　　者/林行止
责任编辑/陈飞雪
封面装帧/周夏萍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50号
(邮政编码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2002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8月第2次印刷
开　　本/640×940　1/16
字　　数/180千
印　　张/18.375
印　　数/6001-11100
ISBN7-80676-158-6/I·038
定　　价/28.00元



http://rbook.net/bbs/

本书中文简 [illegible] 台湾远景出版集团授权出版。

关于文汇原创丛书

在科学创造中，个人的灵性最终淹没在对共性和规律的探求中。而艺术的创造，则是一种无可替代的个人的灵性。

如果没有牛顿，一定会有马顿或羊顿取而代之，因为苹果总要从树上掉下来，万有引力总要被发现。

然而如果没有达芬奇、莎士比亚和曹雪芹，也许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人类还能创造《蒙娜丽莎》、《哈姆雷特》和《红楼梦》这样的不朽之作。

人类文化史是由不可替代的个人灵性构成的。新的天才出现并不会使过去的大师黯然失色。就如李白的光辉不会掩盖曹雪芹的不朽，毕加索的出现不会使达芬奇失去价值。

真正的作家艺术家的价值在于他们作品的原创性。

他们的个性越是伸展自如，生命力越是自由洋溢，艺术的原创力也越是精彩飞扬。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人类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隐患。小小鼠标把一切变得轻而易举，按按电钮使一切变得舒舒服服，趋同与一律化正在扼杀文化的生机，如马尔库塞指出的技术统治社会的"单面人"的危险不再是杞人忧天。人正在逐渐丧失最宝贵的创造力。

当我们在为建设先进文化努力的时候，文化创新自然成为我们最为关注的课题。文化原创力是文化创新的核心所在，如何发掘、发扬和保护文化原创力，如何造成一种能使文化原创力蓬勃发展的文化生态，必须提上我们的议事日程了。

我们把这套丛书命名为原创丛书，只是表明我们的一种态度，一种呼吁，一种要求和一种愿望。

我们希望文化界、出版界和读书界共同来呼唤原创作品，推动原创作品，关注原创作品。

一套丛书只是一块小小的铺路石，我们期待着从我们的背上走来新一代的大作家、大作品。

主编

序——为国内版说几句话

这本小书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香港出版，九十年代初出台湾版并再版多次，现在能够在国内出版，笔者感到特别高兴。

这些二十多岁时写的短文，现在看起来也许不很“成熟”，然而它们不仅纪录了六十年代中期笔者在英生活的鳞爪，亦反映了一个好奇的中国难民对英国传统习尚的皮毛看法；这些“纪录”和“看法”，不因时代进步而落伍。随着经济发展先富起来的人日多，拙作此时在国内出版，时机上也许是不错的。

和三十多年前比较起来，现在的留学生远较幸运，不过，这仅指物质上而言，电话、电邮、ICQ以至飞机快速、机票廉宜，令留学和赴外旅游一样，早已不是富家子弟的“专利”！

虽然无论在求学问上或对异国风土人情的认识和增

长见识上机会愈来愈多，但在人情、友情、亲情上，现代人肯定不够昔日浓厚；科技进步带来了交通和沟通的方便，生活永远不愁寂寞，但孤独静坐深思这种笔者最珍惜的机会却成为不易得的奢侈品！有得有失，人生每个阶段都如此。

翻阅旧作，笔者有二点很深的感慨。其一是资本主义成熟期带来的快速经济发展和高度物质，令这些写于三十多年前的纪实之作，不易令人（特别是生于富裕时代的人）入信。其一是笔者已无法写出本书所收的文章——写了三十多年以理性为出发以理论为根据的政经评论，现在重读本小书，倍觉信手拈来闲情漫写之可贵。

这些年来，笔者重访英国多次，表面上，英国的确随时代的进步而改变，但英国人的性格、习尚和生活方式，丝毫未变；就此角度看，本书所记种切，对了解英国仍有一点参考作用。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于香港



林行止，本名林山木，潮州澄海人，在汕头及英国剑桥接受教育。曾在香港《明报》及《明报晚报》任职。1973年创办《信报》，1975年创办《信报财经月刊》，长期主持两份报刊的笔政，已结集发行的经济及政治评论集有《身外物语》等70余册，皆由台湾远景出版集团出版。

文汇原创丛书

跨过厚厚的大红门

章含之著

英伦采风

林行止著

感受的快乐

蒋子龙著

你是先锋吗?

张抗抗著

目 录

英伦采风

入乡问俗

单调的星期天

英国虽然是欧洲的一部分，但这“一部分”却是可以分割的——不仅从地理观点上，民族性格与风俗习惯亦然。

先从欧陆人和英国人如何打发星期天说起罢。欧陆大部分国家这一天都没有报纸，除了饮食店之外的商店都关了门，到处可见穿着假日衣服的人群——野餐的家庭、上教堂的家庭和入城观光的乡下人。

可是英国的星期天却是那么谧静，人们穿着最随便的衣服，过一天无拘无束的例假。

英国星期天的报纸是以内容精彩和页数多出名的。一个典型的英国人的星期天生活大约始于九时罢，吃完那丰富但变化不大的早餐，捧读属于他的阶级身份的两三份报纸（最高级的是《星期日时报》、《观察家》，等而下之的是

《星期日快报》、《星期日镜报》，最下品的是《世界新闻周报》和《大众周报》)，在读报间歇，他可能喝上几杯“奶茶”，整个上午就这样打发了；吃过简单的午餐后，他可能出去散步，带着他的小狗(如果有的话)，一边漫步一边和它说话(如果是夫妇一同散步，彼此数小时不说一句话，是毫不足奇的)，要是碰上了一位朋友、同事、亲戚或邻居，对话十分机械化。首先他们会彼此问声“你好吗?”彼此答案都是无关痛痒的，然后他们会以天气为谈话的主题，只要是无雨的日子，他们彼此会说：“Lovely day isn't it?”如果是阴天，则少不了一句：“Isn't it dreadful?”之后相对呆立一二分钟，互道再见各奔前程。

这里必须补上一笔，有人说要学英国腔的英语，须先学衔着烟斗说话，等到能在嘴唇与烟斗间挤出任何想说的话语而不流口涎后，再在每一句后面加上一个“Isn't it?”则阁下的英语已臻真善美之境。这个“Isn't it?”正是表现了英国人的遇事不置可否，换句话说，这或表示了英国人的“民主精神”，凡事都不肯下结论，因为每个人都有表示意见的自由啊！

四时左右他有下午茶，可能有一些点心及肉食，然后，他除去了本已十分随便的便服，换上布料粗糙的工作服，从厨房驳了自来水管，动手洗汽车，工作完毕后，再喝一杯“奶茶”，或看一回园艺杂志，然后到花园里剪枝铲草。

晚餐是英国人最重要的盛典，如果他有个贤能的太太，那他很有机会吃一顿“热餐”(焗热的鸡腿，整罐浸热的薯仔和青豆，可做一道热腾腾的菜。)晚餐后，他消磨在电视机前，大约十时过后，他便会上床休息，因为明天一早还

得上班……

对不起，我错了

我想这世上最有勇气承认错误的人，大概是非英国人莫属了；在英国，你无时无刻地听到人们说："对不起，我的错！"(I am sorry, my fault.)人们坚持自己的"错误"，甚且不惜为此而吵个面红耳赤。侨英外国人中，流行着如下的笑话——在交通挤塞的孔道上，甲车撞着了乙车的尾部。两车都有些微损伤，甲乙车主将车开至路旁，围观热闹的人(**都是外国人**)以为甲乙车主一定会因互相推诿责任而闹上警署，哪知出乎意料之外，甲乙车主下车后，连自己的车损伤程度，看亦不看一眼，就互说："对不起，我的错！"甲乙两人都争着认错，结果几乎演全武行！

经过长期细心研究之后，笔者以为说"对不起，我的错"的人，大都是言不由衷，他们的"哲学"是，我既然如此勇于认错，你一定不忍再厚责我了。举个例说：如果你迟到半小时，与其对主管撒那种"送车送船"的陈旧谎言，不如直认"我的错，睡过钟了。"——主管会直斥前说之非，对于后者，他能因你认错而动怒吗？

笔者当"托盘"的日子，又常遇到一些很令人感动的场面。那碟菜明明不合胃口，百分之九十还安然无恙，但人客已想付账离开。当你前去收拾盘碟时，该洋鬼子一定会说："对不起，并不是你们的菜不好——你们的厨子真有一手——而是我刚刚吃过东西，太饱了，实在没法再吃下你们这碟色味俱佳的菜。"乖乖，人们付了钱买了一碟不合胃

口的菜,还如此低声下气认错,你还不羞个满面通红?

当然,英国人亦有说他人不是的时候,但他技巧高超,艺业精明,并不是冲口说“这是某人的错”这样失风度与无教养的话。笔者有一次与数友人商量开“茶话”要邀请些什么人,提及A时,B慢条斯理说:“A真是个了不起的家伙,他的女朋友真他妈的漂亮,听说他的网球是学院里的第一高手,但我就受不了他那种不可一世的气焰。”B对A的“歌颂”,都是最后一句评语的装饰,结果A没有获得邀请。

又有一次,C约我去他家里听唱片,又要我代约D。当我告诉D时,他说,C真是一个全能的人,既会写文章又弹得一手西班牙六弦琴,他住处的环境亦挺写意,尤其是门前那圃玫瑰花,但说了半天,最后他还是表示不愿去,因为C经常用手指搔那半秃的头的习惯,他实在无法忍受!

在香港,这种人多的是,所谓深懂世故的人,大都如此。它究竟是好是坏呢?“对不起,我自己不喜欢这种闪缩的作风,这是我的错!”

上 帝 和 狗

喜爱狗儿,似乎是英国人的民族特性之一;三数年前英国流行着这样一则笑话——史密斯太太不理会女儿跟哪个男孩子睡觉,但对于她的爱犬跟哪只雄犬发生关系,却十分认真。她的女儿懂得避孕,有备无患,但她的狗儿却随时会生出一只“杂种狗”。

有关英国人和狗的笑话甚多,因养狗而导致家庭不睦

甚至夫妇反目的事件亦不少。读《伦敦时报》上公布的遗嘱，经常可见“…… 五千镑，给我的长期忠实伴侣路华……”，这“路华”非仆非友，乃死者生前的宠狗。

“如果你不喜爱狗儿，那你够不上做绅士！”这句英国的古谚，至今仍盛行不衰。为了使自已有“绅士风度”，司机们对在路上闲逛的狗儿优礼有加，结果因为“避狗”而酿成车祸，平均每周约九宗；牧羊犬的性能不只一次被人称颂，但它的“兽性”经常发作，一九六九年，估计被牧羊犬及因牧羊犬看守不周被他种同类咬死的羔羊约一万头。

英人爱狗之风，由来已久，笔者虽无意考证，但写于十七世纪的彼普斯日记（Pepys' Diary）已有“爱狗”的记载，彼普斯记述他被查尔斯二世召见于议庭时写道：“皇帝给我的印象是愚昧，他丢下国事不理，只管和他的宠狗谈笑玩耍。”

时至今天，视狗儿为一生唯一伴侣的仍大有人在，这使与狗儿有关的行业，成为一门热门生意。伦敦著名的狗儿用品店“南德殊”（Nantwich），六九年的营业额达港币一千五百万；至于狗儿美容院，更是十分普遍，单是伦敦一地，就有六十余家，一家位于“高尚住宅区”京士顿的“宫廷狗儿美容院”，“修甲和沐浴”每次收费一镑五十便士，“染发”每次收费二镑——女主人今天换了黑色皮大衣，很可能会将白毛狗染成黑色的。

除了“美容”之外，狗儿的化妆用品还多的是，不过这些本港读者早已知之甚详，略去不说。

狗墓场似乎亦是很赚钱的冷门行业，一具普通的狗棺，约值二十至三十镑，一块狗墓碑，通常价格是五十

镑……奇怪的是，人墓可能被荒置，但狗墓却经常有人来“献花”。

不少英文名词，如果将其组成字母倒调，意义就完全相反，如 boy 和 yob（英国土语：阿飞）；vips（重要人物）和 spiv（人渣）等都是，但 god 倒调的 dog，却一样得到英人尊敬。狗儿受英国人宠爱，似乎是上天注定的。

“计 划 经 济”

我常常想，“计划”是英国式生活的主要构成部分，没有了“计划”，英国人是会惶然无“计”的。这里所指的英国人，应该说是英伦人才恰当，因为道地的爱尔兰人（没有移居英伦），是以无“计”可施而出名的。

以一个新入社会工作的青年为例，在通常的情形下，他会根据他那份或多或少的收入，作个从长之“计”，房租伙食固不待言，看几出戏、上几次酒吧、吸多少香烟等等，都列得清清楚楚；有些收入较丰的，则供车会储钱买屋……。计划一经定下，什么事都是按“计”就班。在英国，除了生意人之外，很少有人会递一支烟给你或请你喝一杯酒的，因为这些都非在计划之中，这亦是英国人请客是一件天大的事的潜伏因素，因为他一早计划妥当，付钱事小，那份心情，才足珍贵。

计划是私人的事，但有时亦会影响到他人。笔者初抵英找房子，被包租婆问及“你每周要沐浴多少次”时，瞪目不知所答，以为她神经失常，后来朋友相告，才知道包租婆要根据沐浴次数开租金的，一切都按“计”行事，沐浴一次，

需用六便士(?)煤气，那么，你如天天沐浴，就得付额外钱了。当一对英国青年男女坠入爱河不能自拔决定结婚时，他们就会从入息中“计划”将部分钱，贮作婚礼之用，婚后生孩子的事，亦有周全之“计”……。英国人这些计划，似乎没有什么新奇之处，各国人民俱如此。但英国的特点是作计划时“分钱”必争，比如结婚时请十位客人，每份餐一镑，那么，他们就断不会在此栏下存十一镑的。这样的好处当然很多，但如果本来计划婚后两年得一子时却来个双胞胎，那时计划全毁，做父母的可能为此割爱亦说不定。计划对于英国人是太重要了。

和笔者隔房住了两年多的一位英国朋友，在他计划的伙食钱中，早中晚餐又是分得清清楚楚，比如一块牛油用一周，一罐罐头豆分两次吃等等，在这种情形下，他既无须揩你的油，你亦无法分享他的所有，大家步步为营，照计划办事；有时五六人一同吃早餐，餐桌上就有五六碟牛油、花奶和糖，面包当然更是约翰不犯彼德，因此桌上枕头包堆积如山，如果你突然“缺货”，得问他们“有谁能让两片给我”，记着，这两片面包必须归还，不然你就破坏了借出面包者的计划，而这意味着他可能有“一餐不继”的危险。最难计划的事，莫过于旅行了，但英国人亦一样优为之，如果你有机会看一看他们的计划书，那你一定会对他们另眼相看。一位和我同游苏格兰的朋友，连在路上无聊要买多少排香口胶亦列入计划之中……。做事有计划，我们或许嫌其婆婆妈妈，但好处却甚多，最少这杜绝了赊借之门，而且亦培养了个人独立自主的个性。

长龙·购物·闲言

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我想，人们上铺子里购物的主要目的，就是购买所需的日用品罢；但在英国却不然，商店成了上佳的社交场所，购物反而显得不太重要了。

这里先从英国主妇上超级市场说起。由于英国家庭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因此主妇一早就按照所需和能力，列成一张购物单，择日上超级市场去；购物的细节，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精彩镜头，等到排在等候付款的长龙里，才陆续出现。

英国没有麻雀牌，因此，妇女们失去了一个传递“不要告诉其他人的秘闻”的机会；英国人又不作兴串门子，他们以保守著名，各以己屋为堡垒，若没有什么大事，真个是轻易不越雷池半步。但是能言善辩、内幕多多毕竟与女人结不解缘，超级市场因此成了与邻居碰头交换情报的唯一机会。

英国人不轻易批评他人，这是事实，但或与知交碰头，因为互信“不会转告他人”，因此则又另当别论。

在有人服务的英国店铺购物，第一步是排长龙。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因轮购配给品而排长龙之后，它已成了典型的英国式生活不可分开的一部分；看不顺眼的外国人，便说排长龙是英国人高尚娱乐之一，他们说，即使街上冷冷清清，没有半个行人，唯一候搭巴士的英国良好公民，多会摆出“龙头”姿态，等候后来者尾随其后。英国人既如此热衷于此道，购物岂能无“龙”。

排长龙购物，付款时当然亦不可免，就在这两条长龙阵里，三姑六婆喋喋不休，说个不停。

但是使笔者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是这些三姑六婆和收银员的对话，她们"宾主"每周碰一次头，远远望去，却像是多年老友，但若走近一听，则他们谈话内容，十分单调，她们可从"你好吗？"开始，进而谈及天气——今天和昨天的，甚至是去年此时的。

英国的"天气哈哈哈"，可算是一门高深的谈话艺术。《笨拙》上曾刊过一篇小品，将英国人谈论天气的"惯用语"，分列适用于阴晴、下雨、落雪及有阳光的天气的对话，读之令人喷饭。但英人却乐此不疲，碰面时总非空说一阵，不肯分手。

收银员的耐性，端的令人佩服，她们一天少说亦得应付一百几十位喋喋的女顾客，难能可贵的是她们那张笑脸；除了天气之外，第二热门话题，我相信是猫狗了。

谈天气的学问

读芝加哥商科研究所教授史特勒(G. J. Stigler)的小册子《知识分子和商业活动》，在枯燥文字间发现一片"绿洲"，他引用另一位经济学家的考证说，英美人现在碰面时说一声 good day，是古代农业社会所形成的习惯，那时人们所最关心的是天气的好坏，因为这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收成与生计，人们因此互祝有个"好天气的日子"，是十分正常和富人情味的；他因此建议生活在通货膨胀十分严重的现代都市居民，见面时应该互说一声"降低物价"，才能与

时代相配合，这是很有道理的；不过我们积习已久，且问候话已变成一项无意义的例行公事，改与不改，倒无所谓了（**笔者按：港人见面须以“净洁空气”和“疏导交通”为祝**）。

从这句与天气有关的问候话，笔者想起英国人的“天气哈哈哈”来。我以为今天世界上，英国人最善于运用此道，我们中国人的“天气哈哈哈”，与之一比，就显得有点单调了。

在德国，一个被称为“喜欢讨论气候的人”，是“言之无味”的人物的代名词，但英国人却乐此不疲，如果你对此没有精湛的认识，是很难跟英国人交谈的（**别说做朋友**）。

在天气晴朗的日子，英国人会说：

（一）天气真妙，是吗？

（二）这不是很可爱吗？（Isn't it beautiful 或 gorgeous?）

（三）“王德孚”（Wonderful），是吗？

（四）从私人观点出发，我以为有太阳时真可爱，是吗？

（五）我爱这天气——你呢？（I adore it —— don't you?）

阴天或雨天，英国人亦有他们的一套——

（1）讨厌的日子，是吗？

（2）这不是很可怕吗？

（3）下雨……我憎恨下雨，你呢？（The rain ...... I hate rain —— don't you?）……

请注意，这些“哈哈哈”都是问句，它不像我们中国人说“今天真热”那么武断，因为有人不喜欢太阳而喜欢雨天的呢。

如何回答这些“问题”，亦大有学问的，比方与友人在

街上碰面，他问：

"Nice day, isn't it?"

你最好(简直是必须)说："Isn't it lovely?"(余类推)，这样才能达谈天气而"哈哈哈"的境地。

英国水传奇

英国生活方式第一件令香港人感到不习惯的是饮自来水。我们习惯饮"冻滚水"，见英人扭开水喉，伸长脖子、双手作碗状盛水朝嘴里灌的情景，莫不瞠目结舌，不敢以身试水；英国人对我们这种"大乡里"的态度，不忍深责，但他们会向你说出一则主题相同、时间地点人物或异的故事——

一次，我的一个朋友驾车在法国南部旅行，突然间被一辆摩里士(英制大众化汽车)"扒头"，并阻住去路，在我的朋友来得及弄清楚是什么一回事之前，摩里士跳出一个中年男子，他气急败坏走到我的朋友车前。"老兄，看你的车牌，知你是老乡，"他说："不知你能让几口'英国水'给我吗？我刚在西班牙度完两周假，他妈的，在那里人们只喝酒，我现在真教水渴死了！"

令人更惊异的是这位英国老乡居然从行李箱里提出一塑胶桶"英国水"来！

这则故事——其实是笑话——实在是含意深远，它不仅说明了欧陆人嗜酒的程度，更重要的是说明了英国人与英国水"相依为命"的情况。

英国人对于英国水，的确是感到无上骄傲与光荣的，

他们嘲笑欧陆各国没有完善的卫生供水系统，失去了从水喉取水喝的方便，因此才养成嗜酒的习惯。（**按：欧陆很多大城市，在路上都设有可饮自来水喉，就像香港一些泳池旁所设的一样，供路人解渴，但这些水都由特别供水系统供应，不能因此而说欧陆自来水都可“生饮”的。**）一九六九年夏，BBC的新闻特写节目“世界在变动”，特地作了一次世界各大都市自来水可饮程度的调查，结果发现巴塞隆那、马德里、罗马、西贡等地的自来水，未经煮沸，是不宜入口的。笔者尚记得被BBC邀请随其新闻组赴外国“试水”的，是孟撒斯特一位食水分析家。这个节目的主要受访问者是英国水务工程局的秘书，在总结他的英国自来水的处理过程之后，骄傲的说：“在这个国度，无论在哪个城市，你都能直接饮自来水的！”

事实上，英国水的确与香港的不同，许多经济不大充裕的学生的家庭邮包，细心的母亲会寄上一些如洗头粉之类的洁净剂，哪知道这些东西都是特别为香港（**和大部分远东地区**）而配制的，我最清楚记起一位香港同学收到几瓶知名的日本制洗头膏，结果全不中用，因为英国水的成分特殊，这些东方洗头膏不起泡沫，不去油腻……。

英国水由于“质素甚高”，因此耗量亦高，笔者在《卫报》上读到一则科学通讯，说英国国内的供水系统如再不改善，可能会出现每天缺少三千万加仑食水的危机，至一九九〇年，食水赤字将增至每天五亿加仑！

除了食水将会供不应求外，面临着英国——其实所有先进国——的另一困难是食水被染污问题，估计目前每天倒进河里的各种废物垃圾约达四十亿加仑，而英国食水约

六分之一是来自河域的。

根据伦敦工务局泰晤士河管理处过去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造成废物垃圾愈来愈多的主因,除了工厂的排泄外,还因化学肥料大量被采用,河域成了动物粪便的唯一去处。此外,洗衣物和碗碟的清洁漂白剂用得量太多,令阴沟污水的污浊程度大大恶化,阴沟最后流入海洋或河流,使这些天然水源的污浊日甚一日。

和我们中国人一样,井水曾经是英国人的主要供水来源,直至去年,英伦银行大厦后院还拥有九口井,这为该银行每年省下约五千镑的水费! 著名的百货公司“哈洛”,亦有三口井,该公司餐室的菜和咖啡之类的饮料,据说都用“本产井水”,因此特别清香甘洌,但这种情形现在正在逐渐改观,报上不时传出某地居民井水中毒,严重的情况是癌症和脊椎硬化症,轻微的则腹痛如绞、口吐白沫……。以水源清净宜于沐浴出名的英国中部大镇“巴斯”(Bath),现在的水变成了“泻盐、硫酸和氯化物的混合剂”。

另一个向来以清溪明媚出名的告撒斯特,现在的水仅适宜于饮惯洗碗水的人!

天然水源,现在除了作工业用途外,常人是不敢沾唇的,但另一方面,供水系统的水却有供不应求之象,由于人们愈来愈注重卫生,英国人现在的沐浴次数,比起维多利亚时代,增加了三倍以上——因为一般生活的改善,许多没有卫生设备的贫民窟,现在都装上了水厕和浴室。英国人对沐浴没什么兴趣,向来成为欧洲人嘲笑的对象,现在有好转的趋向,却马上面临水源短缺难题。

说起水,笔者就想起餐馆里的“供水情况”。据说在美

国，餐桌上都放着“一瓶冰冻透明的水”，美国人嗜水，似比英国人更厉害（马克·吐温在他的《美语两三事》一文中，还特别提出美国人和英国人对“一杯水”发音不同之处）。在英国餐馆，水虽亦免费供应，但绝少放在桌子上的，这大概是英国商人鼓励食家喝酒饮茶的经商手段罢。

一九六七年英国开始实行薪金物价管制时，有人写信给《伦敦时报》，建议当局在莎士比亚故乡卖水——每杯二先令，卖给万哩迢迢来此的好奇游客。

饮、食在英国

“鱼与薯条”忆旧

“鱼与薯条”，可说是英国新兴的“国食”——它虽不如“约克郡布甸”（牛肉和面饼）的历史悠久，根深柢固，但亦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可考。香港人自从一九六八年起开始大规模插手这门生意，在烹调及服务上予以改革，使它更受普罗群众欢迎。

“鱼与薯条”是从英文直译过来的，事实上有在这两个名词前加一“炸”字的必要。这种食物之所以大行其道，主因大概是方便，现炸现卖，油香四溢，且鱼与薯条本身都十分廉贱，可说是任何人都买得起的“价廉物美”食物。普通一块炸鱼和两“铲”炸薯条，只售一先令九便士，与一只“热狗”的价钱差不了多少。

英国目前有多少“鱼与薯条”店，我不大了了，但这一

行业却有一个名字堂堂的公会:“全国炸鱼联合会”(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 Fries),该会一九一三年成立于孟撒斯特。据说这一行崛兴时,“鱼与薯条不可兼得”,它们独沽一味炸鱼而已,这就是该会名中没有“炸薯条者”字样的原因。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该会在伦敦一大酒店开建会五十五周年庆祝大会,并邀得当时的鱼农部长出席,他在致辞中说了一句“‘鱼与薯条’是我们英国人重要的食物”,翌晨竟成了多张报纸的头条!可惜的是这个大会开得并不成功,因不少“炸鱼者”为哪一家店子历史悠久而争辩得面红耳赤,有人说约克郡一家“鱼与薯条”店创办于一八六三,资格最老,但马上有人指出伦敦刑事法庭附近一店子的历史可追溯至一八六〇年,不过“北方学者”(《伦敦时报》用语)反驳说,这间店子开办时只售炸鱼,五年后才兼卖薯条,比约克郡的那一家迟了两年。

但是无视上述这些考证,苏格兰代表坚持一八七四年在登地(Dundee)开设的“鱼与薯条”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

关于“鱼与薯条”的来源,与会者又分成两派,争持不下。一说它是于一八五四年间从法国传入的,但另一派则说兰开夏一工程师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期发明了炸鱼器,催生了这个行业。

一九六九年,是英国“鱼与薯条”业的转捩点,这一年年初,英政府宣布今后不再从美加进口冻薯条(六八年共三万吨),这将替英国省回近五百万镑外汇。约克郡和林肯郡一百二十六个马铃薯农场进行联营,合办了一家“切

薯条厂”,使薯条能自供自给。

由于是大多数英国华侨的唯一“看家本领”,亦由于是一项比较上利润优厚的生意,这几年来,中国餐馆在英国,已有因开得太滥而走下坡的现象;一些不忍“同类相残”的同胞,就改而向“鱼与薯条”店进军,这种趋势,近两三年来,渐渐明显,使部分土著赖以谋生的事业受到威胁而引起舆论界注意。在众多记述中国人经营“鱼与薯条”店的新闻报导中,《每日电讯》算得上最隆重和别开生面,有一次,它竟以手写中文“鱼条店”为副题(这是英国报界的创举),详细分析这方面的情况。

侨胞经营这种外卖熟食店,主观上存着极为有利的因素,《每日电讯》的文章报导:“……他们的英语,通常很难达意,但是他们的价钱,既准确又公道;他们一家人分摊了店子所有的内外工作,不仅用不着花钱请人,又可省下一笔可观的雇佣税。”

中式的“鱼与薯条”店,生意一般上比英国人的好,他们除了懂得在炸鱼的面粉中掺上一捏子盐和适量的味精外,还免费奉赠辣酱豉油,在竞争性较强的地区,则可能赠饮“中国茶”,要知道洋鬼子是最讲究现实的,只要有“利”可图,六亲不认的,因此,中国人经营的店子门前长龙不绝。

“鱼与薯条”,通常盛在用旧报纸折成的纸筒中,食客或站在店子前就地解决,或边行边吃,比较“高级”或被环境所迫(如下雨落雪),则三四个人挤在电话亭中“大快朵颐”。英国人这种“露天吃法”,读者或不相信,但笔者不仅经常参与此种“盛会”(如于戏院散场后),且可引P·布伦

赫德教授的《生活在现代的英国》一书作证（见该书页一一五）。至于最斯文的吃法，是骑单车将“国吃”带回家里（如不骑单车，鲜有不一边行一边将薯条往嘴里塞的），隆而重之，将进餐用的十八般武器及四五种配料的筒子樽儿，一古脑儿摆在餐桌上，“鱼与薯条”则被盛在焗得热烘烘的碟子里，然后刀叉并举（叉尖永远是向下的），慢慢吃之；典型的英国人是不吃“皮”的，要有这等朋友在座，看他用刀小心地挑起那层“精华所在”的鱼皮，其全神以赴，力求“全鱼”的心情，端的是大开眼界（欣赏英国婆娘去鸡皮，更是一绝）。

以写《幸运的詹姆》一书而声名大噪的 K·安米斯的离婚太太，最近在美国密兹根州的大学城开了一家名为“幸运的詹姆”的“鱼与薯条”店，竟然生意兴隆，但她抱怨美国厨师不会炸鱼，使她不得不在英报登广告，聘请炸鱼能手，诚咄咄怪事也。

咖喱三合板

欧陆人和英国人虽然同样是吃“西餐”，但无论从对食物的处理以至吃法，都可说各走极端。法国人嘲笑地说：“我们为吃而生存，英国人为生存而吃”，一语道破英国人对吃的“哲学”；某期的《笨拙》，有一幅漫画，画面十分简单，一个住家男人自己下厨，炉前锅边，摆满乱七八糟的罐头，但“主题曲”在他手里——薯仔罐头，这幅漫画对于尝过“吃马铃薯的日子”的朋友，当然触目惊心，但读者作梦都不会梦见有罐装马铃薯的吧。

英国人是欧洲第一个对美式罐头“甘之如饴”的国家，什么菜色，只要你们想得出名堂，包管有罐头（或盒装的）应市；英国人吃惯开水煮的肉菜，对罐头食品当然不会有所抱怨，但别说我们讲究“镬气”的中国人，即欧陆人除非万不得已，亦不肯轻易一试。

英国因为本土农作物甚少，所以一切食品，都靠外地入口。试想，花了数十天从阿根廷运来的牛肉，还有“肉味”吗？从中国大陆和日本运来的虾，鲜味尽失更无疑义。这里补上一小则逸话，中印这两个文明古国，现在的烹调竟同时在英国齐名，印度菜虽不能登大雅之堂，但因其咖喱香传十里，刺激食欲，因此大受“中下阶级”欢迎（可怜的学生哥，他们多数属于这一阶级），单是剑桥一地，印度咖喱饭店不下十处（印度虽奉牛只为神明，但印度餐馆却有牛扒出售）。星期天上午行经剑桥大街（励精街），这时行人稀少，车辆甚疏，四五家印度咖喱饭店打开门户清洁，厨师这刻正忙于调配咖喱，那股特别味道弥漫整条道路，使不嗜此道者掩鼻疾走，后来有人投函《剑桥新闻报》，警方才不准它们于周日开大门，但香味仍然外溢，成了剑桥“特味”之一！笔者因贪其便宜，经常光顾，但它出售的几种肉类咖喱，食后都不能辨真伪，有时简直有色无味，如吃咖喱三合板。后来一位香港同学说，上印度馆子唯一能叫的菜是咖喱虾，虽然虾已无鲜味，但虾的形状总可以辨认，不至于疑心那些不会说英语的印度人煮三合板奉客！食在外面，的确困难，中餐中莫名其妙的“杂碎”之能大行其道，并非没有缘故。

笔者曾在中国餐馆厨房工作，知道厨师于深夜收工

时，将一盒盒冻得像化石的虾放在流水槽里，翌晨才能用手分开，可敬的是我们的大厨师仍有胆用这种货色炒“虾仁”给洋鬼子吃，而后者吃后不连称“王德孚”的，未之前见；中国厨师对于冻得像岩石般硬的牛肉，亦甚欢迎，因为用利刀切硬肉，十分容易，要切成丝纸般薄，小伙计如笔者亦优为之（各位不信，不妨一试）。

“油浸平底锅”

世界上最大的酒吧，是西德慕尼黑的“巴伐利亚之家”，据说这里每天平均卖酒五万六千品脱，德国人嗜杯中物，固然闻名遐迩，但售酒量能臻此数，与它的全日营业，亦不无关系；英国劳工工作中途的“茶休”（Tea break），是名副其实的，如在露天工作，工人多自携茶具，就地煮茶，如在家庭开工，则老实不客气央借煤气炉水壶茶杯一用，好在他们都自备茶叶白糖，主人家供应一点牛奶，就皆大欢喜。但德国工人却绝不这样婆婆妈妈，他们干脆利用“茶休”，到酒吧灌黑啤酒，去年我在波恩的时候，恰巧火车站附近修路，大概前后没有酒吧吧，修路工人竟自备体积如大罐奶粉一般大小的罐头啤酒，坐在路旁饮喝，笔者虽与酒无缘，但觉得这样比路旁煮茶要高明得多，最少比较有点男子气概，再说，如有一二分醉意，难免觉得往来婆娘，个个貌若天仙，“茶休”后复工，当更起劲。

英国肯特郡布兰利地方的“道南客栈”（Downhan Tavern），同时可容一千酒客，算是英国之冠，不过由于“酒例”多多，它的售酒纪录为四万品脱而已。

酒吧虽名为“大众之家”，但在英国这个阶级鲜明的国家，酒吧如没有阶级之别，是不合“国情”的。笔者在剑桥住得久了，晚间喜随朋友泡酒吧，所以对它们的“身份”算得上了如指掌。在工人住宅区的酒吧，我揣想是极具民族风采的，墙上艳俗的“电脑油画”（**英国人讽刺那些千篇一律机械化的东西，通统说是“电脑制造”的**），墙角摆着走了音的钢琴，加上坐在残破椅子上喝啤酒的红蓝分明的女士（**红红的唇，蓝蓝的眼盖**），和她们的疲劳了一天、现在存心出来“叹番两杯”而头发像打了地蜡闪闪生光的“油浸平底锅”丈夫，充分表现出这个国度，工人已渐渐走向“叹世界”之途，但局限于教育程度，他们仍无法跳出俗不可耐的框框。按“油浸平底锅”，是一个在学生中很流行的名词，他们开玩笑说如果一个头发梳得发路分明并加上太多头蜡的人，站在中午太阳底下，可于五分钟内在他头上煎两只鸡蛋！

学生哥经常光顾的酒吧，比较上布置得简陋，但使人有了无拘无束之感，剑桥菲士威廉博物馆斜对面和彼德书院宿舍相隔十数步的“天鹅”（?），就是这类酒吧的典型，里面灯光明亮，墙壁、柜台以至台椅的颜色却十分朴素，店方又订有一些如《笨拙》、《冷眼》之类的幽默杂志……。即使不喝酒，坐在这儿和相熟或不相熟的朋友聊天，很容易恢复一天伏案的倦困！

“大众之家”

在英国，除了伦敦外，你是很难遇上一名真正的乞丐，

小市镇里那些厚着脸皮要钱的人,大都是酒瘾发作,被逼向外国人打主意的酒丐,本地人对他们都很不同情,久而久之,他们只有动不知底蕴的外国人的念头了。

D·H·劳伦斯在他的《儿子与情人》中,对英国矿工生活有深刻的描写,他们嗜酒的习惯,不仅我们外国人听了咋舌,非矿区的英国人,亦不大以为然。据说一个典型的矿工,是终年不洗脸刷牙的,他大清早起身,就这么从自备的酒桶里放了一大杯啤酒,大口喝下,然后下矿坑工作。

笔者在剑桥的住所,同街上有一座大学生在 Rag week 时筹款购下的老人院,里面大概住着二十多名无依无靠的老朽;一天近中午时分,笔者听讲归来,在街上碰到一位行动不便,简直只能缓慢藉手杖向前移动的老人,他拦截笔者,停了好一会才问道:"酒吧开门了吗?"我说大概是时候了吧,他又歇了好一会,央我道:"如果方便,请带我到街底那间酒吧!"我想这是我一生中所遇到最荒谬的事,行动不便行将就木的老人还想上酒吧!但英国朋友对此却毫不惊奇,据他们说,老人上酒吧,喝酒倒非真正目的,有时他们在酒吧泡了一天,亦不过是喝半品脱淡啤酒而已;但在酒吧里,他们却可能会碰上几位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战友,重复一些已经说了数百次的事物……。英国的老年人,即使有点钱,亦往往十分寂寞,如果要领国家救济金过活,那就真的过着凄凉孤寂的生活了。酒吧成了他们的乐园。

酒吧其实并不是地道的英国名字,莎士比亚时代,卖酒的铺子称为 Ale house, Tavern 和 Inn,虽亦是酒吧的古名,但它们同时兼做客栈生意;现在英国买醉之处,通常叫

204437

做“大众之家”(Public house),卖酒的人,则是令人迷惑的Publican;酒吧是 Bar 的译音,但英国旅馆餐厅的水酒部,才称为“吧”的。

称买醉之所为“大众之家”,表示了这地方是人人能去的公共场所;英国人对它还有一个更令人迷惑的叫法 Local。

“大众之家”一般上分为两部分,一叫“沙龙”,一叫“普通”(Common),前者在某些地区,可能有流莺出没,酒价比后者贵百分之五左右,后者则比较“纯洁”,不过现在这种分野已名存实亡。而事实上,除了在工人区,“大众之家”亦是光明正大的社交场所,妓女在酒吧兜客,大概只见于小说家笔下和伦敦苏豪区吧!

泡酒吧的乐趣

英国人喝酒在数量上可能不及德国人,但喜欢上酒吧的习惯,却似可独步天下;我在英国的时候,有时和几名非英国籍的洋鬼子聊天,辄喜以酒吧见闻为题,虽然各人的故事不同,但我们都同意英国酒吧之多,世所无匹。不管住在穷乡僻壤或荒街陋巷,你总能在离你住处不足五分钟脚程处找到一处买醉之所,对于不会喝酒的人来说,酒吧亦提供了不少方便,因为除了少数例外,一般酒吧都兼售香烟、三文治之类的“日常必需品”,英国酒吧的另一特色是都有掷镖设备,有的还备有一些吃角子博彩机器及小型桌球台等……在初春溶雪冰冻的日子里,如果还飘着绵绵的毛毛雨,此刻躲在酒吧里,一杯酸啤酒(苹果酒,或是笔

者唯一能连饮半杯而不醉的饮料)，一块“自制”的三文治，坐在真正用煤或柴块生火的火炉前，与三二志同道合之辈，说些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正人君子道学先生“吾不欲听之”的趣闻逸事，如有兴致，可间歇性地来一次掷镖比赛，看谁该付第二轮酒钱，这种生活，不知新文艺家会说是什么情调，如此打发一个下午或黄昏，是眨眼间的事……。顺便一说，笔者向来拙于言辞，能和朋友畅谈，全亏四册王无邪编的《中国历史笑话集》和一册《笑林广记》——笔者有一点“足以自傲”的事牢那些曾与笔者为伍的洋鬼子，多多少少都学会一点中国式的“烹调之术”(最少知道豉油的妙处)和满腹中国笑话；存心传播中国文化的人，当然不屑如此轻薄，但问题是乐意听经闻道的洋鬼子，恐怕不多(英国人取笑孔夫子的笑话，笔者听过仍记忆的，不下十则；但任何一则，只要刊出来，老编就会下条子取消这篇文字的)。反而是说些于无稽中寓深意的笑话，却“深获鬼心”。

在隆冬上酒吧，亦有它的乐趣，你大可买一杯酒，然后走进雪仅及脚背的后园或前院，如果万幸天上有太阳，当然景色更佳，不然在灰色天盖下，大口喝酒，内心暖洋洋，亦不失其乐；笔者在牛津时，曾往离城西约三哩的“鳟鱼酒吧”，这里的“内部装修”已不可复忆，但对门前围墙外那条淙淙急流和围墙上早一轮酒客留下的空杯，则记忆犹新；那条不知名的小溪，流水湍急，两岸积雪，和水光相映，倍觉清新绝伦；这家酒吧入门处置一大鳟鱼标本，但未考酒吧是因捕捉了此鱼而改名还是起了名字之后重价购获此鱼……。笔者曾去这里三数次，但未闻有人或哼或吹(口

哨)舒伯特的“鳟鱼”,真是阿弥陀佛之至。

托盘乐得要死

笔者是“托派”(“托盘学派”的大行家,且能苦中取乐,自嘲过日,比起一般留学生诸君,真不知要高明多少呢。一笑)! 这里且谈“冷眼看洋鬼子饮酒”。

据说现在饮酒前先作试尝以辨冷暖真伪优劣的外国规矩,是从罗马时代开始的,那时的贵族总先让奴隶先行试尝,试试酒中是否有毒,着实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办法;现在奴隶制度早成陈迹,但“试酒”之风却愈来愈盛,且经过千百年来的进化,早已成为一项艺术,在笔者眼中,简直是“世界十大奇观”之一。

且说有小伙子一名,携其如花似玉来吃餐,或许是为了表示身份或其他原因,该小子会连珠炮似地向她抛出一串非英文的酒名,如果她未见过世面或不熟酒性,则只有唯唯诺诺,由其心上人唱独脚戏;好个小子,不慌不忙,以专家口吻、欧陆的腔调,点了一小瓶酒。逢上这样的镜头,笔者总诈作听不懂,曰:“淋巴,披里士!”(因为所有的酒都编上了号码)该小子经此一问,不觉飘飘然起来,因为如此他肯定比我高出一至二等的! 当你将酒“托”给他“验明正身”时,他会煞有介事端详一番,然后一声 OK,你得将酒交回酒吧部,红暖白冷,等到“时机成熟”,再端到他尊前开樽,并倒一点给他试(时时刻刻准备殉情乎?)。就在这个时刻,精彩好戏上演了。

试酒的小子,照例将酒杯端近鼻下,然后合起双眼,或

作吸鼻烟之状，或作化学课上嗅“有臭或无臭气体”的化学物时之状，如此过了二三秒钟，才轻启嘴唇、眯着眼睛，用电影上慢镜头的动作，将酒送进口里，然后再合上眼睛，深思良久，看其喉头微微一动，似有液体下滑，就在此时，听该小子曰：“王德乎！”

但上述这种试酒法，还属幼稚园级的，高级一点浅尝后会说：“好像是有一点儿不够冷（或太暖了一点）。”然后两指一弹，频呼经理了。

在上演这些活剧的时候，对面那位婆娘，在通常的情况下，都会给他的“知饮”吓得口呆目瞪，钦佩之情，溢于眉宇间；但如是老伴，则多会报以会心微笑，因明知他不过在循例作状一番罢了。笔者小时好作弄人，长大后仍“偶有佳作”，一次睹一乡气十足的人客“品酒”，问曰：“先生，酿酒的葡萄是生于向阳的还是背阴的山坡?”该小子愕然不知所答，“那是生于地下的！”我唯有一笑解此窘局。

英伦有多少个岛

在英伦本土而言，“酒例”是又多又荒谬的，但虽然限制多多，人们仍能好好利用在法令允许的时空下，饮个畅快。酒的消耗量年有所增，或许亦是这个缘故，使那些不合理的“酒例”能世代相传地没有遭到反对。这里必须说一说离题的话，我们常说的“英伦三岛”，真不知是指哪“三岛”？笔者以为，从“大处”着眼，该说“两岛”才恰当；英伦、威尔斯和苏格兰是“一岛”，南北爱尔兰是另“一岛”。如果要从“小处”着眼，则又岂止“三岛”；一些“约定俗成”的名

词，我想是有一改的必要的。粗略来说，不列颠是由四大部分组成——英伦、威尔斯、苏格兰和北爱尔兰，除了英伦人是英国人外，其他地区的人，如果他存有浓厚的地方主义思想或不喜欢执政党，他们是至死不肯承认是英国人的，他们是“不列颠人”，他们是 British 不是 English。这样，我们对于不列颠这个不是联邦制国家有不同法律的现象，就不会引以为怪了；比如同性恋，在英伦和威尔斯是合法的，但苏格兰人却不买这笔账……。

关于卖酒的法令亦复如此，比如英伦和威尔斯就有基本的分别，后者是不准在星期日卖酒的，但前者却于六时后“照常营业”。六八年夏，威尔斯的酒徒为此举行大示威，硬要向英伦看齐，弄得满城风雨，结果当局只得让步。在英伦，每天的卖酒时间是九小时，这是一九六一年修订“酒例”时定下来的规矩，但这九小时可于上午十一时后的任何时间，而地方性卖酒时间的分配，权力全操在地方的太平绅士手上，在乡下地方，通常是从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三时，小休后再从五时半开至十时半，逢到一些大节日或特别事故，酒吧可向地方法院申请延长营业时间，但如非理由充足，是甚难获批准的。笔者最清楚记得的是，数年前一名神经有问题的汉子携械挟人质困守一农舍凡数天，当时从全国和海外涌至的报纸、电台和电视记者数以百计，使这荒村顿成闹市，村里唯一酒吧老板见有机可乘，申请延时营业获准，使记者们整天能买醉等新闻，实是一大“德政”。英伦的酒吧有另一奇怪的特征是，有些酒吧持有外卖牌照 Take off licence，这些酒吧晚上“关门”，并不等于不卖酒，“关门”时间一到，酒吧主人即摇手铃，口中喃喃

道:“绅士们,这是时候了。”但你如有酒量,大可买数瓶回家,不过不准在酒吧再饮而已。那些没有外卖牌照的,主人则例于“关门”前五分钟,大声提醒酒客道:“最后五分钟,加酒从速。”你大可于这时购大量的酒,因为不准带回家,只有慢慢喝完它,因此酒吧的真正关门时间,比名义上的迟一二小时是不足为奇的。

我在英国宴客

在外国的时候,的确有不少香港同学和我格格不入,说我“排华媚外”,我或许真的错了,因为对于“国粹”的麻雀,闻声已心烦意乱,别说坐下来搓四圈了;对于“国吃”的大食会,我亦常常敬谢不敏,心想在香港已吃个差不多了,回去后还怕没得吃乎?但是我的这些“理论”,鲜为人所接纳。我们中国人,大都有个相当要不得的坏习性,以为三日五天不聚在一起吃喝一顿,就不足以示“团结一致”,尤其是在外国,更非如此这般不可。我现在已脱离“是非之地”,细细回想检讨一下,以为自己并没有做错。“团结一致”的,不仅没有学到当地的生活风尚习俗,而且迹近“闭关自守”,又没法将我国一些特长介绍给洋鬼子——我将一些自己没资格做的,诸如文化道德的传授留给学者教授去做,这里所指的“特长”,十分小儿科,如笑话及烹调等等——反而是我这个“排华媚外”的,倒做下了不少积极且具有意义的事。

读者诸君或许不相信,笔者不仅从未起过洋名(我曾拼凑了一个看似洋名实则汉名的名字,并曾闹过笑话。)而

且除写给移民局的信件外，不论试卷、信件、住宿登记等，签的都是中文名，因为我的名字既简单又象形，使洋鬼子大大好奇，顿萌学汉文之念，以我的经验，他们学到“三”字以后，兴趣渐失，学会写我的名字，到此为止，不愿深造。现在接到外国寄来的信，不管来自苏联、波里维亚、希腊或英国，信封都歪歪斜斜写着我的中文名的。一位波斯朋友，则喜欢“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将“先生”放在名字之前，看起来真有点好笑。和我友善的洋鬼子，没有人不知道“潮州粥”是什么东西。我在英国，虽然穷得可以，但住得倒十分宽敞，因此经常有三数友朋来访，炉前煮咖啡夜话，其乐处不足为外人道，英国的“鱼与薯条店”，最迟于十时半电影散场后就关门，中国人经营的，虽营业至午夜，但全镇仅有的一间，离住处很远，如在雪夜，乖乖，那个被大多数票通过派去采购宵夜的，可能一去不回头！

夜里我的胃是容不得“煲薯”的，因此我心生一计，煮“潮州粥”宴客。“潮州粥”的特点是米少水多，洋鬼子因称它为“神奇汤”，我因全无经验，第一次每人二把米，结果吃不完，以后改为一把，刚刚够吃。“潮州粥”状若外国人的浓米汤，可盛于汤碟，可用汤匙进饮，十分方便，大受欢迎，我最初不知道“潮州粥”的英文译名，因此说是“汕头式的米汤”。

至于“馐”，更是万分简捷，掷毫负者，到街角的吃角子机“揿”几包花生米回来，“夜宴”于焉开始！

英国人与茶

1

六九年年底，我为《明报周刊》写了一篇《由喝茶谈英国人的生活》的文章，约四五千字，算是总结了我数年来对英国喝茶习惯的“研究成绩”；后来，笔者又读了一些书，每遇与茶有关部分，莫不慌忙注下眉批、折了页角。我对“英国茶道”的兴趣仍不稍减，使我自己为这种“治学精神”而高兴！

我不嗜茶，“奶茶”既非我所好，家乡的“工夫茶”与我亦完全绝缘。在英期间，由于看见英国人对泡茶是那么隆重其事，且各有各的“秘方”，各有各的一套“茶经”，渐渐引起我对“茶道”的兴趣，平时读书，遇有谈及茶的，都一一记下，态度严肃如同写论文，每与友侪闲聊，亦欢喜以此为题，洋朋友至今写信给我，仍有称我为“茶博士”（他们当然

不知道这个中文名词的意义)。

现在趁着假期,我再将那篇旧文,加上一些新发现的资料,重新整理发表;对于不嗜“奶茶”的读者,我十分抱歉;但另一方面,我却希望这几篇“茶经”,能为读者作“茶话”的资料,不过,说一句老实话,这主要还是为了自娱!

英国人开始喝茶,并不如一般人传说始于十八世纪那么迟,赫德逊(G. H. Hudson)在他的《欧洲和中国》一书中已指出:“十八世纪初期,茶叶只能从中国进口,但喝茶的习惯,十七世纪中叶在欧洲已甚普遍。”(见该书第八章页二六〇)赫德逊又考证说:“彼普斯日记一六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条已有这样的记载:‘我已叫了一杯茶,这种中国饮料我从未尝试过。’”按彼普斯日记是S·彼普斯(一六三三——一七〇三)用他的私体速记写下的日记,中心围绕当时的上流社会,直至一八二五年,人们才弄清楚他的“密码”,而日记的出版,则延迟至一八九六年;日记的片断散见于论色情文学的专书中;由于彼普斯曾担任海军大臣的秘书多年,因此知道的秘闻甚多,极具参考价值。《日记》是一九六九年被英国书评家评论得最多的十本书之一。

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的记载,茶叶是十六世纪初期由荷兰东印度公司介绍到欧洲去的,十七世纪初传入英国,当时每磅贵达十英镑;一六〇六年一月三十日的Weekly News已有一段卖茶的广告,说这种中国饮料是经医生推许的,中国人称之为Tcha,其他国家称之为Tay(转引自蒋彝《伦敦杂碎》页一七四)。现在的苏格兰,仍称茶为Tay的(见A·路斯编辑的《什么是U》页九十七)。

2

从彼普斯隆重其事将初尝这种“中国饮料”记入日记中，我们可以推想“茶”(不管英国人当时怎样称呼它)在当时已渐成上流社会的饮料；英国第一次有案可稽的茶叶进口，是一六六九年的一百四十三磅六安士，唯至十七世纪末期，每年输入茶叶总数，已增至二万磅。当英国和远东开始有常规的商业贸易后，不少船只从中国和印度载运茶叶往英国，于一八九六年退役的Cutty Sark(苏格兰文意为Short Shirt，以写《我的心啊在高原》为国人熟悉的苏格兰大诗人罗勃·柏恩在他的Tamo Shanter中曾提及这个名字。顺便一记，为参考这位苏格兰诗人的中译名，翻查娄亭编著的《英美诗选》，竟将诗人的姓Burns译为柏恩斯)，就是这种所谓“运茶快船”(Tea clipper)的最后“样板”。这艘曾创下来往上海——伦敦最快纪录的船只，现被展览于伦敦近郊格林尼治村海事博物馆前“干坞”。

统计数字显示，一八九一年英国人口三千七百八十万，是年进口茶叶为二亿零二百万六千磅，平均每人消耗五点三六磅；一九六一年人口五千二百八十万，茶叶进口额为五亿二千三百万四千磅，平均每人消耗九点七二磅，创下了直至目前为止的最高纪录；可是好景不常，自从六一年以后，茶在英国虽然仍保持着饮品之王的地位，但英人平均每年消耗茶叶已渐降至九磅以下；这种情形催生了成立于一九六五年的“茶叶咨询会”，该会于是年九月间，发动了一个“请多饮一杯啦！”运动，翌年又来一次“Tea

comes to the town”的宣传，在各大城镇举办“茶话会”、“公众品茗”和各项文字甚且选美比赛，处心积虑要使每名英国人变成“茶王”，这些活动共耗资六十五万镑(**主要是印度和锡兰茶商所捐助**)，终于挽狂澜于既倒，六七年以后，茶市又有回升之象。

英国人的民族性，与嗜茶似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蒋彝的《伦敦杂碎》引用一位对笔者来说“不知何许人”的 Dr. M. T. Z. Tyau 的话说：“法国人热情，可能与常饮咖啡和烈酒有关；德国人缺乏幽默感与有粗壮的体格，多少因为其喜喝啤酒；至于英国人的沉默严肃和自制，则是因为酷爱‘杯中茶’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种饮料会使人精神百倍而不致醉倒。”可算得是颇有见地。事实上，Tyau 的这种见解，用于今天美国人身上，亦无不可，最近几年来，美国人每天共饮咖啡四亿三千万杯，平均每人约三杯半，这或是造成美国人热情冲动性格的一种久为人所忽略的原因吧。

3

英国人平均每天喝八杯饮料，其中茶占了五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计算起来就近二千杯了！根据《伦敦时报》六八年六月中旬的一项“茶业调查报告”的统计，全英只有百分之一的人口茶不沾唇，每天饮六杯以上的“茶鬼”(Heavy drinker)占全国茶徒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三，日饮四至五杯的“中庸茶徒”，占百分之三十八，茶量比较浅而日饮三杯以下的，占百分之三十九。英国的新闻从业人员，

似乎都能跻身“茶王”之林。多产作家蒙妮嘉·狄更斯(著名小说家狄更斯的孙女)在一篇题为《轮到我泡茶》的小品中写道:“数以千杯计的锡兰茶使报馆充满活力。”

关于英国人与茶的笑话,民间流传的着实不少,最脍炙人口的一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某战线上,某天下午四五点钟时间,一队英军奉命出击,出乎意外,他们置命令若罔闻,原来他们正在等喝下午茶,而在有茶落肚之前,他们是不肯“有所行动”的。虽然这只是笑话,但亦一针见血道出英人嗜茶如命的个性;在六八年十二月八日,笔者无意间在是日的《世界新闻周报》上读到一位南越前线美国大兵的投书,说因为一位同袍娶了一位苏格兰少女为妻,她的无茶不乐的饮食习惯,现在竟使某部士兵沾上喝茶的风尚,阿弥陀佛,希望上述笑话不要在南越战场上上演。

一个典型的英国人,每天至少有六次“官式”的饮茶时间,早上一觉醒来,就要在床上先来一杯,以后早餐、Elevenses(十一时茶休时间)、午餐、下午和晚餐等,都少不了茶。侨英匈牙利幽默大师乔治·米奇斯(George Mikes)在他的《怎样做一个外国人》(How to be an alien)一书中,对英国人的与茶结不解缘有生动的描写:“如果你被邀到英国人家中作客,早上五时,你的好客的主妇或不心甘情愿的女仆会端茶来你的床上……接着,你有早餐茶、十一时茶、午餐茶、晚餐茶、午夜十一时茶……。”

但是米奇斯显然还减去了“一茶”,那是所谓“黑后茶”(After-dark tea),此茶现在似成典型英国式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位贤明的法官甚且凭此作准绳而破奇

案。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日快报》详细记述此案件，破案线索全在于女主人不曾为她的访客泡一杯“黑后茶”。事情经过大概是这样——李太太被捉奸于床上，她辩说“那个男人”只是水管工人而已，但离婚法庭法官胡令咸却断定李太太撒谎了，因为在通常的情况下，一家主妇在“黑后”一定会泡茶招待为她工作的工人的，但她的供词明显地没有涉及此事，事态因此就有点不寻常了！

4

大体上来说，凌晨张着惺忪睡眼在床上喝茶的习惯，已随着“住家工”的难请而渐被淘汰，即使典型的英国旅店，亦逐步取消这项独步天下的玩意。六九年一月份的饮食业杂志 Little Needy 透露说：“由于无利可图，许多旅店不得不考虑停止供应床上茶。”床上茶平均每杯售价四先令，但间接和直接成本，却高达四先令六便士；造成成本昂贵的原因，大概是“少额生产”所致。现在有床上茶供应的，是那些由家庭主妇一手包办的“早餐和茶”的家庭式客栈了。主妇一早起身，料理过客人的早餐，顺便在泡给自己喝的茶里倒一杯或再冲一壶端到房里给客人，既简便又可赚钱，何乐而不为呢！白领阶级和蓝领阶级，照工会的规定，于开工二小时后可小休喝杯茶提神；大机构里可能有女工负泡茶之责，但更常见的是吃角子茶机，这种茶是否有“茶味”，后文再说。体力劳动者，则多自己携备炉头茶壶等杂物“就地解决”。笔者一再提及，修路工人路边煮

茶可列世界十大奇景之一。

Elevenses 可说是家庭主妇的专利，传统饮料当然是茶，咖啡粉由于方便，现在已渐有取代茶的地位了；事实上，要是你被邀赴英国人家中喝“下午茶”，主人可能供应各色汽水、果汁、咖啡，但茶则付阙如（见 P. Bromhead 教授的《生活在现代的英国》页一一六）；由于现代生活愈来愈繁忙紧张，人们可能腾不出时间去“煲茶”，几种“分分钟饮得”的茶精在市上流行，但可能因心理作用而十分滞销，好在比较上方便的“茶包”渐被采用，不然英人是会沦为“饮茶弱国”的。说起“茶包”，亦有一段趣事，不得不说，原来英国茶叶加工商人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制造“茶包”，但英人不屑一顾，一九五三年美国“德利公司”的“茶包”大量输英，英人至是才“以茶叶视之”，甘之如饴，不知是否与崇“洋”有关。现在“茶包”的销量，约占茶叶总消耗额的十分之一。笔者以为在家饮茶，“煲茶”亦是一种情趣、一种享受，若用“茶包”，情调未免减半。

关于下午茶的时间，真个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美国作家马田·嘉顿在他的《爱丽丝仙境漫游记》一书中说，爱丽丝参加“疯狂茶会”的时间在下午六时，因为“下午三时的饮茶时间”，在爱丽丝时代尚未普遍为英人采用（见该书页九十九）。但著名的剑桥诗人 Rupert Brooke 一九一二年在柏林，怀念剑桥，写了一首题为 The Old Vicarage, Grant Chester 的诗，怀念他大学时代的居所，该诗最后三句是 Oh, yet stands the church clock at ten to three and is there honey still for tea? 看来诗人的下午茶，已是下午三时了。

5

现在,尤其是 Non-U (non upper class)的人,普遍将下午茶押至六时左右,这倒并不是要恢复爱丽丝时代的古风,而是下午茶,尤其是苏格兰式的 High tea,通常有各色饼食甚至肉类三文治,使在中午吃过 Dinner 的人,可当这一顿下午茶为晚餐。按英国的 Non-U 阶级,是没有所谓“午餐”(lunch)的,他们管叫正午十二时半至一时的那顿饭为 dinner。

英国人虽嗜茶如命,但于泡茶之道,却十分马虎,即女皇御花园茶会,亦只做门面工夫——茶是大水桶煮的,然后才盛在银茶具里端出奉客。

在笔者的印象中,英国家庭主妇能泡出一壶色味俱佳的茶的,可说绝无仅有,它们大多数是“水汪汪”,以写幽默杂文出名的伦敦股票市场分析家 Vivian E llis(按:这是个男性名字,女性的该是 Vivien,尚望有意为后代起洋名的人注意)在他的《如何做一个邓小闲》(How to be a man about town)一书中提及茶,但没有提及“茶”这个字,只说:“……一些淡褐色的洗碗水灌进塑胶杯里……”(见该书页五十六),这些淡褐色的污水就是在公园售卖饮料的亭子里所供应的货色。

另一种为英人所诟病的茶是火车站餐室的“大桶茶”,这种茶不仅毫无味道,而且可能十分不洁。有笑话说,一桶火车站餐室的茶的成分是一个“茶包”,二加仑水和十茶杯滴露;这当然是言过其词,但公园和火车站里的茶的质

量之劣，亦可想而知了。《笨拙》上曾有一漫画，在一小店中，一状若工人的人客被店主问“再来一杯（茶）吗?”人客道：“谢谢，不必了，我还要驾车呢！”在英国，喝含有酒精成分饮料的人是不准驾车的，这位拒绝再喝一杯茶的人客，要非神经有问题就是茶里有异味，但以英国人性格来猜测，答案肯定属于后者。

笔者不嗜茶，偶一喝茶，亦从不加奶，但有一次搭火车，车上咖啡刚售罄，只得喝茶，那位制服皇然的乡下侍者，大概是听不懂我的洋泾浜英语或我所说完全为隆隆车声所掩盖，他只见我嘴唇微动，就“双管”齐下，我还来不及出手或出言相阻，一杯淡褐色液体（**所谓茶是也**）已在面前出现；火车侍者手持双壶，一壶茶一壶奶，倒茶时为求方便，采取的是“双管齐下”制，——不管你喜欢的浓淡程度。不过，话得说回来，如果逢上那些少一滴则太淡，多一滴则太浓的自以为懂得品茗之道的乡绅太太，则恐怕一个车厢的人客还没有倒好茶，车已到达终站！

6

匈牙利幽默作家米奇斯对英国人泡茶之不得法，亦极尽讽刺之能事，在上引的那本书中，他写道：“他们（**英国人**）既不饮‘斋茶’，亦不放柠檬或糖，代以这些的是滴下几点牛奶；这种清洌甘香的东方饮料，一到英国人之手，就变成了无色无臭的‘漱口水’。”虽然有点夸张，但并非空口说大话。不过英国人现在亦喜喝“俄国茶”——柠檬茶，而喝茶亦多喜放糖，想保持身材历久不变的，则改用一种“只含

甜质，不产生热能”的糖精丸，有点儿规模的“茶店”（其实是咖啡间）都有糖精丸供应，但常上“茶店”的婆娘们，多数自备此玩意，“以备不测”，误食食糖！英国人泡茶，每喜先奶后茶，笔者向来以为此法十分不科学，因为如此对于茶的浓淡无法补救，其实奶、茶孰先孰后，是无关宏旨的事，但有些英国第一的英国人，说他闭着眼睛，可知泡茶程序，且能辨先奶后茶或先茶后奶于浅尝一口中，就未免匪夷所思了。

蒋彝的《伦敦杂碎》写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他说：“为了礼貌起见，我为左侧一女士泡茶，我问她是否要放奶和糖，她说两者都要，我于是先倒牛奶，哪知这位女士突然道：‘先茶后奶’！并因此坚持我给她换过一只杯子……。”（见该书页一七四〇）徐钟珮女士在她的《多少英伦旧事》中论及“先奶后茶”，以为这是大战期间缺奶所致，非无所据也。笔者亦曾听一些英国友人的长辈谈述“先奶后茶”的理由，都说大战期间，牛奶奇缺，遇上喝茶时，争先恐后抢牛奶，慢慢亦就“约定俗成”了；不过，愿意公开承认“先奶后茶”法是因此而来的，真是绝无仅有，大概这段“牛奶配给”时期，不见得怎么光荣，大家都不愿提它吧。现在你要问英国人为什么“先奶后茶”，他们一定回说这样做味道特别佳之故，只是直至目前为止，我还以为这个答案是十分虚伪的。对于“先奶后茶”之类的问题，曾使我变成“茶话会”的不受欢迎人物，不过笔者却态度认真，锲而不舍；一次意外地从一位嬉皮女口中得到一个新原因，她坦白地说“先奶后茶”法可使杯底无茶渍之弊，因此免去洗杯之苦，亦云用心良苦矣。

最近读第一位研究“阶级语言”的阿伦·路斯教授所编辑的“什么是U?”意外地发现一个新见解,原来从倒奶、茶的先后,可断然看出一个人的阶级出身——U阶级的人永远“先茶后奶”,non-U者则“先奶后茶”(见该书页二十四),引申徐钟珮的推论,似乎十分合理。但这种说法并不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因为该书页九十七有一段文字说,苏格兰人是“先茶后奶”法的实行者,我们当然不能因此而说苏格兰人都是U阶级的。

7

英国的“茶店”本该称为 Tea room 的,但现在除了些历史悠久店铺外,沿用这个名称的,可说绝无仅有;通常来说,那些 coffee bar 或 cafe,都是茶与咖啡“同样出名”的。咖啡什么时候传入英国,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但 coffee house 在十八世纪则已存在,英国第一家“咖啡之家”于一六五〇年在牛津开业,但剑桥的 Greek's coffee house 却不肯认第二,于一六六〇年进入剑大耶稣书院攻读的约翰·努斯的自传,已提及这家“咖啡之家”:“……上咖啡馆已成了一种习惯,在教堂做完礼拜后,人们都上那儿闲聊和读报。”五十年后(一七一〇)德国学者 Von Offenbach 作客三一书院,他对剑桥的观感是“像个村庄,如果不是有这些书院,剑桥将不值一提!”他同时光顾了上述那家“咖啡之家”,在那里他晤见了许多身份崇高的学者和教授。根据 F. A. Reeve《剑桥》一书的记载,一六六四年,大学当局有鉴于上咖

啡馆太浪费时间，禁止学生未得导师准许，不能上咖啡馆（见该书页七十六）。

咖啡在十七世纪，一定贵得可以，而咖啡馆是否同时有茶供应，亦很值得研究。彼普斯在一六六六年第一次尝茶时，已离开剑桥数年了，可见在一六六六年之前，茶容或已传入剑桥，但尚未达普及程度，不过，由于那时的咖啡馆是高级知识分子聚会之所，有足够奇货奉客亦说不定的……。

咖啡馆什么时候开始供应茶，日期我不敢确定，但U·E·罗兰斯在以一九二二年他服役于皇家空军为背景的小说《The Mint》一书中，则说："……从咖啡馆带回一饭盒子热茶"，（转引自 Brain Foster 的《英语的变化》页一一三）可见二十年代时咖啡馆已同时兼卖茶了。

现在，多如本港"凉茶铺"的咖啡馆，全部都有茶供应，各位一定看过那种 Expresso 的机器"榨"出热腾腾的咖啡吧，它亦能供应茶，笔者虽没有饮过这种茶，但 M. Gorham 在他的《苏豪》一本书中说："……它机械地挤出咖啡，但令人吃惊的是，它同时能为你冲一杯热茶。"（见该书《伦敦人》一章）。

大哲罗素在剑桥经常光顾的咖啡室"三心二意"（The Whim），就是咖啡与茶齐名的，事实上，煮咖啡由于可借助种种"机械"和"蒸馏器"，只要经几次实验，就能煮出一壶浓郁扑鼻香溢全城的咖啡，但"煮茶"却非如此简单，笔者以为如果能以冲潮州"工夫茶"的工夫泡"奶茶"，其成果一定色味俱臻顶峰的，但问题是要学会"工夫茶"的工夫，非耗数年工夫莫办！

8

编辑第一部英文字典的庄逊博士，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茶王”，他在《文学杂志》上写道：“我的……茶壶很少闲置着，茶使我有愉快的黄昏，于午夜得到慰藉；我用茶迎接早晨！”不过，美国人对茶却似无好感，文豪马克·吐温就是“恶茶”的典型例子，他说：“茶是对午餐的冒犯，对晚餐的侮辱！”此公是否有饮“床上茶”，则不得而知。

诸位读过 W. C. Sellar 和 R. J. Yeatman 的《1066 and all that》吗？（**曾涉猎过英国历史而没有读过这一本幽默小册，是该引以为憾的**）这本书用种种荒谬理由诠释英史大事，令人绝倒。它说美国之所以爆发脱离英国的独立战争，是英皇乔治三世强逼美国人喝下午茶所致——乔治三世听闻美国人从不曾喝下午茶，气得几乎发狂，下令强逼他们参加“波士顿茶话会”，但美国人“嫉茶如仇”，将茶倒进海港，以保持其滴茶不沾唇的传统习惯，惹得乔治三世动怒，并因此肇启祸端（**见该书页九十四**）。这些当然都是“无稽之说”，却可看出英美两国人民对茶的喜恶。

英文的茶字 Tea，大概是从潮闽语系的 Ta 字衍化而来的；在茶叶初传入英国的时候，茶一共有三个不同拼法——Tcha，Tay 和 Tee。这三个字连同 Ta，相信是英文茶字的原始拼法；但笔者无意间在 Brian Foster 的《英语的变化》的《文字结构》一章中，发现了另一种新拼法：Cha，根据该书作者的考证，英国俗话用 A cuppa 代替“一杯茶”（A cup of tea），是从 A cuppa cha 简化而来，说 A cuppa tea 不

是不通，但不大顺口而已（见该书一九七页）。

A cuppa 是伦敦人俗语，现在已十分流行，“伦敦茶店指南”就是叫“……cuppa guide”，但很具特性的城市利物浦，“一杯茶”的俗话却是 A cupper tea，不过，如果利物浦人向你说：“A cupper tea and a long sit-down”，千万别以为他想邀你回家烹茶长谈，这句土话的意思是“今天十分冷”而已（见《怎样说道地的利物浦话》，卷二页四十）。说来有点奇怪，英国人这样嗜茶，本土却没有半瓣茶叶出产，更令人奇怪的，伦敦却是世界最大的茶叶集散地；茶叶的交易都是通过伦敦茶经纪之手，战前伦敦有十七个卖手和十个买手，但现在已分别减至七名和六名；卖手代表了锡兰、印度、肯雅、印尼、日本、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马来西亚和伊朗等地茶商；买手则同时兼做利润甚丰的转口生意。

英国的书店

英国第一大书店

我想要说伦敦的书店，最好先从 Foyles 说起，它除了是全英最大规模的书店外（有人说是世界第一，这点我不大相信），和我还有一份特别的感情。笔者第一次上 Foyles，是刚抵英国大约一个月后的一个下午，那天该书店门口站满“筹备罢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该店部分工作人员因和资方发生薪金纠纷而酝酿罢工，他们朝进进出出的顾客手里塞一油印传单，上面陈述他们的苦况，并要求顾客帮助他们，不要买书；奇怪的是资方对此采取放任态度，更奇怪的是那天书店塞满了人……。笔者临离开英国前在伦敦小住，最后一次买书亦是这家书店。说起来真有点令人不敢置信，六八年夏，笔者第一次到伦敦，来此购书，在它地下旧书部看到一本历史学家柏金逊的论文结集，里

面有一篇谈李光耀的文章，翻了几页，以为甚有见地，想将它买下，哪知这本精装的书，原价是二十五先令，但现在给丢在旧书堆里，标价十五先令（而且还缺了两页），心中未免不值，加上袋中所剩无几，只有将之放回书架；以后我几次来此，亦不曾再找它，这次忽然又记起此书，且觉得里面那篇论李光耀的文章，非细读不可，遂往P字的书格里检视（这里的书，是按作者姓氏编排的），等到我喜出望外地重得此书，已足足花了二个钟头，可喜的是它虽然这样久仍卖不出去，但标价和一年前的，竟然一样。

Foyles（请恕我无法译这个字）创办于一九○四年，它的成功史，说起来十分"平凡"——两个投考政府公务员落第的兄弟，下决心不再读书，在报上登了一小则广告，要将他们过去所读的教科书出让，哪知由于写信来买书的人太多，遂触动了他们开一旧书店的念头，经过不断的奋斗，终于成为全英首屈一指的书店。

Foyles 位于苏豪区中心的现址，是于一九二九年搬入的，它的两幢隔巷相望的五层楼建筑，共有书籍四百万册，书架的长度，如果连在一起一共三十哩，它一共有三十四个售卖不同类别的书籍的部门，你能从这里买到任何冷僻的书，除非是绝了版的。

笔者个人最欣赏的是幽默书籍部和旧书部，这两个部门都设在楼下，前者是剑桥一般书店所不重视的；后者则因其按作者及类别分开，而且每一格有一书目，虽然所记录的不一定准确，但总比茫无头绪胜一筹。至于有关经济或政治的新书，往往倒是剑桥的书店先有零售的。

大书店的女东主

自一九四四年开始，Foyles 除了售卖书籍之外，还组织了一个文学讲座，许多知名的文学家，都是这个讲座的讲员；自从一九三一年以来，该书店每月都举行一次“文学午餐”，通常是邀请有新书出版的作家为荣誉客人，萧伯纳、威尔斯、艾略特、戴高乐、麦米伦、罗斯福夫人等都曾为座上嘉宾；披头士之一的列侬一次应邀出席，被请作餐前讲话时，说了一句“多谢各位”就归座，成了报上花边新闻栏的头条新闻。

Foyles 兄弟先后捐了不少钱给与文学有关的机构，英国现在有一个“威廉·Foyles 诗歌奖”，就是这个家族的一项比较为人熟知的贡献。

威廉死于一九六三年，现在经营这间书店的是他的女儿克丽丝珍娜，她被公认为英国最出色的女书商，但她本人并不很喜欢读书；她的独特书籍推销法是组织“读书会”，现在隶属该书店的十个“读书会”，共有会员十五万，如果他们月购一书，数目已十分可观了。

克丽丝珍娜还大力拓展海外邮购业务，目前该书店每年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私人订单约三万封，单是信封上的邮票一项，每周约给她带来一百镑的入息；由于 Foyles 是一家私人公司，因此营业数字从未见公布。

世界上所有的私人公司都有一个通病，那是东主可随意解雇职员而不给予任何理由，而这家著名书店的女东主，是以苛刻知名的，根据剪存的六七年三月五日的《星期

日时报杂志》的一篇访问记,克丽丝珍娜五六年一下子解雇了邮购部四十名女职员,只因她们过于吵杂。

前面提过的罢工,亦因她借故开除一名要求加薪金的澳洲籍店员而引起公愤的。

但另一方面,克丽丝珍娜却通过"文学讲座"和"文学午餐"而跻身社会名流之林,事实上有不少人以能受邀出席讲座或午餐为荣的。虽然 Foyles 的书架中少不免会出售一些"色情文学",但从未有一名写过这类小说的作家曾受邀请。

正像大部分有钱佬一样,这位坐享乃父艰辛所得成果的书店女东主,亦是个搜集古董的狂热者,不过,她的兴趣局限于古代珍本书籍上面,据说她的办公室壁柜中,藏有不少大英博物馆想得之而后甘的孤本。利用了自己这点特长,她在书店中特设了一个"珍本部",专门打美国游客的主意,比如在英国人眼中,维多利亚时代的圣经,是十分普遍的版本,但美国人却视为拱璧,克丽丝珍娜深明美国有钱佬的心理——他们所要的,只是"历史悠久",对于是否有真正价值,并不理会。

伦敦的书店

一位朋友读了拙作《英国的最大书店》后告诉我说,新亚书院一位讲师曾以极低价在 Foyles 购得一册数十年前由本港《每日邮报》的一位编辑翻译的英文本《红楼梦》,笔者以为这本书的文学价值,大概不会高到哪里,不然是很难以"极低价"购得的,英国书店都有一名通常由店主担任

的十分识货的买手，旧书经过他审评标价，你想买一册便宜货，谈何容易！

伦敦的书店集中地是 Charing Cross Road 一带，除了 Foyles 外，一些很具特色的书店，都在这附近。

Zwemmer's 是一间“古香古色”的书店，它专卖古本书籍，但同时以备有各色各样的版本闻名，这里的店员，听说都曾受过特别训练，对于版本学，都有皮毛知识，这使许多学者学生，到此有“宾至如归”之感；这间书店，是我所最不喜欢去的，但虽然如此，却还不曾上演“过门不入”的镜头，每次路过，明知会毫无所得，亦禁不住进去“流连忘返”一番。

红色书店 Collett's 有分店多间，总店设在这里，以售卖共产国家出版物著名，笔者在此曾看到三种版本的“毛语录”，由于左倾是英国青年间的一种幼稚传染病，因此其门如市，你经常可见到牛仔裤加上中式棉袄和“毛章”的大学生在此出出入入。“牛仔裤加中式棉袄”，是一项为外国记者所忽略的英国奇景！

牛大出版社

如果谈英国书店而忽漏了牛津或剑桥，不止美中不足，简直是“大逆不道”。牛津大学出版社，是世界闻名的出版机构，它和剑大出版社及女皇印刷所分享着翻印圣经的权利。牛大出版社向来以出版质量高的书刊饮誉，它曾在报上登过广告，说如果有人能在其出版的圣经上找到一个错字，就可获一基尼（廿一先令）的奖金，这与中国“一字

千金”的典故,可说有异曲同工之妙。

牛大出版社社址在华登路的一座古堡式巍峨的建筑,笔者在牛津的时候,失去一次国际学联会组织的参观,以后一直没有机会;它设在大街(The High)的零售部,倒是经常光顾的地方,不过牛大出版社的书籍,售价一般比较贵;有一点至今令我不解的是,这家门市部绝少出现“其门如市”的人潮,大概它的目的,主要是被用作新书陈列而志不在招徕生意吧。

这家庞大出版机构的东主是牛津大学,它的管理人员亦由后者直接指派;牛大出版社的出版物被严格地划分为两大类,纯粹学术性用克莱兰顿印刷所的名义出版,较普及和商业化的,则是所谓“伦敦书”;该出版社的另一特色是拥有自己的音乐和地图部,这是其他大学出版社所不能比拟的。

牛大出版社创办于十七世纪,在数百年的历史中,出版过不少经典名作。一八九七年,被誉为有印刷业以来最成功出版物的《新英文字典》出版,现在我们所见的《简短牛津字典》、《简明牛津字典》、《袖珍牛津字典》和《精小牛津字典》等,都是从它衍生出来的。牛大出版社的另一巨构是《英国名人志》,它现在已出了二十八卷,一共收有三万多位人物的历史资料。《牛津英国地图》,顾名思义,当然亦是它的出品,这是英国第一张全国地图,此外该出版社还出版了许多有关英国历史、文学等等“标准本”,除了出版“正统”字典,它的《牛津嘉言录》以至《儿童歌谣集》,一样为人们所乐于采用,一九六四年起,该出版社还成立了专门委员会,负责《希伯来文字典》、《阿拉伯文字典》等

的编辑工作。

牛大出版社一共有多少工作人员，我不大清楚，但英国福特厂未来此设厂之前，它是牛津的最大雇主，可见所雇用人员，当以千计。

比牛大出版社还要历史悠久的阿尔登印刷所，是欧洲最古老的印刷所之一，它至今仍以印刷精致的书籍脍炙人口，笔者曾在旧书摊购得一册优雅的袖珍本《阿丽斯漫游记》，就是阿尔登的产品。

新书·奇书·旧书

伦敦有不少书店，都是以售卖专业性书籍出名。如果你在 Collett's 给那些“党论”弄得头昏脑胀时，那你大可“沿步路过”，到对街的 Beaumonts，洗涤一下脑海里的“理论斗争”，这间书店，专售与芭蕾舞有关的书籍，但它的画册亦可说应有尽有，我想世界上这类书店，恐怕不会多，事实上，亦只有像伦敦这样的艺术大都市，才能为它带来足够的顾客的。

笔者经常“光临”的伦敦书店，大概有七八家，不过不少名字、地点都已忘个一干二净了；但有必要一提的一家叫做 James Duckett 的天主教图书中心，我在这里买了几本有关梵蒂冈行政组织之类的书籍，令我深为感动的是该书店的同名创办人的历史，他因为不顾伊利沙白女王的命令，继续出版宣扬天主教教义的书籍，终于一六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伦敦被处斩首。现在该书店印有一本插图精美的免费小册子，详记 J·D·坚毅不屈与当权者斗争的

经过。

如果上述这些书店都是“光明正大”的，那么，在 Foyles 附近的 Praed Street 的书店，就该列为“值得怀疑”的了，这条街道十分狭窄，两旁书店，都是专售一些趣味怪异的书籍，它们当然出售“禁书”，但止于文字记载而已；英国的种种色色文学、宗教以至研究某种神秘外太空物体的会社所出版的杂志报告，亦可于此购获，这些出版物不乏可供一读的！

前面所谈的书店，主要都是售卖新书的，尤其是那些芭蕾书籍，其价钱之贵令人咋舌；一般而言，在英国出版的新书，通常是先出精装本，一、二年后再发行平装本的，因此你如想读到“新鲜出炉”的理论或小说等新书，所花的钱是很可观的。笔者个人并没有向图书馆借书的习惯，因为一本经过报上书评版“品题”过的书籍，通常有一张长长的等候借书者的名单，有的等了数个礼拜，才接到取书通知，那时你的热情可能已消于无形了。

对于经济不大宽裕而不愿在图书馆“苦候”的人，旧书店当是最理想的去处，伦敦的旧书店集中地是花灵顿街一带，如果你够运，很可能买得一本出版不久但价钱减半的精装本新书。

男人的购书方式，和女人选衣料十分相近，因此你在旧书店里耽了数个钟头，丝毫不觉其苦，在旧书堆里，你可发现一本一八八五年的“最佳畅销书”，可是里面的文字，你却无法读下去；毫无疑问，旧书堆里的书，泰半引不起你的兴趣，但当你找到一本廉价可读的书，那种意外之喜，岂是这枝原子笔所能形容！

逛旧书店的乐趣

除了花灵顿街外，旧书店散布在伦敦的每一角落，都在规模庞大的书店附近，它一样招徕了许多顾客；这些旧书店的书，都被分门别类地排列在书架上，而徘徊在这些地方的，不少都是“熟客”，他们就是英国的“土特产”——Life long browsers，你有时在书架上取出一本书，见其中有折角，泰半是这些人所弄的。

笔者在伦敦旧书店购书的数目极有限，质量却甚佳，其中二册十九世纪末期的《笨拙》，一本当代作曲家的曼陀铃协奏曲等，最为笔者所喜；去年四月底在李斯特广场地下火车站等朋友，无聊间在附近旧书店摆在行人道的书架上觅得一珍美的小册子：《平安夜的历史》，使焦躁的心绪，顿然爽朗。

笔者在牛津时，还没有染上逛旧书店的嗜好，大概那时面皮尚嫩，以为看书而不买书，是十分不道德的事；但在耶稣书院斜对面那家记不起名字的旧书店，令我怀想不已，它摆在街道没有人看管的书架，更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换个地方，那些书还怕不给人搬个精光！后来在剑桥，见到陈列在门外巷子里的书架，不仅没人看管，还加上一张可被视为诱人作不道德行为的字条：“如欲买书，乃可进内付钱！”

剑桥的旧书店，我想以戴卫斯最出名，它的“总部”在经济学家凯恩斯奠基的“艺术戏院”附近，又在墟集广场设有一摊位，《剑桥新闻》曾有特写介绍它的历史和现况，可

惜我没有剪存;戴卫斯的生意十分兴隆,它的总店存书甚丰,分门别类,标明价钱;位于它与“艺术戏院”之间的一家教堂,每周四中午就举办一个免费音乐演奏会,因此笔者最写意的一天,莫过于在“艺术戏院”顶楼的自助餐厅吃完午餐,然后半瞌睡地听了一场音乐,再到戴卫斯店里泡二三小时,如果能找到一本想买的书,当然最好不过,若空手而还,亦没有什么损失。

戴卫斯在墟集广场的书摊,主要顾客是以游客为主,因此它的风土小册子特别多,这个书摊,简直可说是我每天必去张望梭巡一下的“名胜”。戴卫斯大概已有五六十年的历史,但它似不怎样有名,其对象主要是大学以外的读者,因为剑桥的几家大书店,与各学院都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们的旧书部,收有不少毕业生的旧参考书和课本。

总方面来说,英国书店,不论售卖新旧书,上自老板下至伙计,都视准主顾为“读书人”,你站在那里看上几个钟头,他们只会佩服你的恒心,绝不会白眼相向;英国——尤其是牛津——同样有偷书雅贼,但店方用不露痕迹的方法注意你,和香港书店里的虎视眈眈,真是天壤之别。

书店里的咖啡室

一九六六年初《牛津邮报》刊出一项新闻说,牛津最大规模的书店 Blackwell 装了内线电视,监视偷书贼;牛津的偷书雅贼,如以人口作比例,是全英最多的城市。

但是 Blackwell 的引起笔者的兴趣,并非它装了内线电视,而是它那些不见尽头的书架,这家书店位于三一书

院与学生轰饮之所白马酒吧中间，面对著名的牛津剧院，它的名字，早成了牛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上，它的业务在上世纪末期至本世纪初期能得到蓬勃发展，和牛津大学毕业生多进外交部工作有极大关系，这些牛大旧生，外放时仍从海外写信回来买书，顺带引来大量的殖民地订单，使该书店的业务迅速开展，上述《牛津邮报》那篇文章，说它在被访问那一天收到从四十二个国家寄来的订书信。牛津和剑桥的大书店，都在门外辟小玻璃柜，陈列来自世界各地的订购信件。

笔者在这家书店，仅买过几册牛大出版社的袖珍小说结集而已，交易额甚少；但它与总店分开的音乐部，至今笔者还有一个有效的户口，我最初在那里买了一本十八世纪德国作曲家许谟的曼陀铃与弦乐四重奏乐谱，后又订购另一乐谱，未几搬去剑桥，遂与该店建立了“邮购”贸易关系。牛津与剑桥的书店有一种相当“惊人作风”，那是让学生哥自报姓名住址开户口，有的亦要填表申请，但仅是徒具形式的例行手续而已。这种情形和香港比较起来，又令我感叹不已；笔者最近在某大书店申请了一张购书信用证，以为今后购书，将十分方便，但事实并不如此，一些“执法如山”的女店员，硬非对证上签名不可，这虽是合情合理，但亦多少冲淡了购书的乐趣。

牛津另一家必须一提的书店是 Maxwell，它同时是世界上有数的科学、技术和工程书籍的出版公司，它的同名老板是波兰难民，大战时服役英空军，战后做生意又涉身政界，曾为工党国会议员多年，今年六月大选才落败；这位著名的“百万富翁社会主义者”去年曾图购下销量六百余

万份的《世界周报》，扬言要将之改为一张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报纸，可惜功亏一篑，该报为澳洲报业大王所得。

Maxwell 的总办事处设在摩德兰桥北端的自建大厦，地下是门市部，一楼是唱片部和咖啡室，笔者嗜饮黑咖啡的习惯，就是在此"磨练"出来的；这家咖啡室布置简朴，全部自动化，椅子舒适售价便宜，收钱的少女起了"花瓶"作用，真是为逛书店的人所提供的最好"福利"。

在 Maxwell 的二楼，是牛津知名的一间"古董书店"，我现在已记不起它的名字。

英国人与书

英国人喜爱读书的风气，似乎是"传统性"的习惯，蒋彝先生在他的出版于一九三八年的《伦敦杂碎》里写道："……街上的行人，几乎每人臂下都挟着一本书，他们甚且在巴士、火车或地下火车中阅读着，我曾经到过许多英国友人家中作客，不论他们的收入如何，总藏有一些书籍的，一天我应邀到我住宅的街角开水果菜蔬店的主人家里喝茶，发觉他竟有相当数量的藏书，而他老埋怨闲暇不多，无法随心所欲地阅读"。

蒋彝先生所写的，我想都是事实，只不过自从三十年代后期，企鹅主人阿伦爵士首创"平装版"(Paperback)之后，人们可亦用不着将书本放在腋下了，人们可将书本放在大衣袋里，用不着担心它会跌到街心。

英国书商公会的机关刊物《书商》(Bookseller)从一九五九年起，每年公开全英的印书量和种类，笔者手中剪有

从一九六五年开始的资料，显示出版事业在英国欣欣向荣的景象。六五年出版的书目共二万四千五百五十八种，六七年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三种，六八年二万九千六百一十九种，六九年三万一千四百二十种，在这些出版书籍中，新书占了绝大部分（比如六六年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四种，六七年二万二千五百五十九种，六八年二万二千六百四十二种），其余的都是一些重印的畅销书，比如二十多年前出版的乔治·奥威尔和G·格林的多种作品，现在每年仍翻印五万册！

英国的最大书籍出版公司是港人皆知的企鹅，它的创办人阿伦爵士在七〇年五月间才去世，六九年它出售的书籍，共三千万册，价值接近六百万镑，排名第二但实际规模比企鹅差得远的是 Panbooks，去年销售量近千六万册，值二百余万，以次的 Fontana and armnda 和 corgi，销售量亦都超过一千万册，价值都在一百万镑以上；舰队街勋爵汤吾逊的《伦敦时报》固然年年亏本，他旗下新创的 Sphere 出版公司，去年销售了六百万册书籍，虽然它们的价值没有公布，但一般相信该公司去年亦亏了不少钱。

上述这些资料，纯粹是内销数字，根据英国出版商六七——六八年报的透露，该年度书籍和期刊等出口，高达六千万镑，占全年产量一亿三千三百万镑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这个比例，比任何一种工业都高。书籍不仅可以赚外汇，而且还是传播文化的主要手段，英国政府于六五年成立了一个“书籍发展委员会”，专门负责搜集各海外市场书籍供销情况和读书趣味的更迭，编成报告供书商们参考。

择衣料和买书

英国风土作家 M·哥威在他的《伦敦人》一书中写道，在伦敦，只有寥寥可数的几条街道上，你没法买到书籍。这种说法，或嫌夸张，但丝毫亦不过火。哥威的书出版于一九五一年，这二十年来，如果师承他的“夸张法”，则笔者可以说：“在伦敦，你找不到一条没有售卖书籍的街道！”

英国人读书的风尚，从上节所引数字已可见一斑；为了迎合这种潮流（或者这种潮流因此而生），许多超级市场、自动洗衣间，甚至车房都兼售“二先令六便士小说”。主妇上超级市场采购一周食用品，排着长龙等候付款时，顺手从书架上检起一本“文艺小说”浏览，是出乎本性的事；这种书大多内容贫乏，但情节变化多端，高潮迭起（写这类小说的人，组织有和作家扯不上关系的协会），直教这些平素除了“电视教育”之外从没接触过任何与文化有关的物事的主妇，忍不住检几本丢到篮里！

假如说逛公司购物是女性的天下，我们说上书店买书是男人的世界，似非过分，这一“怪现象”，是笔者积四年经验所得结晶。说一句令人不相信的话，笔者在英国几年，除了生病或在苏格兰蛮荒之域度假，几乎没有一天不上书店走一趟的——每出伦敦，亦例必往 Foyle's 一行——在牛津或剑桥，你几乎没有机会不在转身间碰上一间书店或一个书摊的。

男人买书，有点像女人择衣料；当然，我并不是以女人不热衷于买书而说她们不读书，正如我说男人择衣料的热

情逊于女性,并不是说男人不穿衣服一样。事实上,在我的“书店巡行”中,发现女性踪影的机会,的确不多,如要来此猎艳,担保你做一世王老五。她们上书店,我揣想多数一早胸有成竹,早知道要买某书,因此用不着浪费时间;男人在这方面稍有不同,他们怀着女人买鞋的心情东翻西看,可能一耽耽上数小时,结果做不成交易。

女性最常出现的地方,是旧书摊,不过这里所指的女性,都是上了年纪了,她们骑单车而来,在“任择唔嬲,每册一先令”的摊子上,用年青时买衣料那种坚毅不拔的精神,翻搞了好一会儿,然后捧起一册“心爱的读物”,仔细端详一番,看看目录是否完整,是否有缺页,一切满意后,才隆重其事付款——这种买书法,相信是年青时买衣料、鞋帽精神的滥觞。

回到香港,我逛书店的兴趣大大减少了,书店墙上的反光镜和店员“无微不至”的眼光,使我买书的兴趣,化为乌有;一踏入书店,你就像置身牢房,真是一举手一投足都受注意,香港真的有许多偷书雅贼么?

半个读书人

去外国读书的人,回乡时若不带上几箱书籍,似乎就不足以显示其受过洋文化的熏陶,笔者不敏,焉敢破旧立新,作无书之回乡行!离英前夕,经过数昼夜的努力,终于整理了三十八个二十四磅重的书包。收拾散放在椅底床下架上柜边的书籍,确是一件十分吃力的事,有时找到一本书,与自己竟似未曾会面;有时则怪自己,怎会糊涂到买

了这么一本莫名其妙的著作。

将书籍装箱付邮，亦是一专门的技术，首先你得找到一种合邮局规定的尺寸而使塞满了书亦不会超重的硬纸盒，然后又须将精装本与平装本适量地分开，以免一盒超重而一盒过轻。大约有一周的时间，我每天总到一家平素经常光顾的超级市场，征得经理人同意，在其废物堆里找合适的空纸盒；等得所有的书全部装妥，再央求朋友用小货车分两次运至邮政总局，因为位于住宅区兼售杂货的邮局，可能没有存上这么大量的邮票。

二十四磅的邮包，每个的邮资好像是五十先令，准确数目虽记不清，但这批书着实耗去我一笔小财的。

一个读书人——笔者勉强可算得上是半个读书人——对于书的爱好，是很难令嗜好不同的人理解的。男人买书如女人购衣饰，在购物的方式上，那说得对，女人在时装店时折腾了半天，欢天喜地买了一件称心如意的衣服，到处问朋友："漂亮不漂亮？"但可能只穿了一次就置诸柜底，过了数月，取出一看，款式已完全不合潮流，唯有将之送给什么慈善机构；男人在书店里消磨了数小时，买了一本书，回家细读之下，可能突然发觉其一无是处，但在通常的情况下，还是将之摆上书架，一年半载后，偶尔取出浏览，多少还有一点"参考价值"，因其"过时"而将之丢进垃圾箱的，为数恐怕不多——我的存书越积越多，其中不乏只念过数页的！

在牛津和剑桥，虽然可以买到伦敦尚未上市的新书（这点说来有点不合逻辑，事实却是如此，信手拈个例，如《罗素自传》和《二十一个常犯的经济学谬误》等，都是首先

在剑桥推出，一周后伦敦才有售），但这些新书的价钱，尤其是精装本的，使我只有望窗橱兴叹的份儿。

但是在英国买平装本的书，却又十分便宜，在袋里摸出一、二个先令六便士的镍币买一本书，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我的这几十包书中，大约有一半就是这种平装本，百分之四十是从旧书摊买回来的精装本，其余的小部分——现在占着书架最显眼的位置——是我临离开英国前夕，强行从"回乡盘缠"中"克扣"下来购买的新精装书。

大学里的阶级

1

英国大学里的不平等制度，尤其是在历史悠久的剑桥牛津，随处可见。一九六七年落成的“大学中心”，开幕之日，曾经在学生间引起一片不满之声，因为这家位于剑桥河畔的巍峨建筑物，虽名为“大学中心”，但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是不受欢迎的，换句话说，这家中心是真正的高级知识分子俱乐部——借用知识分子这个现成的名词，但请别问我什么是知识分子——剑桥和牛津两大学，在传统上“歧视”大学生，比如学院庭子里的剪得十分整齐的草地，只准院士和 Dons 践踏，学生们则须遵守“请勿践踏草地”的告示；膳厅中的阶级分野，划分得更清楚，院士们高踞 High Table 吃精食、灌美酒，坐在下面“大台”的学生，食物虽不至不能下咽，但和“上面”一比，就十分寒酸了。

这里顺带一提，在剑桥有资格坐 High Table 的中国同胞，相信只有潘绍元博士一人，他虽还没有当院士的资格，但因是耶稣书院(?)的“高级成员”的关系，因此常被邀请参加此一“蛋头盛宴”；牛剑的 High Table，是不准女性参加的，因此这一顿晚饭，通常长达二、三小时，有资格参加的人，常常自嘲地说这是一天中唯一能躲开太座喋喋不休的黄金时刻，因此不忍吃完匆匆回家，不过，从他们的高谈阔论的结果，却可看出一般英国学界对各种事物的意见。

一漏笔写了这么多题外话。总括一句话，牛剑的学生对这种“不平等”的现象，早有烦言——不过这种特权，又是他们所梦寐以求的，我们听过有人拒绝接受诺贝尔奖的消息，但从未听有人拒绝被提名为某学院院士的——现在“大学中心”竟又明文规定，排斥大学生，他们的酸味之重，是可以想像出来的。

笔者幸好有几位“有学问”的朋友，符合进入“大学中心”的资格，笔者常和他们来此，几次下来，看门的亦不会向我索取会员证了。笔者因此能经常光顾。这中心的设备，算得上很齐全，什么真正的高尚娱乐都有，但最受笔者欢迎的，却是其宽敞的自助餐厅，我至今不忘那里只售三先令的西班牙“奄列”，但这里的膳厅又一分为二，除了这个自助餐厅外，三楼尚有一精室，有如花似玉侍客，不过其价钱，不是讲师级的人，不敢问津，笔者当然常常“过门不入”了！上个周日晚上，在电视上看到一个香港人或不大欣赏的节目，大概叫“和佛罗斯特在一起”吧，佛罗斯特剑大出身，是电视界的“神童”，曾数获国际大奖，他是英国电视界唯一能访问首相同时主持闹剧式节目并不做商业广

告的人，由于他的节目仅在 BBC2 播出，机上若非装有价钱很贵的特别天线，在剑桥不能收看，“大学中心”因此又成了我的电视室……。万万想不到这个在英很难收看的节目，竟能不费吹灰之力在香港欣赏。

2

所有学院的膳厅都有所谓“高桌”(High Table)，学生哥环坐两行长长的桌子，导师、“财长”Bursar(牛大剑大都很有钱，简直可组成置业投资公司。以香港的标准来说，公开上市亦无不可，因此这个名词不能只译会计，以免引起误解)、院士、总管(Steward)监督(Praelector，有的学院称为 Father，学生是否通过考试？是否可得学位？该得什么级别的学位等，全由此公负责，大学校长——其实是副校长，对他是言听计从的)、图书研究员(大学有一整体的图书馆，各学院又都有其专业图书室，所藏图书多是旧学友捐赠藏书，笔者一再提及的彼普斯日记，就是收藏者赠给剑大耶稣书院的，这些图书管理员，都是道学高深之士，他们的名衔虽然亦是 Librarian，但绝不能译为图书管理员，因为他们对所管图书，都有精辟的见解，而且他们是不在图书室办公的，如果你想参观他的图书室，须预先写信约定日期。)和讲师高高坐在礼坛上的“高桌”，睥视群子，好不威风。根据笔者所见，英国大学因每一学系才有一正教授，“物以稀为贵”，教授因此甚少在这种场合出现，但教授却每周一次，约请他的学生到他家里午餐，陪客又多是知名的学者，气氛比学院膳厅轻松得多了。

“高桌”上诸君子，不仅因为坐得“高人一等”而威风凛凛，其菜色亦直教据“低桌”的学生哥垂涎（即使吃饱了），虽然学生们不能清楚地看见“上面”吃的是什么菜色，但餐桌上的“餐单”，却是“高低桌”印在一起的，这些餐单，项数看起来是一样多的，但“高桌”是三菜一汤，“低桌”却只一菜一汤，但因为这一主菜连配菜（如分明是罐头货的“花园青豆”、牛油椰菜和烤洋薯等）都写出来，因此项目一样多！

更有甚者，“高桌”每道菜都配有不同的酒，而且饭前有醒胃酒，饭后有镇胃酒，反观学生哥，只得自来冻水一壶，真是十分寒酸。

剑大各学院虽“各自为政”，就像美国各州一样，有着不同的制度，但几乎所有学院都规定其学生每周内膳次数，因此，每周你都有一定次数机会，参加此一不平等“宴会”。

3

剑桥大学校报《大学》(Varsity)曾刊登一篇调查，说明剑大学生对于“高低桌”的不平等制度，已渐渐反感，其始作俑者，是剑桥大学圣马利教堂的牧师(Canon)，他在一次“为世界上受饥饿威胁的人类”祈祷的仪式中，指出“当世界上有人挣扎在饥饿边缘时，剑大的学者却据‘高桌’吃美食。”他质问道：“培养‘高级思想’，真个需要‘高级生活’吗？”这句话激发了长期潜伏着的不满情绪，一项反“高桌”的浪潮正在酝酿，但以笔者的估计，这项反对事件终会胎死腹中，因为一如从前有过学生反对学位制度一样，但他

们心中梦寐以求的，还不是拿到最高学位？现在说学生心目中希望有朝一天坐上“高桌”，不为吃喝，而为学术地位，是很合逻辑的推断的。

现在掉笔再谈吃本身的事。

平均来说，“高桌”每客的餐费约在一镑五十便士至一镑七十五便士之间，反观“低桌”，每客平均不足四十便士，菜色间的差异，是可以想像出来的。

“高桌”的餐费虽然比较上惊人，但因人数甚少，因此支出并不如想像中庞大，估计其消费不及学院总支出百分之一，这当然成了赞成派人士的最佳藉口。

“高桌”从什么时候起开始，笔者直至现在还未有所发现，不过相信大概始于十七世纪，必须一提的是，有些学院，比如“英皇学院”的“高桌”，是有名无实的，因为“高桌”与“低桌”是设在同一水平的地方，不过除了高度外，其他一切，都是绝不平等的；英皇学院是英国王储查尔斯的母校，“高桌”位置不高，或会使王子少几分难为情、“高桌”上诸君子少几分尴尬。

由于“高桌”上的食客，都是学界中的精萃分子，因此，它向来是思想界言论的温床，英国人平素甚少有交换意见的机会，假晚餐为讨论问题场合，倒是聪明的构想；除此之外，由于“高桌”每周均有一至二次的“来宾夜”，是夕邀请有相当资格或与学院有间接关系的人来共餐，对于学术和学院与外间的接触，都有所帮助的。

事实上，笔者对于“高桌”，只有瞻仰的份儿，从未亲身参加这种盛举，因此可写的资料实在不多，这里引述六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时报》的“好食物指南”，其中提及剑

桥的“高桌”,其典型评语如下:“彼德书院:伙食冠剑大,咖啡香醇无匹;居顿(女)书院:美国游客所想发现的英国餐可见于此;耶稣书院:伙食不值得怀念……。”

英人热衷学中文乎?

学中文的动机

一般来说,英国大学文学院的系目,都是三年制的,中文系好像是唯一四年制的学系,但虽然如此,读完四年,拿到学位,是否就等于略通中国语言呢?笔者的答案是绝对否定的,而英国学生们自己亦心中有数,学士学位到手之后,如果不再深造,过了几年,什么都可能丢荒忘却。

英国大学中文系毕业生的出路,说句不太乐观的话,前途是有限的;要是万幸(真正是非万幸不可)以第一级毕业,那么可申请个什么奖学金,继续深造;但如只以普通成绩毕业,问题就大了,要是英国中学普遍设有O Level的中文,那他们"以盲导盲",可任教师,但可惜到六九年夏,全英设有中文科的中学,不出二间,打断了他们教中文的念头;到外交部远东司任职吗?问题亦不这样简单,客观方

面是外交部历来以“选择贤能”特别挑剔出名，如非以第一级毕业，是很难谋一差事的。主观方面，学中文的人，他们的性格都有点怪异（一位中文系学生对我说：“性格不怪癖的人，是不会选读这门冷门学系的”），有的更“走火入魔”，学了些所谓“道家思想”，对官府工作，嗤之以鼻。主客观加在一起，杜塞了成为“你的公仆”之门。

因此，中文系成绩平平的毕业生，虽然用不着高歌“毕业即失业”，但所业与所学，却风马牛不相及。一位朋友马克·希尔，现任职于大英博物馆的东方部，多少与中国文化有点关系；但另一位毕业生，却在铁路局谋得一职位，与其所学，毫不相干！

要说英国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是一群怎样的人，是比较难予作答的，因为人人性格不同，根本不可能有结论；但英国学生为什么选读中文系，他们的动机却是可以理解的——

第一，向往中国文化；

第二，中共问题研究，成了一门热门的职业，学好中文，是有利条件之一；

第三，出于好奇——每个中国字都像一幅深不可测的图画，希望一天能解开这个神秘之结。

笔者有不少学中文的英国友人，因此知道怀有第一、二个动机的学生少之又少，几乎每一名学生都说他学中文的原始动机是出于好奇，但这成了中文系的一个致命伤，许多读完第一二年的学生，因好奇心已经满足，遂纷纷转到其他学系，如有一半学生修完四年课程，已相当不俗了。当六七年“红孩儿”作乱的时候，投考中文系的学生突众。

但这些“投机学生”的热情却随“文化大革命”的退潮而冷却，使转系的人特别多。

但笔者以为，没法引起学生内蕴的兴趣的，还是中文系的政策问题。

枉费心机学古文

英国现在有多少家大学设有中文系，我不大清楚，但数字总不会过十，牛津、剑桥、伦敦等大学之外，还有达南大学(Durham)、李斯大学(Leeds)及伦敦一二家不能颁发学位的书院，其中大部分是教古典文学为主、白话文为副的，只有拉铁摩斯创设的李斯大学中文系，独沽一味白话文，但学生须同时选修一门与中国有关的功课，如中国近代史或社会学等等。

作为一个没有学过古文并深知其不合时宜的人，笔者是极力反对在英国大学里、尤其是向那些对中文态度很天真的小洋鬼子施此“酷刑”的，虽然说初学汉文的人，对于深奥的庄子和赵树理方言小说的困难是一样的，但问题的症结不在难与易——因为这是没有标准可以衡量的——而是在能不能“活学活用”，与其让学生文言文和白话文都似懂非懂，不如索性只教白话文，让修完四年功课的学生，对它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剑大的中文系，现在名义上是文白并重，但无论从堂数和学生所耗备课钟数，都是以前者为多，比如读第二部分（三、四年）的学生，必须兼修下列四科中的一科，它们是一、中国考古；二、以汉朝为中心的历史；三、以白话文为中心的语言学；四、唐朝至清朝的文

学。即使你选了第三项，亦多少含有文言文的成分。

笔者绝非盲目反对学古典的文字，它们虽然过了时，仍有实用价值的，如拉丁文，学医的人仍非苦刨不可；笔者亦不想一笔勾销文言文，只是对于初学者，精神负荷未免太大，而且他们毕业后，如果没有机会继续深造，他们的努力注定要白费的。笔者每和学中文的英国学生闲谈，辄喜以此为题，我们的结论是，一个学系，如果不教一点古典的东西，似乎有失庄严，还有系里的讲师，多是"老油条"（各大学俱如此），他们有的于数十年前曾往北京深造，专攻一门如《论语》、《庄子》、白居易、李白，或汉史、唐史之类的学问，来英后以此为看家本领作谋生工具。而事实上，有不少讲师十数年来只教一门功课的，一旦"去文立白"，岂非等于要他们卷铺盖？最后一个理由是，古典文学，大都是经历代圣贤品题推荐的经典之作，因此数十年可以不换课本，教书的亦用不着花太多心血备课；教白话文可就不同了，课本年年有变，鲁迅、老舍、叶圣陶，以至赵树理诸家，虽然都是白话，但写作方法不同，所用方言有异，教书的非用一番苦功是不能胜任的。

笔者反对教初学中文的英国学生以文言文的动机，绝无半点私人恩怨成分在内；笔者向来认为，要领略一国文学精髓，必须完全掌握了该国文字，方能谈到"领略"，笔者向来反对中学生读莎士比亚，亦是本着此一观点出发的。

剑大的中文讲师

剑大的东方学院分系甚多，和我国有关系的，大约只

有一个中文系和一个东方考古系;前者除了一位专治唐史(?)的教授外(他于六八年 Michaelams 学季上任,我那时因功课太忙完全脱离"教务",所以从未见过他),还有四名讲师,但只有一名是中国人张心沧博士,他出身上海沪江大学,在爱登堡大学获英国文学博士学位,他最著名的著作是于一九五五年出版的 Allegory and Courtesy in Spenser—A Chinese View。想是中国学者研究史宾沙并著成专书出版的第一人。张博士的太太丁念庄,亦出身沪江并在爱登堡大学得语言学博士学位,不过在我的印象中,丁女士因为家务所缠而没法子好好尽展所长。在外国请不起佣工,使不少学历辉煌的女性学非所用,在学术界中享盛名的潘绍元博士,一次说起他那位在美国得历史学硕士的太太现全力"主持中馈",不禁摇头苦笑道:"这是人类努力成果的浪费!"

除了教传奇文学的张博士以外,其他三名讲师是英国人路易博士,有一个时期他兼任中文系的行政秘书,他曾任英驻北平使馆文化参赞垂二十年,专治汉史(?)、荷兰人房龙博士,我跟他绝对不熟,好像是教庄子之类的,还有一位是捷克人 P・K 博士(我永远没法读好他的捷克姓),他是这四人中最和善和最富人情味的一个,亦是他们中唯一教白话文的,六八年他出了一本很有分量的书《现代中文》,最令笔者感兴趣的是他从文言文说到白话文,又从白话文说到政治口号,进而将之和奥维尔在《一九八四》中所创造的"新语言"相联系(见该书页一三六),端是令人折服;P・K 曾告诉我,说他在北京深造时,一次往新侨饭店午餐,一边吃喝一边读老舍的《骆驼祥子》,过了一会儿,一

位老人过来和他寒暄，这个人就是老舍！

笔者第一次获睹“红卫兵”斗刘少奇的宣传单张，是在P·K的家里，我们谈及“文化大革命”，他突从楼上书房取下一张八开报纸大小连环漫画。这张漫画是从前他的一名法国籍学生，现在在北京使馆工作，利用外交邮袋寄给他。

我的确很感激P·K的善意，他老说“我们外国人该互相帮助”，六七年冬拉铁摩尔（现已退休）主持的李斯大学中文系，有一讲师自立门户，开了一课蒙古语文，P·K·因此介绍并鼓励我去申请该遗缺，可惜我自己太不济事。此缺后为一台湾博士所得。

别有目的的英人

剑大东方学院考古系的负责人，是大名鼎鼎的郑德坤博士，以郑博士在学术界的地位，本有资格当教授的，可是在英国的大学里，中国人能当正教授的，就笔者所知，好像没有；我曾就此请教过若干英国朋友，他们都说明有别于美国大学的教授，在英国当教授，须同时负行政工作，许多中国学者因此不愿惹麻烦，宁愿当一辈子讲师、副教授(Reader)。

我和郑博士夫妇只会过一面，那是在剑桥中国协会的年宴上。记得这次中式宴会设于剑桥最大而无当的中国餐馆杭州楼，席开一马蹄桌。这个大学里的组织虽以中国为名，但是中国籍的会员恐怕不多，当晚除了郑博士夫妇和笔者是中国人外，其余都是洋鬼子和几名应邀作陪的新

加坡学生;中国协会的主席、彼得书院的学生马克·希尔,是笔者的好朋友,他曾劝我打消入会的念头,他笑着说,该会的公众活动,就是这个一年一度的聚餐宴而已。他又告诉我说,一次该会请郑博士在圣约翰书院作好像是题为“中国古铜”的学术演讲,但到会者仅他自己和该会秘书两人,郑博士当然不会很高兴了。

写到这里,必须说些离题的话。笔者以为一些口里说着喜欢中国文化而参加种种组织的英国人,十居其七八是挂羊头卖狗肉之徒,郑博士的演讲会如此冷清,当为一明证,这些人喜欢中国文化,止于“奇装异服”与“杂碎”而已;前文曾提及的第君,他因不懂英文,因此英文信札等等,由他所属的“剑桥会”一英国会员夫妇热心给他予“无偿的援助”,第君从不接纳香港朋友的忠告,以为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朋友”,以股东和秘书名义,将他们的名字注册在他的公司中,后来第君在新婚旅行中撞车去世,这两位“英国友人”马上露出原来面目,置第君未亡人于不顾,要吞这间“红店”为己有。我们常说这两名“自告奋勇”的英国人,无非是为了钱财或免费游大陆,但第君却以为我们是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对我们的忠告,置若罔闻!

“洋泾浜中文”

英语作家作文讽刺外国人学不好英语,事例真是不胜枚举,信手拈几个例,比如马克·吐温在他的《巴黎札记》中就对那名谦恭有礼的侍者挖苦得初读时令人畅快淋漓(往深一想,就不禁冷汗挟背,外国人是否亦在笑你的英文

呢?)Cassandra 的《四方轮子的英语》(直译),针对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讲英语的谬误,作了无情的嘲笑;A. W. Tuer 的《葡萄牙文——英文会话指南》,更极尽“幽默”之能事,使人觉得葡萄牙人除了国语之外,永远学不好第二种语言;讽刺中国人的英语的专文,笔者还没有读过,E. Bramah 的十多本小说(笔者只掀过几页),听朋友说,虽都是以中国人作主角或主要配角,但语言非主要寻开心的对象。不过,英国人嘲笑我们的“R”读得不正和文法不通的,却是由来已久,百数十年来,著名的幽默杂志《笨拙》上的文章,逢有中国人出场并开腔说话的情节,文字中的“R”全给改为“L”,文法亦颠三倒四,笔者最初以为是手民之误,但和有学问的洋鬼子一说,方才“恍然大悟”。在现实生活里,英国取笑外国人说英语的——尤其是死对头法国——更是俯拾即是,笔者至今想起一则法国人夜间无灯“驾驶”单车被英国警伯抄牌的对白,还禁不住作滚地葫芦。除了发音之外,由于英文中的双关字极多,外国人不察常出差错,亦给英国人增添无限笑料的泉源。

洋鬼子学中文如何呢? 乖乖不得了,他们所制造的笑话,如果收集在一起写出来,是会笑死人的,不过我们中国人秉着爱恕忠厚的传统,不愿公开或背后批评他们而已。

清吴趼人曾写过一则笑话,对学过一点中文,但不会“活学活用”的洋鬼子作轻描淡写的讽刺,我读这则笑话,大概是七、八年前的事了,现在一时间无法找到原文,但依稀记得那名洋鬼子学会了“放”字,于是说出“不要把帽子放在头上”,他的意思是说在室内脱帽才有礼貌的。辜鸿铭这位“老怪物”,在这方面或有佳作,可惜笔者孤陋寡闻,

至今未曾发现。

以笔者在英国数年的观察,即使受“名师”传授的中文系学生,所闹的笑话,亦足以编一本《洋笑林广记》;笔者曾向张心沧博士请教过此事,但他说,我们不该向外国人泼冷水,他们肯痛下苦功刨中文,说明我们的文化受人重视,因此我们尽力帮助他们唯恐不及,如何还能寻他们的开心,真是何等的胸襟!

英国人的中文中充满“妄用惯用语”,但如和苏联比起来,就值得人原谅了,笔者曾在一幅照片上看到苏联学校的中文课“大字报”,上面有如“一个公斤”和“一张船”之类的妙句!

“入 室 弟 子”

笔者滥竽充当白话文的 Supervisor,而且只教高班的学生,实在是被迫才出此“上”策的;英国大学——相信世界其他各国大学也然——中文系教的是正宗的北京土话(Peking dialect),笔者连听都听不懂,遑论教人了。中文系一、二年级,是着重灌输发音之学的,为了免给我在他们根基未固时导入歧途,我因此只能教那些已略窥“堂奥”的学生。

我大约当过五个学季的 Supervisor,我的主要工作是帮助学生将中文课本翻译成英文,藉此提高学生对中文的理解力(笔者亦因此学到不少英文),我零零碎碎和学生们讨论过的书有《儒林外史》及《水浒传》的片断,鲁迅、赵树理和叶圣陶的小说亦各有几篇,我个人觉得要将赵树理的

《小二黑结婚》等，译成现代流行英语，并非易事，很多地方在大家意会之下，拖泥带水混过去。对于这些中文系的学生来说，笔者的中国现代文学总比他们高明一点的，因此学生在写讲师交下来的论文时，亦常找我商量。但这种情形很少发生，因为通常他们一学季才须交一篇文章（**读书心得，并非真正的论文**），记得有位学生写一篇《倪焕之读后感》，足足写了两学季。这里笔者必须向读者交代清楚，听过我说"国语"的人，绝大多数人反对我说这是"国语"的，我向来有发音不准的难题，但这并没有妨碍我教中文；笔者深明自己的缺点，因此尽量要学生看着中文课本，译成英文念出来，如果英文句子根本不合逻辑或错误，再复看原文，一同推敲，笔者因教中文而学了不少口语化的英文，真是做梦亦没想到的"意外收获"。牛剑两大学的行政制度是十分特别的，笼统一句话，大学只管教育，不理财务，因此学生的学费，亦由各个别书院支付，但其"单价"，却是划一的，"指导"一名学生每小时收费一镑十五先令、二名各收一镑二先令、三名各收十六先令六便士、四名各收十三先令六便士、五名各收十一先令、六名各收十先令……。学生于约定时间，自会骑单车带难题来和你商量，我想称他们为"入室弟子"，最为恰当，因笔者只住一间大房，既无书房，亦无会客室。

有学生给你教的书院，于学季结束前就会寄来一张表格，要你填报所教钟数和对该生评语；笔者有一次险些拿不到钱，因为我填的是"林山木"，但大学当局却通知学院付款给"山木林"，"新堂书院"的会计处因此迟迟不肯签支票。

英国的国骂

1

英法两国的关系，虽然比不上法德的恶劣（按法德现虽为共同市场会员，但政治上的勾心斗角，互不相容，并没有因此而终止），但两国民间的互放暗箭、冷嘲热讽，却颇不寂寞。

法国人除了嘲笑英国人"为生存而吃"之外，还说"我们有好食物，但英国人有好的餐桌规矩"（这句话须录原文，因为译得实在差劲："We have good food; in England people have good table manners"），真的是一语道破英国人的生活方式。

英国人的食物虽然简单，但餐桌上的礼貌规矩却万万不可废；叉之为用，本是用来标掷野兽，当人类渐渐"文明"以后，就被用到餐桌上来。在欧陆和世界所有用叉吃东西

的国度,叉的应用没有完全失却它的原始作用,看意大利人用叉吃肉酱意大利粉,其艺业真个教人钦佩。德国人运叉如使铲,看他们这么一"铲",将盛满青豆的叉往嘴里一塞的功夫,你不能不承认叉的功用。但是英国人用叉,却永远是叉背向上,逢着吃饭的日子,好戏就跟着上演——他们用餐刀将饭粒往叉背上推,那种战战兢兢、如临大敌、百折不挠的精神,端的教人肃然起敬。用餐匙吃饭,在典型的英国人眼里,当然是"世界奇景"之一,用叉铲饭,更会被视为无教养的。

笔者曾下过"苦功",研究英国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吃"炸鱼与薯条",初步结论以为是贪图那种油炸面包糠和面粉的香味,但此说绝不能成立,因为"家教"好的英国人,是不吃这层精华所在的外壳的,他们用比我们吃大闸蟹还要技巧的手法,替炸鱼剥皮;剥皮而不破坏鱼肉的"完整性",那份功夫,就非泛泛之辈所能胜任了。

英国人真个不在乎菜色,却能从吃简单的食物中,获致无穷的乐趣。你说他们装模作样固无不可,但认为他们从这些小事使生活比较上多彩多姿,亦没有说错。

另一比较有趣的事是欧陆人和英国人在动怒骂人时的方式,以笔者长期的体会,英国人骂人的涵养,实在远远在欧陆人之上。

我们大家都知道邱吉尔竖两指是代表胜利的表征吧?但我们是否同时注意到他的手背是违反自然地向内的,因为竖两指而手背向外,就是表示"法克法克"的动作——意大利人若想表示这种"心声",那得捋高衫袖,赤着前臂猛挥,与英国人的淡定和似若无其事相比,后者实为明智

之“举”。

“口出秽言，暴跳如雷”这句话，用诸欧陆人身上，随时派上用场，但若想加诸英人，机会恐怕不多。随便举个例，如果有人撒了个弥天大谎，法德意人会直斥他是个无耻的说谎者，但英国人则会轻描淡写地道：“噢，真的吗？”

2

有一期的《盘古》杂志上，有人将“法克”（Fuck）入文。安妮公主堕马，冲口说了声“不拉第”（Bloody），此间就有人大惊小怪。其实，上述两字，都是英国“国骂”（严格分起来，前者属阳，后者属阴，“严重性”以前者为甚）。“法克”且是属国际性的，“不拉第”则为英国人的专利品；艾力克·柏特利殊在其著名的《惯用和妄用语》中考证说，“不拉第”在美国并非秽语，在英虽已十分普及，但上流社会和严肃作品，仍尽量避免用它。它的美国同义词，当是Damn。《笨拙》上曾有一篇小品，说侨英美国作家J·克罗士比，在伦敦住了数年，变成了道地的英国人了，因为他连“粗口”亦英国化，非“不拉第”不乐。

一九六〇年，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引起法律诉讼，控方的一项理由是该书出现了二十三个“法克”（见《查泰莱夫人的审判》，企鹅六一年版。）可知在十年前，卫道者还视“法克”为洪水猛兽；今天虽然一些比较上严肃的书刊仍以“——”代替“法克”，但用它入文，绝对不会惹官非的。事实上，“法克”现在已成了英国男人不可或缺的惯用语，斯文的（如大学生亦够得上“斯文”）在

室内，互相“法克”一番；知识水准较低下的，如修路工人于路边工作，亦可常闻此语。不过有一点必须指明的是，在如酒吧之类的公共场所，除非饮得微醺，“法克”鲜有冲口而出的。英国人在公众场合说话总放低声线，以不妨碍他人为原则，是否有说“法克”的，那就不得而知了。

享有国际声誉的英国“道德重整大师”彼德·候活，在其遗作《英国人与禽兽》一书中写道：“（工人们）有另一不能改的习惯，他们说话时非加上一连串的四字母形容词不可……他们并非在咒骂什么人，因为这个字似已失去原来的真义，任何否定性的句子，它都派得上用场！”候活说得不错，不过笔者要指出的是，“四字母”的“法克”，仅能作动词用，在字尾上加上 ing，才能作形容词用。

“法克”常常闹新闻，但报上常以“四字母真言”（Four—Letter Word）代之，就记忆所及，曾有人因养一只善说“法克”的鹦鹉而惹官非；影星美亚·花露，亦曾因“法克”一酒店经理，发生争执而被捉将官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英国下议院辩论学生贷款问题，剑桥区议员连大卫，引述剑桥市民的“非国会语言”，说了句“‘法京’学生们”（见英国国会辩论纪录七八一号第一三八七页），引起了新闻界极大兴趣。

3

安妮公主曾就读于女子公校，她学会说“不拉第”，是情理中事。

“不拉第”是英国婆娘的惯用语（当然男人亦说），但如

同 Nice 一样,我相信它现在已没有什么具体的涵义了。侨英的匈牙利作家 G·米奇斯曾说,在英国,你只要学会灵活运用 Nice 一字,就可通行无阻,人人尊敬你是个绅士! 另一方面,如果你想表示否定的意见,则请说"不拉第"可也。"不拉第"天气、"不拉第"膳食、"不拉第"女孩子、"不拉第"电影……,可能意味着天气恶劣、电影甚差,但亦可能仅仅表示你的"不喜欢"而已。

或许因为"法克"的音节过于铿锵,因此女性将它拱手让给男性;不过这种界限并不是绝对的,如男性用"不拉第"形容"不太坏"的事物,十分普遍,但女性用"法克",则家人脸红、途人侧目,咸认粗野——这是男女不平等的另一面。

当然,很多英国人是两者都不说的。有学问的朋友,懂得用更含蓄的迂回曲折的语言,抒发胸中块垒。英国储君查尔斯,前在剑桥读书时,经常参加一些滑稽剧演出,我虽从未动过欣赏他演出的念头(**其实亦不可能买到票子**),但敢断言剧本中一定充满"不拉第"的;查尔斯王子有一次接受电台记者访问时,表示极崇拜彼德·斯拉等的"侏儒谐剧团"的演出,这些演出的"不拉第"之多,几乎无句无之,查尔斯的其受潜移默化,可以肯定。英皇夫爱丁堡公爵,某次在澳洲,接受电台访问,亦"失口"说了一句"不拉第",电台人员不慎将它播出,闹得满城风雨……我列举这些事实,旨在说明"不拉第"并不是什么不道德的秽语,人们只不过用它来表示否定或"不太坏"罢了。

"不拉第"的古义,可能很下流,但今天绝不如此;长期以来,英国的心理学家不断鼓励家长让孩子说些足以宣泄

他们胸中乌气的语言，“不拉第”是被认为不应受禁的，心理学家说如果这种害处不大的语言亦遭禁止，孩子们可能会破坏行动代之，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的了。（见七二年三月份《何去何从》杂志。）

英国著名谐角米高·华伦所主演的电视片集《不是冤家不聚头》，以写实而脍炙人口，里面“不拉第”之多，使私生活严肃的老处女之流，投函报上反对……。但它数年来都是英国最受欢迎的电视节目之一。

王室对市井俚语，我想以“不拉第”为限度，再深一层的，就不被接受。莎丽·麦莲主演的《风烛灯残泪未干》，就因有一句 Up Yours 而失去御前放映机会！

英语流行欧陆

千方百计学英文

若问欧陆人民，尤其是年轻一代，他们喜欢英国吗？这真是一个难以作答的问题——欧陆人，尤以法德人为然，一提起英国人，莫不大皱眉头，女孩子若非有特别缘故，亦很少肯委身嫁给英国人的，但矛盾的一面是，英语目前在欧陆流行的程度，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厉害，欧陆的年青一代，以唱英国流行曲，穿伦敦卡尼比街时装为荣，只是如果你直率地问他“你喜欢英国吗？”担保十之八九会给你否定的答案！

欧陆年青一代热中于学习英语的因素，总括来说，是英语仍为国际性语言，一个在本国读完中学的人，如能来英“深造”一年半载，则他的英语，至少在会话方面，使他归国后能轻而易举地在美国人开的大公司工厂里谋得一个

金元饭碗。我有一位西德朋友,他来英的目的,不外想将会话磨练好而已,因为他的故乡正是美国驻军的总部,他学好口语英文,回乡不难找到一些与美军有关的生意;英国学生间还流传着一个"笑话",说一法国女子,自认是妓女,来学英语的目的,是将来回国时能直接做外国阔佬的生意,这种学习目的,真是匪夷所思。在这些来英学习的欧陆青年中,少女占了绝大部分,笔者六六年夏在告罗士打郡一个只有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落的友人家里作客(**这个小村叫史历特,著名的散文家、诗人罗拉·李就住在这里,笔者和他有过"天气哈哈哈"之缘**),无意间在离此三哩的小镇的书摊上购得一本于六二年出版的小册子《欧洲青年在英国》,它的资料虽然陈旧,但一些原则,是不会于十年间完全改变的。

它说欧洲少女所以蜂拥而来,是因为英国政府并没有条例禁止英国家庭雇用外国帮工,唯一的条件是,这些帮工(Au pair)必须超过十五岁,劳工部又规定,帮工的工作容量,不得超过主家女儿的份额,换言之,如果家主的千金每天只协助作洗碗碟的工作,则 Au pair 的工作,亦仅此而已,如果超过这种规限,女主人有被告的危险,可惜的是当帮工的英文能看劳工部的条例时,她们已在作"学成归国"的打算了,哪还有心在英国打官司。

这里必须离题谈一谈劳工部的这条法例,乍看起来,好像劳工部太苛刻,但想深一层,却可看出英国人聪明之处,这样做除了落得个仁慈宽容的美名外,外国帮工尚因此有更多的时间学习英国文化,对于军事力量日渐消缩的英国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呢?

欧洲少女受欢迎

欧洲少女来英半工学习英语或纯粹工作赚钱的，一半以上的人数集中在伦敦，在南部的两个省份（郡），亦占着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比例，此外，英国各区都没有什么吸引力；当然，牛津和剑桥这两个大学城是例外。

伦敦是英国和国际的政治经济中心，人口近千万，这里当然住着不少有能力请住家工的人家，德国艳星爱姬森玛未被“星探”发现前，就曾在伦敦“高尚住宅区”（Golder green）当“一脚踢”式帮工；读英国报刊，你还偶然会发现一则有关她在那里留下的韵事……。说起来无独有偶，上届在港姐竞选中出了一阵子风头的一位留英的小姐，亦曾在这一区里当过一个暑假住家工。

伦敦南部的肯特和雪利两郡，住着不少办事处设在伦敦的商人，这些人当然亦是有能力请帮工的；至于牛津剑桥，则因为大学里的教授、讲师等，他们的入息算得上中上，因此亦成了欧陆少女的最大（从人数比例上说）雇主。

一般来说，英国家庭如果感到需要人帮作家务，就可向劳工局要求申请一名欧洲少女入口的；欧陆各国则都有一些如职业介绍所之类的组织，为雇佣双方作中人，通过这种手续来英。单凭目的在赚介绍费的介绍人片面之词，贸然而来，事后见不对“办”而抱怨，甚至撕约回国的大有人在。有人引此为殷鉴，只身以学生身份来英，然后通过英国职业介绍所的关系，直接与雇主接洽，这样对工作条件及主人脾气等等，均能透彻了解，合则即日受雇，不合则

另觅明主,不失是个聪明的办法。不过为了筹集这笔路费及抵英初期的费用,她们往往须在本国作一个暑假的工作!欧洲人很少愿向长辈伸手要“额外钱”的。

在牛津和剑桥,这类少女多如炎夏海滩上的人潮,因为她们的最终目的既是学英语,则还有比此两地更合适的吗?笔者以不善打理“房务”闻名,正牌嬉皮士的房间之乱,亦稍逊于我的斗室,笔者邻室的洋鬼子,喜欢整理房间的嗜好,和我不相伯仲,包租公因此不只一次笑说我们最好能合雇一帮工。

牛大剑大,男女生人数比例约为十比一,这两间大学学生的自杀率居全国冠亚军,据说与此有莫大的关系,这些满街满巷镇日价泡咖啡间的欧陆少女,当然成了学生哥最佳对象,他们以教英语为名,作排遣寂寞之实,欧洲人对男女私事,比较无邪,大家在“互惠”的环境下,做个好朋友又何妨。一些急于“求偶”的学生哥,更斥资组织舞会,门外竖一木牌,曰:“欧陆少女,一律免费”。

小谈阶级英语

英国真是个奇怪的社会,你说她没有阶级之分别吗?她却有一连串令人“肃然起敬”的头衔封号;你说她真的有阶级的鸿沟,却又未必,比如出身寒微,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一样能出任政府大员,和牛剑出身的,平起平坐,他的获封赐的机会,亦是均等的。

在大多数人心里——包括殖民地的人民——都以能获皇家的封赐为荣,但表面上,却又人人提倡阶级平等,打

倒贵族制度……。这些现象,真教我们外国人困惑。

语言和文字,是测量一个人的阶级级别的最佳探测器;现任英相希斯,出身木匠之家,当他在牛津大学读书并决心登仕途、求显达时,曾痛下苦功,矫正乡音,效仿上流社会的腔调,可是时至今日,他的听起来十全十美的英语,在贵族化的英国人耳中,仅仅合格而已;据说希相的英语毛病,不在于发音不合标准,而在于音节的抑扬上……英前相威尔逊,亦牛大出身,但他的英语发音是很"差"的,英记者说他的发音是"约克郡工业区的腔调"。

除了发音以外,选词用字,更十分重要,一字之微,往往将你的出身暴露无遗;笔者曾给《明报周刊》写一短文,浅说英语中的所谓 U 和 non—U 两种阶级语言,前者是 Upper class,后者则是 non—upper class。举个最简单的例子,"U"的人从不主动和人握手,见面时只嘴唇不动地说声 How do you do? 与友朋饮酒,干杯时亦不说 cheers,只举酒杯示意而已,这些都是"古训",最新的例子是"U"阶级的人,不说 record(唱片)而说 disc,唱机亦不是 Gramophone,而是 Disc—player。

笔者在《观察家》上,看到一则"小笑话",据说有人想在伦敦郊外高级住宅区置一别业,往房地产经纪处探询,知道该区有一新屋,价钱颇合预算,可是结果他买不到这间屋,因为他说 House,按照"U"阶级的人,是该说"Cottage"的。

板球、划船

板球运动的温床

我在英国学到了两样“高尚娱乐”，第一是打桥牌，第二是欣赏板球赛；桥牌没有麻雀牌的喧杂，且较用心计合作精神；板球令约翰牛举国疯狂，的确是有点道理的，它的布局和战术，实在是智力和体力的高度结合。

根据可稽的文献，剑桥第一次板球公开赛是在一八二〇年，那一年大学联队向剑桥队挑战，可惜赛绩如何，竟然没有记载清楚。

板球在剑大的渐渐流行，与来自易通和西敏寺公学的贵族学生有关，这两家中学，历来以教导这种运动闻名的。

剑大的板球俱乐部，成立于一八二四年，但当时除了耶稣书院自己拥有板球场之外，其他各书院合用一个公用球场；现在大部分书院都有自己的球场，不过有的离书院

很远，牛大和剑大一样，书院自己拥有各种运动场地，如果在假期，这些被围在铁网里的绿茵，都被空置，等到快开课的时候，才陆续见年老的校役，佝偻着身子，推着刈草机缓慢来回走动，新刈的草地，散发着一股“腥味”，我以为十分难闻；大学板球俱乐部拥有一片偌大的有观众台有围墙的板球场，就在我的住处格里逊路半分钟脚程的转弯处，这里经常举行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赛事。这块令人视觉舒畅的草地，大约每隔一周就须由一辆巨型的刈草机“摊平”一次，被剪的草碎从车轮两旁喷出来，犹如洒满半天绿雨，看管场地老工人所豢养的几条小狗，这时狂吠摇尾在车后追逐，煞是可爱。

现在一些思想比较偏激的镇民，对于大学生不仅每年领取政府三百七十镑的辅助金，学院又提供给他们如此优越的条件，十分眼红，再加上镇里的少女大都喜欢与“有学问”的学生来往，使镇里的小伙子对大学生怀有极大的偏见，大学生深夜中伏被打个死去活来的消息，几乎每学季都有所闻……。

牛剑的学生，不仅使镇里的小伙子眼红，其他大学的学生，亦鲜享有如此理想的环境的，不少新兴大学，预算中没有购置板球场的钱，迫使热爱此一运动的学生，得与当地居民公用公众场地！这点小事，亦可看出牛剑与其他大学，为什么有所谓贵族化与平民化的分别。

现在牛剑两所大学的板球混合队，仍是世界一流的劲旅；她们的板球会每年上电视的收益十分可观，这使板球会呈蓬勃之象。

全英各郡的板球好手，大部分来自牛剑两大学，比如一

九六〇年，全英十七个板球队中，有十队的队长出身牛剑，一九六八年后的数字略减，但亦有七名。板球好手的收入十分可观，可是由于球季甚短，所以只有极少数“红星”能成为职业球员，普通球员在“淡季”时，都要另找工作。

殖民地与板球

随着海外势力的扩张，英国殖民者亦将板球运动带至每一殖民地，本港中环那块钢筋水泥森林中的草地，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锡兰人民的生活水准虽然很低，但在市区仍可见板球场，可惜的是殖民者离开后，英化的锡兰人只学到玩球，对于场地管理，却半窍不通，笔者在其首府柯林埠所见两板球场，都是崎岖不平、杂草丛生，玩球者呼喝喧叫，有如古代士兵攻城陷阵，英国人看了，一定心里暗笑；但笔者则为锡兰人悲，他们学到不少英国东西，但全都是皮毛而已，英国人最可贵的性格，我以为是“含蓄”(Understatement)，锡兰人连一个字母的功夫都没有学到！

印度的板球，推想亦相当流行，印度的拉吉辛喜王子一九〇〇年在剑大求学时，就将大部分时间花在板球场上，此公出重价学绝招，着实给人骗了不少钱；他经常将一叠金币置放在门柱(Stumps)上，谁能掷球避过他一击而射倒门柱，金币归谁所有。如此豪爽，令英国王族黯然失色。

板球曾在巴基斯坦流行，是可以肯定的，但相信现在已渐趋没落；六九年三月上旬，英国板球队访问该国，在客拉嗤作赛时，因适逢暴乱而告吹，当时英国报章一致评曰，这件事表面简单，但内涵意义却大，这意味着英国对巴基

斯坦的影响已逐渐消失云云。

因为板球运动而引起国际争纷的，是六八年英国板球队拟往南非联邦作赛而引起。南非是世界上公开反对有色人种的国家之一，因此公然不准英国队一名著名的黑人队员入境，这件事在英国报章及电视上，闹上了好几个星期，但南非当局不为所动，英国队后来亦只好放弃这项计划；照当时英国的一般民意，英国是会步苏联拒绝与南非作网球赛及一九六八年墨西哥世运会禁止该国参加之后，不再与南非作任何体育竞赛，除非她的种族歧视政策，能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可是言犹在耳，南非板球队后来还能在英伦各地作赛……。当然不少报章都大力指责，很多大学生为此举行示威，都无补于事。

澳洲的板球队，亦是一支劲旅，六八年访英，曾胜牛剑混合队；在众“联邦国”中，板球最发达的，还推牙买加，该国出了一位板球界中的“黑珍珠”，在英比赛，他的掷球动作，屡被电视用慢动作播出，供人揣摩；加拿大似乎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板球人才。

前面曾说，板球是融体力与智力于一炉且富于艺术性的球赛，因此，评述它的文章亦特别多，我记得《卫报》已故的板球专栏作家最闻名，他的文章，简直是一篇优美的散文，难怪他会被女皇赐以爵位。

在剑河撑船

到过英国而没有光顾酒吧，和去过剑桥而不曾撑过船，一样地会令人遗憾终生的。

剑河因为河水甚浅,因此流行撑船(Punt);它是一只长约五六公尺,阔约一公尺的长形木船,没有船桨亦没有舵,因此它航行既用不着舵手,亦没有划船的水手;人们用一条大约与船身长度相若的杆子,插入河床,然后用力一送,这只木舟就徐徐向前前进。

说起这种撑船法,看似十分简单,其实大有学问,你不能用蛮力,因为这样,杆子可能入河底太深而不易拔起,当你还在奋力与泥沙挣夺杆子时,木舟已经向前飘去,笔者曾因此身悬半空而跌下河去,一位香港学生,还曾因此而使揹在肩上的相机受河水浸坏;有些初学撑船的,可能因为冲力太大,双脚一运力,木舟如箭射出,自己却扑通一声跌入水里……撑船是用势不用力,亦可说是真正"借水行舟",杆子一点河床,马上抽回,船自自然然向前滑行。

剑河真实该称为"溪"才恰当,因为"河"给人一个比较宽阔的感觉,事实上,剑河不仅水浅,而且十分狭窄,好在两岸都是绿茵,岸边又多树木,因此与三数友好,租一木舟,放任中流,其乐不足为外人道。剑桥大约只有两家木船租赁公司,一在摩德兰桥侧,一设大学中心附近,每小时租金大概是五、六先令,外加一镑押金;夏季的假日,经常可见此两租赁处门前排着长长的人龙,租到船的人,公推一人"掌舵",其他的或赤上身或着比基尼,斜倒在船里的胶质垫子上晒太阳……。

剑河什么时候开始撑船,我不知道亦无意作考据,但偶读 W. Everett 的 On the Cam,已有这种记载,这篇散文写于一八六六年,由此推想,撑船历史当有百余年了。剑大有些学生,喜欢在考试前租船读书,这和我看不过人在

公众场合埋头读书一样，我以为他们有点矫揉造作，舍静谧的图书馆而就此两岸游人如鲫的，除了想向抱着朝圣心情来剑桥的外国乡下人炫耀外，难有其他解释。

由于河小船少，因此向隅的人甚众，他们多数齐集在河岸草坡上或坐或站在桥上看热闹；英国夏天的太阳熙和温暖，绝不炙人，赤着上身在清凉的草地里晒太阳，真是无比的享受！外国女孩子在这季节里，衣着亦比较"随便"。在某一届香港小姐竞选中出了一阵子风头的一位小姐，在英国读书时，曾来剑桥小住，笔者和她有一面之缘，一天她出示一叠"剑桥猎影"，其中一张是个斜躺河边观撑船的"鬼妹"，她的裙子不知怎么搞的，竟然卷上半腰，内裤赫然全现，大为不雅，主人不愿存有它，我却多多益善，现在我仍保存着这幅"剑河沐日半裸图"。

体育在牛剑

一般人只知道牛津和剑桥是两间著名的大学，这里产生孕育了无数政治家、经济学家、科学家、作家和诗人，但知道这两所大学同时亦是英国国际运动员的温床的，为数恐怕不多。

在全英学生运动会中，划艇、板球、橄榄球和体操这四项运动，向来是牛剑的天下；英国出席奥林匹克的这些项目代表队，成员不少选拔自牛剑学生选手队。

牛津和剑桥，平均每校有学生一万名，但在六七年全英大学选手队中，她们的代表分别为十八和二十四名，较诸有学生三万余名的伦敦大学的四十三名代表，牛剑显然

占尽优势；伦大还是在运动上比较有成绩的大学，其它的大学，更无法与牛剑相比。

造成牛剑这种运动上的优势的主因，是她们得天独厚，环境特佳。这两所大学都是学院制的，学院又多数非常富有，大学城里的不少物产，都落在各个学院手上，有了这样丰厚的资源，她们就能提供出良好的运动场所和添置齐全的体育器材。

但是，尽管牛剑占全国选手的成数仍这么高，她们的雄踞体育界的地位已在下坡中，年青的一代，比较上不喜欢浪费太多的精力在运动练习上；另一方面，牛剑学位的愈来愈求过于供，入学试因此越来越严格，这使大部分学生腾不出时间，作这些与学业、前途无直接关系的事。

一九五一年，为英国夺得欧洲冠军的划艇队，其成员百分之八十来自牛剑，但从此以还，它的雄风就呈颓象，苏联、西德和一些东欧国家在这方面的成就，使以牛剑选手为主的英国队，只能和“次等国家”的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一争短长。

划艇运动在牛剑的历史可说十分悠久，一八一五年，圣约翰和三一两书院同时成立了划艇会，以后各书院争相效尤，两年后，基士书院（Caius，**大名鼎鼎的李约瑟博士，为其现任院长**）已拥有大小九艘划艇，由这一年起，开始了定期的“撞船”比赛；一八五九年，举行了第一次牛剑划艇比赛，这项赛事现在仍举行，是全国性的大事。

剑桥大学的每间书院都拥有一座沿河而筑的“船屋”，它通常是一座两层楼的精致小房子，其豪华程度，须视学院富有与否而定，这一点，牛大和剑大有很大的不同，因为

前者的“船屋”名副其实，是设在一艘停泊于岸旁的大平底船（Barge）上的。

作为一个“职业”划艇选手，条件可不简单，他除了要具有先天的优越体格外，还须具备不懈训练、不理会功课的精神，很少划艇选手能获个二级乙等毕业的。

英伦入厨记

“阳光”和“钞票”的抉择

六月下梢，为期约三个月的暑假开始以来，是笔者到英后心情最不好过的日子。坐在没有一丝“捕捉阳光”的斗室里，接应着一个个来辞行的朋友，心中百感交集。他们——朋友们大都要去欧陆“人间温暖”了。几天之后，明信片如雪片般飞来，这个说他在英法的轮渡上结识了一个颜如玉；那个缕述在巴黎街边咖啡店听音乐、喝咖啡、看女人的情调与妙趣……。但最使我感到酸溜溜的，莫过于接读归国省亲的女朋友的来信，她与家人团聚的欢欣之情溢于字里行间，好像我这个“男朋友”再亦不能在她心中占一席位了。

上图书馆　实为求职

在这段日子中，笔者每天一早带着笔记本子上图书馆

书报阅览室，途遇朋友，以上图书馆读书对，好教他们对我"肃然起敬"。其实我是上图书馆翻《牛津邮报》和《牛津时报》，在它们的招请职工版上打主意，冀能找到一份"条件优厚"但最紧要是自己能力所能胜任的暑假工作；如此细心研读了数天，笔记本上已密密麻麻尽是些"求贤若渴"的公司、餐馆、医院甚或是建筑地盘的电话和地址了。

暑期经济大计

于是写了十来封申请信，除了两三封杳如黄鹤，毫无回音外，大多数都得到满意的答复；其中"考利路医院"(Cowley Road Hospital)还闹了个小小的笑话。该医院在复函中竟称我为"小姐"，大概执事人员以为申请医院工作的都是女性吧。

堂堂须眉　误作女郎

我最初去见工的是这家医院，护士长在接见我时不免一阵错愕，因为在她的心中我应该是个女的。原来这是家老人疗养院，护士长开给我的条件是四先令一小时，每周工作五十小时，医院自已有食堂，供应二先令六便士的廉价午晚膳；我本想接受这差事，但后来一听要替年老行动不便的老人沐浴，心里冷了半截，当下推说回家"慢慢考虑"，就此作罢。

"兰道夫酒店"给我的复信使我颇生幻想，因为信是由经理口述，秘书写成，而由副经理署发的，以为如此堂堂阵容，隆重其事，一定有点苗头，哪知"谒见"时所提供给我的

是三先令六便士一小时的洗玻璃器皿的杂工，而且每天只有三至四小时的工作，这与我的“暑假经济大计”相差太远，只有“婉辞”了。

工地生活一日记

为防患于未然，笔者同时接受了两份“聘书”。一份是一家建筑公司在 Ruskin College 院址的建筑地盘杂工(General laborer)，每小时五先令十一便士——英国人似自找麻烦，去年圣诞我在邮局择信的时薪是四先令十一便士，为什么不加成整数呢——每周工作四十五小时，以外的工时如周六开工则双倍计薪，待遇算是不恶，加上地点适中，最重要是附近有数家廉价餐室，所以虽然工地经理再三强调这是份无人愿干的粗活，我还是一口答应下来。可是仅上了一天班，就因早起“扰人清梦”、晚上放工回家满身污泥“有碍卫生”的理由为包租婆所抱怨，她开了两个条件给我，一是“另谋高就”，找份用不着早起亦不会弄得像个泥人的工作；一是“择吉乔迁”。我接受了第一个条件。

开工之前　先饮奶茶

我虽然只在建筑工地作了一天工，可亦得到点点儿“人生经验”。早上号称八时半上班，但与其说是开工，毋宁说是早茶开始更恰当。是时也，众好汉手提工具，跳下沟坑——我所属的部分是负责挖掘一条约半人深的沟坑，英国建二层高的平房是用不着打桩的，将铁枝水泥等倒在

这条沟中就算打好地基了——随即放好工具，从一端的木板梯走出来，大家蛮开心地到工地卖茶水的一辆小型客车旁喝其二便士半一杯的奶茶，交换几句俗不可耐的俏皮话，又少不免向我问些关于香港的事。大约九时过后才正式动工。但十时半又是饮茶的时刻(Tea break)。我第一天上班，同伴——多数是英殖民地的黑人——仅让我做轻活，简直可说仍在“观摩”阶段，心想又去饮茶，未免对不起老板，因想独个儿留下来“苦干实干”，予人好印象。哪知我的那个来自牙买加的黑人“师傅”笑着说这是工会的规定，不喝茶亦得离开岗位，只有又喝它一杯了！

中午十二时半休息，大多数人拿出从家里带来的三文治充饥，我则到一家“薯仔室”(Fish and chips)买一份一先令九便士的炸鱼，二份六便士的炸薯条，回来工地的树荫下解决，加上一杯奶茶，差半便士才三先令，很是便宜。

未届收工　已无人影

下午一时半开工，这回没有喝茶这项节目了，三时半才是劳资协定的十分钟的“茶休”；规定是五时半收工，但五时一刻工地上已冷冷清清了。奇怪的是工地管工镇日价衔着烟斗梭巡，却不见他对这些不符规定的人有微词。

第二天一早打电话托词辞工，经理着于周五上午去出粮，我当然如期“赴约”，领到一镑十九先令数便士。

第二周，我到牛津四大餐馆之一的“兰香室”(Orchid room)上班，与我同时被取录的还有香港工专毕业现在“牛津工艺学院”读机械工程的陈兄。

大餐馆的小厨师

“兰香室”是“牛津地区合作社”属下的饮食机构，位于牛津市正中心，除了经营一般餐馆业务外，一、三、五晚尚于二楼餐厅举办“泵波拿”(Bingo)，周六夜则照例举行舞会，因为到处都可见到这类海报，“兰香室”在牛津可说有点名气的！

老实说，我和陈兄都是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去上班的，当那位来自孟撒斯特的秘书小姐领着我们穿过铺着厚厚的地毯、灯光柔和幽暗的餐厅时，心中是七上八下；但踏进厨房，却又大感意外，因为偌大的厨房，除了一名清洁老女工外，空无一人；心中正自纳罕，只听那秘书小姐曰：“等一阵啦，大司务十一时到！”

放眼打量一下这间厨房，宽敞有如货仓，靠墙一排煤气炉，计暖炉一个，炸杂物的油锅两个，焗炉三个，体积庞大的炸薯条的大油锅二个，一座有十二个炉头的普通煤气炉，末端则是一座蒸气焗炉，一字排开，炉火熊熊，好不吓人。可是，秘书小姐却说只有一名厨师，暑假游客多才请散工帮手，真是有点不可思议了。

做百人餐 易如反掌

十一时一刻左右，大司务吹着口哨来了；他是个高大英俊的英国人，可说是“学院派”出身的，因为在当两年学徒之前已在伦敦读了五年厨政，这不免使我们起着钦仰之意。他今年才廿四岁，新婚，每天上午由太太驾车送他从

离牛津约五六里的小镇来上班，整天吹着小调，显得十分开心。后来他告诉我说，英国政府每周抽了他约八镑的入息税，以比率推算，他的周薪当在卅镑以上，在英国的“打工界”来说，这可说是中上阶级了。

厨房的女工是个十分和善的西班牙人，六十二岁，虽然在英国住了近四十年，英语说得仍十分差劲。她喜欢边作工边哼着 The Sound of Music 里的歌曲，说是陪孙女看了四次。她和年老的丈夫拥有一间三房二厅的小屋，儿子是牛大某学院的会计，女儿嫁在美国，女婿是泛美的机师。从东方人的观点出发，她现在应该在家里享清福才对，但她却耐不住耽在家里的寂寞。人说英国是老人的坟墓，儿童的天堂，一点不错。像她这样环境过得去的家庭，却享不到天伦之乐，儿子定期带着妻女来看她，小坐即走，因为儿子有儿子的世界。她能得与孙女相聚一室的日子，是拜儿子偕妻外游之赐。她待我甚友善，我抵剑桥后还收到她一张祝我成功的明信片！

西班牙老太太早上十时开工，做好清洁工作，点燃所有的炉头，我们十时半上班时，一切都已基本准备停当了。我们的任务是负责洗些用以作“沙律”的生菜、番茄，以后刨薯仔、炸薯条，煲些夹豆、荷兰豆、毛菇及西芹等——英国的西洋菜比我国的瘦小一倍有余，西芹则不知其味。记起日昨在《孟撤斯特卫报周刊》上读到一篇谈红卫兵大改街道、商店名的文章，忽有所感，也觉“西洋菜”该改“东风菜”，“西芹”宜改“东芹”，非为政治作用，乃令名副其实也。

十一时开外，大司务驾到，巡视一番，认为无甚差错，则大家喝茶闲聊坐待十二点正式“营业”。

上面说过“兰香室”是牛津四大餐馆之一，的确有点气派，两层楼的餐厅共约五百个座位，每卡位上都有一盏深红色灯罩的台灯，而且音乐悠扬，情调不俗。起初我们以为如此的厨房阵容，一定会忙得不可开交，哪知恰恰与我们估计的相反，生意十分清淡；餐厅只用一男一女的固定侍者，但经理手上有一张长长的名单，遇到有什么“餐会”(Party)的日子，就用电话征足所需的人手，这些人大多是家庭主妇，有工可做赚多少私己钱，无工可开亦无所谓；这样公司可保无亏蚀之虞，吃亏只是英国政府，因为临时雇员既不用交入息税，亦用不着缴交“国家保健制”的印花税。

餐馆的生意全靠外地游客的午餐会。这些游客根本不知好歹，在得了甜头的旅游社“导引”之下突然而来，我想吃后不心中暗骂者，未之有也。餐馆方面对于做这种生意亦存“揾老衬”之心，反正一次过，可说永无回头，不重重敲它一笔，尚待何时？

准备“餐会”的工作，全由大司务一人负责，好在“订单”早已在手，大有充裕的时间作准备，菜色不外是烧牛肉、炸鸡腿、烧羊肉及牛肉批等。好在游客批批不同，所以也没有菜色单调之嫌。一次来了三车游客，共百多人，主菜是炸鸡腿。这亦简单不过，打个电话要了鸡腿来，既不用劏，亦不用去毛(**在英国，出售的鸡是劏好去毛装在胶袋中的**)，点足所需数量，丢入炸薯条的大油锅，校好温度，计准时间(**这类油炸都附有一注明炸什么东西用什么温度及时间的铁牌**)，即告功德圆满。第二天“餐会”的人客喝汤时再放进焗炉里热它一热，出餐时分发给侍者手中的空

碟。至于蔬菜，如薯仔青豆番茄等，则大盘装出，由侍者在餐桌分给人客。

逢人数多的“餐会”，苦的是我们两名“助理厨师”（美其名曰 Assistant chef），因为要“刨”大量的薯仔也。薯仔每袋重五十六磅，要将它分两次倒进“刨皮机”，十分钟后又得拿出“刨”成薯条。在我来说，丝毫不觉其苦，但“苗条”若陈兄，则“餐会”过后，莫不大嚷 hard work，午餐又要“锯”其牛扒矣。

欲明生熟　切开可也

有一星期一连四天都有“餐会”，大厨无暇分身，将所有“散客”的单子交给我们做。其实煮普通西餐，真是容易不过，因为根本用不着配料，所有肉类都由肉食公司切好，只要记得清这七八种肉类的名字，下锅时别拿错种类就行了。从前在香港叫一客五成熟的牛扒，切开来果然可见血丝，对厨师的技术佩服得五体投地，现在我亦能干这件玩意。虽学不到那种用铁钳按一按就知道生熟程度的功夫，但我会用刀切开一条缝来看看呀！

所售炸鱼　实乃“诈”鱼

一般人以为同类的食品，价钱贵的一定比便宜的好，其实并非都是如此，至少并非家家餐厅都是如此。以牛津“兰香室”为例，它的两片炸鱼售七先令六便士，但另一种叫 Lemond sole 的，一片售十二先令。这种鱼因背上布满柠檬色的斑点而得名，比普通用作炸鱼的 Plaice 贵得多，但这家餐室却用一片 Plaice 顶替它；因为加上面粉、牛奶、

Bread-crumb 之后，再炸它一炸，什么斑点都不能分辨了。炸鱼乃英国“国菜”，十分畅销，公司由此得了不少暴利。我曾以此询于大厨，他笑着自嘲说，从来未见人客投诉哩！我对陈兄说这非“炸鱼”，乃“诈鱼”也，可就没法将这句中文的妙处译出来。

五周工作 学会骂人

起初来上工的时候，满以为跟地道的英国人一起工作，一定可多少学到点英文，哪知有时拿些疑惑不明的词句问他们——包括秘书小姐——都得不到要领。其实这和很多同胞不通中文一样不足为奇的。后来一想，还不如跟他学些在课本上学不到的下层社会的俗语罢。贯彻这个方针，我特地买了一本“骂人字典”(Insult Dictionary)作“课本”，数周下来，竟然获“益”匪浅。这里的厨师、男女侍者、以至土耳其籍的经理出口都是粗语，那位温文的秘书小姐，亦因受长期熏陶，已有听秽语而面不改色的“修养”。

最后还得一提的是，英国“打工仔”所须缴付的“National insurance”印花税，资方负责三分之二，劳方出三分之一。(十三先令八便士。九月份总额加至五十多先令，但劳工所负责的数目不变，一家报纸曾说这是“工”党政府对“工”人的德政！)缴了这种税，等于向政府买了保险，以后老病，就可得到免费的医疗，失业则可到邮局领失业金。英人当然乐意纳此款项，但我们外国人就未免“执输”了。另一使我们不服气的是在“国家养老金制”“Government pension system”名目下每周扣去我们二先令四便士。英

国的入息税是抽得很厉害的,但年入少于二百五十镑者则无此义务。我上工不数天,即收到税局一叠表格,苦感无从下手,只好拿去税局问官;税务人员问明是学生后,大骂餐馆的职员找他们的麻烦,当下要我填了一份学生身份证明书之类的表格,顿时使我失去作为一个"纳税人"的资格!

我在"兰香室"工作,每周五十小时,时薪四先令六便士,加上"任食唔嬲",很为些朋友所垂涎。但我因另有机缘,做了五周就拱手让与一位从巴黎洗囊归来的朋友。这五周的工作,在我的人生路程上留下了值得记忆的一页——至少我今后自煎牛扒、自做"沙律",或者说些下流话"骂人"时,会记起这段日子!

中国餐馆经验谈

在有意无意间,我读了不少描写中国餐馆的文章。不知是英国人对国人抱有成见还是其它原因,这些文章的焦点都集中在国人好赌与无知识的一面,忽略了中国劳工刻苦奋斗、勤俭创业的美德。这个暑假,笔者因偶然的机缘,到"唐人餐馆"作了四周的替工——暑假是牛津餐馆职员 On holiday 的季节——三周当侍者,一周权充经理;对中国餐馆可说有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认识与了解。

中国餐馆是十二时整开始营业的。我所工作的这家餐馆——姑隐其名——的职员分配是三个厨师,三个侍者,一个经理。早上十时左右,大家就打着呵欠开工,准备内部一切工作。厨师们的主要任务是浇芽菜、剥虾切肉;

侍者们则吸尘、换台布、摆餐具；经理可说无事可做，仅打电话订购当日所需的食用品而已。十一时是早膳的时间，饭后又续未完的工作，等到一切就绪，“啱啱够钟”开工。

这家餐馆设在一幢三层楼的小屋，地下及二楼是餐厅——周末才开二楼，——三楼是宿舍，厨师和侍者各占一室，住的当然十分不舒适，此是外人所嘲笑的现象之一。一间小房摆着三张单人床，所余空间有限。有位同事告诉我说隆冬亦用不着开电热器，因为人气已足以使这小房暖和如春了。经理和我都外宿，但他可支约三镑的房租的津贴。

不给小账　是“打铁公”

在说餐馆工作之前，先介绍一些餐馆行的“术语”，这是笔者花数天时间才“学通”的。如午餐叫“烂薯”(Luncheon 的“中”译)，侍者叫“楼面”，餐牌叫“面油”(Menu 的“中”译)；燕窝汤因满是雏毛但贵得离谱而叫“冤枉汤”；小账(Tips)叫“老金”，不给小账的人客称“打铁公”，真是十分生动，可惜出处不可考！

中午十二时至三时餐馆卖一种四先令半以学生为对象的“烂薯”，一汤一餐一甜品，大受学生哥欢迎；我从前曾是它的长期顾客。暑假期内，学生几乎都四散他去，牛津可说成了个空城，因此无生意可做。平素有学生的日子可做约廿镑的生意。两个“楼面”，两个厨师，一个帮口不帮手的经理——大家轮流休假，周四以后才能全体开工——在短短的一二小时内，在这狭小的餐厅，做这约百客的生意，其忙碌可以想见。暑假可说是学生城餐馆职员的“天

堂”，却是开在滨海避暑地点餐馆职员的“地狱”。

写错菜名　自己吃下

为方便那些英语不大通的“楼面”，所有英国的中国餐馆的“面油”都编上了号码，这亦成了外人嘲笑的对象。英国幽默作家 Vivian Ellis 在一本叫《如何做一个邓小闲》(How to be a man about town)的书里有一节专讲中国餐馆，其开篇即说，要上中国餐馆吃餐，非得有良好的算术脑筋不可。我却以为编上号码，实是一件聪明不过的办法，这不仅加快工作速度，而且可将错误降到最低限度。笔者第一次出马接餐，尚不知号码的重要，那个操着乡音、沙着嗓子的客人叫了一客 Chicken Omelette，我却误为 Chicken almond，撞了大板，结果那客杏仁炒鸡丁还是自家吃了。

餐馆于下午三时休息，但若有于二时五十九分才撞进来的人客，则能于三时卅分收工，已属幸运。下午五时晚膳，六时再开工，直至深夜十二时。但十二时仅是挂出“免战牌”而已，此刻尚有多台人客未点菜哩！能于翌晨一时收工，已是十分正常了。

对付霸王　唯有动粗

自周日至周四，餐馆的生意平平而已，但想起周五周末的夜市，至今仍有余悸。

除了中、印餐馆外，牛津所有的饮食店都于十时半打烊；印度餐馆独沽一味咖喱，过于单调，且烹调技术怎么亦比不上懂得利用味精的中国人，生意当然不如中国餐馆远甚；因此，那班今天刚出了薪、十时半酒吧停止卖酒后被酒

吧主人请走而饮得半醉的“浪人”，集体投奔到中国餐馆来了！

近十一时，整个餐厅一下子为这班半醉的饿鬼挤满，在经理下令锁门前拥进来而占不到座位者，不仅塞得甬道水泄不通，连楼梯亦坐满了人。

伺候这些客人无疑是世上最辛苦的工作，他们酒气薰人，颠颠倒倒，语无伦次，而且因为饮太多的酒，这个嚷着要水，那个大声喝问“厕所在哪里”，秩序登时大乱。

这时就要看经理的本领了。在中国餐馆当经理，我以为最主要的条件是要有几度“散手”，英语只要能使对方明白，通顺与否尚在其次。牛津七八家中国餐馆中，有一家周五夜铁定要打一场架，由于这里的经理，连普通应酬话亦说不通故也。

任何做餐馆生意的人当然都不希望他的餐馆受到滋扰，打架更要尽可能避免，但中国餐馆因打架而闹上法庭的事还时有所闻。我现在有了亲身的经历，知道在下列的环境下，打架必会发生。说下流话调戏侮辱他人的女伴，经理劝之不听，有时人客与人客大打出手，有时某个看不过眼的“楼面”上前惩戒，此其一；其二是吃完餐抹抹嘴松人——在香港吃霸王餐成新闻，但英国“走单”则十分普遍。这些“烂客”自有所恃，因此刻餐馆生意正忙，职员或无暇注意他，其次他或自以为“打得”，即使捉将官里去，深夜在路上亦容易逃脱。餐馆职员一发觉有人“走单”，辄将大门反锁，后由经理及服侍他的“楼面”动手，每每都能捉到。奇怪的是英国人有胆“走单”，被捉后却无胆否认。有时当然因对方蛮不讲理而大打一场，但结果中国人打胜的

十居八九。英国人的身材比较魁梧，且拳大如碗，拳势惊人，对着国术的腿法，却手足无措，结果无不俯首付钱。有时怒火未熄的“楼面”，除索餐价之外，还讨百分之十的小账，他亦乖乖照付。

但是还有比打架更棘手的问题，则为四五名大汉一起来，各人分叫餐吃，结账时其中一二名不见了，余人却要分单，说不认得他们，大家仅不过在门口碰见而已；餐馆的职员则因他们一起来，对于由后门偷走的人不在意，因被溜去。遇着这种情形，召警亦无法解决，因为没有人能证明他们都是朋友！另一则是将餐吃了大半，说不好吃，大嚷大闹，不肯付钱；有的将咖喱鸡中的鸡吃光，然后嚷着“鸡在哪里?”这种事在香港都不会发生的，但这些人一来有几分酒意，二来似存蔑视中国人之心，且警伯都是自家人，总会帮帮同胞，到头来还不是折价还钱了事。

当地的警伯，亦常走后门来喝杯咖啡，吃客咕噜肉。平时大家有讲有笑，俨然“死党”；但一遇“问题”，却又无人情可卖。一位警伯因为常和我谈 H. G. Wells 的小说，成了朋友。我临离牛津前，整天拿着相机，“拍影留念”，一次遇他出巡，还替他在 Christ Church 的 Tom tower 下摄了一像。

餐馆工作另有其轻松的一面，弹赞女客是“楼面”感到最有“人生乐趣”的主要项目。每逢有着低胸礼服的女客，大家莫不争着要去 Serve，结果还是采取车轮式服务，有人捧汤，有人上菜，有人送茶水，以期机会均等。而遇到热情如火的情侣——“术语”称为“唐医”，盖这些情侣多手捉手，状若中医把脉也——更是眼福不浅。有时静静通知厨

师，着于门缝中“研究”……，若不如此，枯燥的长达十多小时的工作，真会教人发疯！

飘洋过海 际遇可怜

我的同事都是香港新界人。最大的今年不过廿一岁，来英四年，去年已在家乡建一新屋。年纪最轻的只十八岁，来英两年，每月将一半以上的收入寄回家里。像他这样的年纪，本该再读点书，但他有一个吸鸦片的父亲，年老的母亲和四名读小学的弟妹。他常常说起家世而潸然泪下，我十分同情他的际遇，但我哪有能力帮助他，结果设法介绍一位英国老妇替他补习英文，因为他想上学而抽不出时间。每周两小时，利用下午三时半至四时半这段一天仅有的休息时间学习。真希他能持之以恒，苦学不辍。

在英国的香港劳工，心灵可说都是空虚的。积极的寄钱安家，自己再存些积蓄，希望一天自己开餐馆；年纪较轻的则积钱回乡娶亲，但结婚后是否又得丢下新婚的妻子再来英谋生，未能预料。有位厨师，前后居英六载，两年前带着约二千镑的积蓄回家，建了一小平房，结了婚，可是住了半年，积蓄已罄，只得再远渡重洋，重操旧业，如今已近两年，整日惦挂着妻子和未谋面的小女儿，逢人即掏出妻子的照片……，或曰他们积了钱可回港做点小生意，但光怪陆离的香港，哪容得这些头脑纯朴的“乡下人”。消极者则寄情于浇酒赌钱，不过为数不若外国文人笔下的多。

餐馆的职工可说毫无娱乐可言，一周一天的假期，多是花在写书信和访亲友上；而每一工作日仅有的下午的一二小时的小休，除了上床休息，就是听粤曲看小说。精神

粮食方面，都是些武侠爱情小说。这些书都可以从一位驾车定期来访的流动书贩手中购得。

本轻利厚 芽菜之功

中国餐馆的老板，多成腰缠万贯的巨富，但表面上他们一样叫穷，因为虚报营业额漏税使他们不得不尔。以我的估计，餐馆的纯利当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这可说全拜绿豆及中国大陆“薄利倾销”的货品所赐。一小撮绿豆，经过一周的人工培养，变成满满一桶的芽菜，而以芽菜作主料的“杂碎”，乃普通英国人心目中的“中国菜”也。至于大陆货，则自燕窝以至蟹肉，自小虾以至龙虾，都廉价供应无辍。有一次偶见台湾出产的罐头菠萝和龙眼，则质地不能与大陆的相比。

餐馆职工的收入，经理廿二镑，厨师自十六镑至二十二镑不等，要看地位高下而定，“楼面”七镑或八镑，实际收入要看“老金”的多寡而定，老板对于他的餐馆的人客的“老金率”了如指掌，我所工作的餐馆是属于低级的，但有次一周亦分得九镑小账。不过各地环境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比如南部有一滨海小城，居民十分豪爽大方，给小账十分慷慨，因此那里的“楼面”没有薪金。

前是座上客 今为托盘人

在我个人来说，四个星期的中国餐馆的工作真正是严酷的考验；前是“座上客”，今为“托盘人”，从“役人”到“役于人”，其中得失非身受者不能体会，所受的心理压力只好咬紧牙关忍受了。

使笔者最尴尬的是有位女同学，美艳无双——至少我心目中是如此——“梦中情人”也；一日，忽偕男伴坐跑车至。这位向来似不把我放在眼里的靓女，在我未及“回避”之前，就向我打起招呼来，“哈啰，凌，在这里碰见你可真意外”随即介绍其男伴，在此种局面下，大家少不免要握手如仪，客套数句，结果令所有的食客的眼光集中在我身上；及其“归座”，又要我介绍道地的中国菜，又要我教她如何拿筷子（上述那位英国作家，说外国人拿筷子有若电视的双叉天线，一点没错），吃餐时于连叫 Lovely 及 Very nice 之余，又问起烹调之术来，弄得我站立不安，盖餐厅并非私室，众目睽睽，无所遁形也。吃完之后，又为是否该请她客而踌躇，就教于同事，对曰：“×，难道要请你的‘梦中情敌’乎？”自告奋勇，递上账单，及至她向我说“死友”（See you），我方如释重负。

说声多谢　给你这钱

但心理折磨还有比这更难堪的。有个客人，付账时指着捏在掌心的一枚二先令的镍币说：“你先说声多谢，约翰，就给你这钱！”（约翰是英国对一般不知名的仆人的统称，有侮辱之意）老天，林某不敏，勉强仍算得上是半个读书人，当下几乎流出眼泪来。后来就此事请教于数名经验丰富同事，甲说可将手中空碟“飞”过去（结果要打架）；乙说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自己亦由袋中掏出一枚镍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结果亦要打架）；丙则说金钱至上，打工乃为钱耳，收了算数（人性尊严何在?）这三说却各有各的“哲学基础”，都非我所能接受。世界难捞，诚非虚

语。

打餐馆工，可说是四肢运动最多的工作，十多小时的工作，非站即行，非行即"跑"（跑楼梯也）；而双手的工作更非同小可，功夫老到者独臂可"捧"八九杯咖啡，亦可拿六七只在焗炉中焗得火热的餐碟。在这方面，笔者尚不能算是完全的门外汉，因曾代患病或请假的职工的工作数次，但"苦练"至今，三杯咖啡在手，行路已如走台步，好在工作甚力，以勤补拙，才能"捞"了近月之久。

这种工作加上心理的折磨，体力及意志稍弱者，数天下来，莫不面白如纸，眼深若渊，尤其是"叹惯"的学生哥，更是叫苦不迭，天天写信回家诉苦。数天前，香港某名伶之子，伯明翰大学医科学生的梁兄到舍间小坐，谈起暑假工作，我正想乱吹一轮自己如何吃得起苦的大炮，哪知这位经济宽裕的文质彬彬的未来国手，竟亦在一餐馆做了一周替工，他说这虽然考验自己，但"下次勿搞"矣。

读报同乐 打好交情

在餐馆工作，最要紧是要能与同事和洽相处，尤其是厨师，更非观颜察色不可，不然你有时可接到一个在焗炉里焗得似刚出火窑的餐碟，教你的手指半月失去触觉。以我个人的经验，要打好交情，千万不要摆出"读书人"的臭架子；而事实上他们的耐劳刻苦精神，值得钦佩。在港时曾读一留美学生的诉苦记，备述在唐人街餐馆工作的厨师如何刻薄横暴，现在想来，皆因这位知识分子，存着"惟有读书高"的观点，而又要在劳工阶层讨生活，当然问题甚多。笔者认为闲暇时常口译一些"成年人的报纸"（说是黄

色报纸，就有点“低级趣味”了）上的故事与众同乐，是沟通感情的不二法门。一来这类新闻人所乐闻，二来他们以为此即“世界新闻”，乃为“得闻天下事”而沾沾自喜，对你亦多几分敬意了。

假期捞哪行最好？

笔者曾约好二三名“各奔前程”的香港朋友，暑假过后交流经验；在神经医院工作及作售货员的朋友都向我作了“清楚交待”，但因非亲身经历，无法下笔；不过据笔者所知，假期若想做工，医院是最好的去处、申请信一经寄出，工作已稳稳到手。《每日电讯》有题为“Wards without nurses”的社评，可知英国医院如何缺少人手了。我曾就此事与“包租婆”谈起，她大发牢骚，骂英国少女不知好歹，只顾 Enjoy 不愿干这有意义的工作，其实医院工作亦满写意的，待遇亦差不到哪里。一个没有护理经验的助理护士，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亦能挣到十镑左右呢！

BB 与包租婆

笔者初抵英三二个月，漫游于伦敦——告撒斯特(Colchester)——伊犁(Ely)之间，都在亲友家中"停泊"，并未真正受到居住问题的困扰；可是自从"定居"牛津，却三迁其居！

在提及自己及香港同学们与"包租婆"的"遭遇战"之前，先引述牛津大学校报 Cherwell 上一篇文章的主要内容。这篇以《种族关系在牛津》为题的特写的作者访问了一百八十九位"包租婆"，其中超过半数的明显地、断然地、大义凛然地表示她们不愿将房子租给"有色人种"的学生居住——即使她们的房子空置，即使他们愿付更高的房租！

一位被指出姓名地址的"包租婆"在答记者问"为什么"时说："他们太肮脏，用太多的水，冲太多的浴……"①，另一位说得更不客气："我不能忍受那满屋子咖喱味道！

他们像是群居动物，一下子可引来了半打以上的访客。”

这就是大多数英国“包租婆”对有色人种学生的“印象记”、“观后感”。来自香港及东南亚各小国的黄色人种学生，似乎比黑种稍微幸运，我们的身价介乎白种人与黑种人之间——在英国人眼中，我们比白种人“低级”，比黑种人“高级”！

牛津居大不易

许多初到贵境而又着实想过一过道地英国式生活且经济情况不恶的人，都在学校当局的推荐下②，搬进英国家庭作的 Full board 的住客，所谓 Full board 者，住宿兼膳食之谓也。

一间大小约摸四步乘五步的小梗房，摆着十分简陋陈旧大概从旧货市场零碎买回来的不成套的家具，“包租婆”虽异，但家具则大致相同，各有一张被褥并声明半月或一周清洁一次但常常过期不换的单人床，一张写字台，或一张大小不及麻雀台的四方桌，一个有三四格但大半摆满“包租婆”青春时代衣物的衣柜，一个入墙的又浅又窄的壁橱，一盏七十五至一百度的吊灯，两张坐下去吱吱作响的P. V. C. 皮垫的椅子。如此而已；这类房间大都有一个附有小型吃角子机的只准煮点咖啡之类的煤气炉头（Gas ring）加上另一个滴答作响使穷学生心惊胆跳的吃角子电表（**唱机、收音机、电热器、电视的电源都要自家出钱**），使这间小房俨然“机械化”！

英国作家迪福的名作《摩儿·佛兰德丝的幸运与灾

难》(Daniel Defoe“The Fortunes and Misfortunes of the Famous Moll Flanders”),记述一位收生婆开给主角的一份生活费,其中最低廉的膳宿费每月二镑,每周平均十先令(按此书有由金露华主演的影片及由 Siobhan Mckenna 朗诵的唱片,均删去这段情节)。这种价钱,实在令我们垂涎不止,因为现在,最便宜的亦要收六镑至六镑十先令一周。

英国早餐的丰富是有名的,它通常由一道罐头青菜,一碟有煎蛋、烟肉、肠仔(如香港的热狗所夹的肠仔),然后是一壶奶茶;因此,一个 Full board 的住客,往往将它作为一天中的主餐,因为除此之外,其它二餐俱乏善乏陈,以烹调技术知名于世的法国人嘲笑英国人说:“我们为吃而生存,你们为生存而吃。”可以想见英国人的食有多么糟糕了!

吃完早餐,有课的人当然抹抹嘴上课去,如果不愿回家吃“午餐”的,可以到雪柜里取出“包租婆”一早做好的“三文治”,若自备有热水瓶的,亦可冲些咖啡茶之类的饮料。对香港学生来说,这的确是太麻烦了,因为我们没有用惯一种直径八吋、长约廿吋的帆布圆筒。英国学生往往将他们的书籍、午餐及衣物塞在如此的一个筒里,揹在背上。香港学生则多喜赤手空拳上学,迫不得已,最多亦不过检几本非带不可的书簿而已;因此,有人迫得将午餐三文治装在裤袋或衣袋里,忒是奇景。

午餐三文治对于消化十分强的青年人来说,简直毫无充饥作用。“晚餐”又如何呢?说来真是可怜,它通常是一道微温不热的罐头汤,英国人不知调味为何物,全照标纸

上所教的方法“照办煮碗”，因此能下咽的并不多，主菜则以“沙律”为主，“沙律”与香港的大同小异，不外是生菜(Lettuce)、青瓜(Cucumber)及番茄，有买不到“生菜”，则以发育不健全的“西洋菜”(Water Cress)代之，所用肉类不是烟肉就是火腿，包租婆运其利刃，细心琢磨，结果这些冻肉都对望可见人面……有时亦可吃到“海鲜”——罐头三文鱼及大概冰藏了一年半载的熟虾；我未见香港朋友能吃完如此的菜色。除了“沙律”外，烧牛肉、羊扒及炸鱼最为常见，伴着这些肉类的主要是“封薯”(Boiled Potatoes)及“时菜”二三种。“饭”后一道水果，或斑点星罗棋布的香蕉一只，或比香港所常见的“蛇果”瘦小一半的苹果一只。菜色冷冷清清，香港学生的心头则凄凄戚戚。笔者是一老饕，有时望着摆在厨房里的雅致的有四个炉头的煤气炉，只能发一声长叹，回房啃面包——我常说能用四个煤气炉做出一碟冷盘，真是杰作，“包租婆”只好一笑置之！

一半是“识时务”，一半是经济问题，才住了一个礼拜，笔者就搬走了；许多同学想搬走但走不得，因为他们口头上答应住一个学段，房子是学校介绍的，你有胆毁约乎？但“合约”期满而不即日“乔迁”者，未之有也！

后来，公寓式的“床和早餐”(Bed and breakfast——缩写是 B. B. 为方便及开玩笑计，住客们均对人说住在某街 B. B. 处。)的周租一律起了价，五镑的涨至五镑十先令，五镑十先令的涨至六镑；有云，这与暑假外地游客增加有关，但与其希望将来降回原价，不如及早搬出为妙。因此，这几天在街上碰到朋友，劈面而来的问句总是：“你那里还有空房吗？”

B. B. 本来是以日为单位计钱的，普通一间小房连早餐收费一镑至一镑二先令半（按：有一种叫 Half crown 的二先令半的镍币。）但周租则可优待少许。住在这种地方，充分方便自由，凌晨二三点回家亦无人过问，且每天均有女工清洁房间，整理被褥，无劳自己动手，但长期住下去，总非良策，因为看来不似学生生活，而且午晚二餐均须外膳，若非“资金雄厚”，十分“难顶”。

但 B. B. 亦有它的好处，即成了我们的“避难所”，有时一言不合，与“包租婆”反目，即可马上搬进这种公寓，然后再找房子，虽然花多点钱，但避去“包租婆”的喋喋，已经“值回票价”。

另外还有一种家庭式的 B. B.，即租一间附带供应早餐的房间。租金大约从四基尼（四镑四先令）至四镑十先令之谱。现在许多学生都住在这种地方，我亦以为十分划算，因为早上，尤其是冬季，很少人有充裕的时间到公用厨房里煮早餐；有的和善的“包租婆”，且正在规定时刻叫你起床，并将热腾腾的早餐送到房里！

合伙租屋亦有苦恼

上述二种住宿法，均须受制于人，因此，大部分的香港学生都喜欢自己租屋或租房居住。

牛津因为学生太多，因此房租亦由于供不应求而昂贵。在牛津城区租一层有大小睡房各一及客厅、厨房、澡室厕所齐备、可供三至四人住宿的住宅，约莫在九基尼（九镑九先令）至十二基尼（十二镑十二先令）之间，这要看它

的位置及家俱优劣多寡而定。几名志同道合的朋友，尤其是所选的功课相同或相近的，住在一起，着实十分写意。但其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

笔者曾到牛津大学物理理论研究所拜访一位已应聘即行回中文大学任教的物理学博士王兄，谈起住宿问题——我本想租他遗下的房子——他劝我说，若想学好当地的语文，千万不要贪图便宜或方便自由而与国人住在一起。我百分之百赞同他的意见！

中国人碰在一起，少不免要说说"国语"的，身处异域，说说自己的语言，着实显得格外亲热，但是，镇日价混在一起，相应地就减弱了练习当地语言的机会了。笔者曾有过与朋友合住一间大屋的经验，起初大家言明英语对白，但立约才数秒钟，就开始由局部英语对白降至全部粤语对白了。要几名住在一起又说着同样语言的人在居家的日子说第二种语言，的确十分困难的。

我不是说香港人喜欢赌博，但香港同学多数自幼听惯"自摸爆棚"，耳濡目染，潜移默化，日久亦就无师自通，深晓"国赌"之道了。在英国，若住在伦敦、伯明翰、利物浦等国际商埠，消遣的玩意光怪陆离，只要有钱，何愁寂寞。但在牛津既无夜总会，亦无舞厅，大小一共才有五家戏院，其中最大的一家长期放映"仙乐飘飘处处闻"，另一家则是香港所谓"二轮戏院"，因此，影片虽每周都换，但花一天的时间，几乎就可看遍；剧院和大会堂虽经常有名剧或乐队的演出，有时未免曲高和寡，非自问有修养者不敢问津，且票价多超过十先令，有兴趣而经济拮据者，则只有打消念头。消遣的地方，的确如此而已。密密麻麻分布在牛津市区的

庞大的图书馆，代替了五花八门的消闲玩意。但图书馆于五时关了门，其报纸杂志阅览室及参考图书室最迟亦于晚上八时“打烊”。有数名同学前数月组织了一队到处受到喝彩的“电器化”乐队，但一来练习奏的地点煞费周章，二来周末及假期有不暇接应之苦，弄得连正课亦丢荒了，因此，成立不久就自动散班。……八时后，四名聚在一起而觉得没有什么功课要赶的人，好像心灵互通似的就会想到“搓四圈卫生麻雀”上面去。可是四员悍将既经上阵，不仅自己越战越勇，且在旁观的“副将”鼓励怂恿下，有谁肯四圈就“败下阵来”？此外尚有“港赌”十三张，西洋手谈桥牌，这些须要四人同心合力苦干硬干的“高尚娱乐”，给聚居者们带来了无限的麻烦与苦恼（**按：和中国餐馆混得熟了，不仅可以一个电话借到麻雀牌，连麻雀台都可抬回来！**）

基于上述种种，“明智”之士都喜欢自觅虻居。英国出租房间叫 Sitting room 或 Bed sitter，亦有称 Maisonette 的，除了后者是法文真切意义不明外，前两者都寓有坐卧两用的房间之意。

租楼多数要由房屋经理公司代觅，但须给这种公司抽取相当于一周租金的佣金（**伦敦有的要收相当一个月租金的佣金**），但租房则可免去此项中间剥削及麻烦，因为，报上的分类广告多的是这类“梗房招租”的广告。其中尤以伦敦的《旗帜晚报》(Evening Standard)及《伦敦广告周报》(London Weekly Advertiser)所提供的篇幅最多。在牛津，除了《牛津邮报》的几乎一整版的这类广告外，周五出版的《牛津时报》，亦是找房子的人必读的“重要文献”③。

除了报纸的广告栏外，各区邮局的玻璃饰柜亦贴满一种大小相同的白色咭纸的小广告（按英国的邮政分局多附设于文具糖果店，各区都有，十分方便；这种邮局多由年老夫妻“拍档搞掂”，办理自卖邮票、寄包裹以至领养老金等各种业务。）“贴”广告者须按周缴交六便士至一先令的“租金”，这实在是一项好办法，因为，你若想在某区租房，则到某区的邮局门口“研究研究”可也。

包租婆“择人而租”

除了自己住一层楼及住“BB”外，其余二种住法都因为直接“渗”进外国人家庭，而导引了许多问题。

表面上看起来，英国是没有什么阶级分别的，但骨子里，看它那么多的 Lord、Viscount、Sir 等及各样各色的皇家封号，可知阶级是划分得清清楚楚的。如此一脉相承，“包租婆”亦因她们的房屋的位置、室内装饰及丈夫的职业、身份的高下来收房客。在她们所登刊的小广告中，有的声明非研究生莫问，有的指明要读某系的大学生，有的虽笼统地写明欢迎学生，但当你们打电话并自我介绍“小生乃香港人氏”的时候，该婆即忙说对不起，房间刚给人租了；有的则还假惺惺要你留下电话，说一有空房，马上通知，这大概是英国人伪善客套的一面吧——因为数天后，你仍然可在报上读到她的招租广告！

就因为这样，“包租婆”们无形中为牛津城划下界线分明的畛域。城西一带，住的都是白色人种的研究生、大学生；城北几条横街小巷，住的都是其它二家不属牛津大学

不能颁发学位的学院的学生——包括各色人种的学生——当然亦有很多有色人种的大学生。

那些“择人而租”的“包租婆”，多数是“诗礼传家”之辈，有的甚至是 Lady(她的丈夫是一落魄的 Sir)。踏进其客厅，但觉阴气森森迫人而来，四壁书柜全是作为装饰用的精装本的书籍，而且几乎一律都摆着不少中国的“古”瓷(焉知没有赝品)，这些“古董”照例都有一段不平凡的历史，你不问她犹可，一问之下，可能引起她老人家不停声地说个把钟头；她脸上永远保持着那种表示有教养有身份的蒙娜丽莎式微笑，使你不得不对她另眼看待，肃然起敬。

城北一带的情形，刚与城西相反，因为是住客选“包租婆”。这一区全是典型的英国式平民住屋，人字屋顶，二层楼及地窖，门前有一小小的花圃，后院有一与屋身长度仿佛的草地。

香港的新界人来英谋生者众，携带家眷同来者则少之又少，因此，新界的华厦如雨后春笋，但却鲜有人在此买楼收租的。反而是那些印度、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的难民——有的朋友看惯“梗房招租”的广告，一看就能分辨出出自何国人手笔——他们刻苦耐劳，什么“贱”工都干，如高贵的英国人不屑一顾的巴士售票员、建筑工地的杂工、火车站的苦力等。他们知勤识俭，辛辛苦苦积下一笔钱，分期付款买下一幢房子，自己一家数口住在潮湿的地窖，将房间出租……

老实说，除非无法可想，很少香港学生乐意搬进这类房子住的。印度及巴基斯坦人不大注意卫生，且“满屋子咖喱味道”有时的确使人无法忍受；南斯拉夫人则多数十

分苛刻,十分不够“人情味”。因此,在“高尚住宅区”租不到房子的,惟有在这一区里找英国人的房子了——不是说笑话,凡门窗明净,门口所摆的空牛奶瓶都洗涤干净的房屋,屋主人十九是英国人;英国人爱洁的习惯,真是值得一赞。但这些人的教育程度,却十分低下,既不知有 James Joyce,亦不知有 Benjamin Britten,连牛津有多少学院,亦搞不清楚④。

一间大小如前述的小梗房,租金大约二镑十先令至三基尼;有的允许举炊,或可用公用厨房,或于房中置有煬炉之类的炊具。

在英国人家庭寄住,首一的条件是要安静,事事以不影响其他住客为原则;若遇“包租婆”,则尽可能“肃静回避”,而且非万不得已,尽可能避免提及她有兴趣或她自以为很有研究的物事,不然她口若悬河,当你的听觉麻木时,她却意兴正豪——从前看西洋漫画中二妇人隔墙长谈,所造成的种种笑话,以为是“说谎派”之作,现在方悟乃“实话派”手笔也。

笔者后来又搬了家,新“包租婆”是一位五十多岁的离婚独居老妇,她开给我的条件至今仍使所有的香港朋友“妈妈声”,比如不准带女朋友回家,十一时后不准有男访客逗留,每周沐浴二次,晚上八时后不准开唱机玩乐器,用打字机时必须关闭门户,所有食物一概不准放在房内(我冲一壶咖啡有四五杯,要我每杯都下楼到厨房放糖乎?经过数度情商之后,食糖例外),而且还说我的书籍太多,不似学生,真是咄咄怪事!但这有好有坏,坏处是与朋友疏远,因为朋友看不惯她开门“揖客”的那付寒霜面孔;好处

则是可在绝无打扰的环境下读书，这亦是我忍痛“签约”，不肯搬走的主因。

---

① 说起用水问题，忽然记起一事，翻开旧日记，有如下的记载——

“晚八时，摩德兰书院的一位院士在牛津工艺学院(Oxford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演讲大堂作题为‘牙齿保健’(Dental health)的专题演讲，听众都是从英国各地赶来的牙医人员，只有后排坐着我们四五名好奇的香港学生。讲辞中最引起我的兴趣的是一项英国卫生当局的统计数字，它显示出四个英国绅士才拥有一支牙刷(Statistic shows that there is only one tooth brush to every four Englishmen)”若果此事不假，那就难怪“包租婆”要怪外国人用水太多了。另一方面，英国似乎是崇尚“抹身”而反对“冲凉”的，许多“包租婆”规定每周沐浴二次，已算是“额外施恩”。

② 英国各地都成立有“包租婆协会”之类的联谊组织，由会方每月或每学季编印一份注明住址、时价、“包租婆”芳名及其特殊条件的“备忘录”，分送各学院及与外国学生有联系的社团。

学院当局当然愿意作毫不费吹灰之力的顺手人情，用红笔圈几个地址给你自己去碰运气。

③ 读英国报纸上的“招租”广告，亦得有窍门，不然任你是英国文学博士，有时亦看得一头雾水，兹将几个常见重要的字典中查不到的“简体字”列下，以便参考。

bach. reqd. sh. flt. = Bachelor required to share a flat.

nr. stn. = Near station.

k. & b. = Kitcken and Bathroom.

mod. new dec. = Modern. Newly decorated.

pt. ch. = Part centre heating.

suit shrg = Suitable flat for people wishing to share,

s\c= Self contained.

④ James Morris 的新书"Oxforn"出版,书中有云:Nine people out of the ten in an Oxford street could not tell you the way to Jesus College or even the Bodleian Library. 代表"地方势力"的《牛津邮报》看后不服,派了数名记者上街执途人问之,所得结果亦好不了多少,可知牛津城居民并非人人有文化教养也。

课余生活谈趣

我这里不打算写那些餐餐上馆子的吃法，只想谈一谈自己举炊的“经济法”。餐餐上馆子，只要袋中有钱，困难何来之有；但自己动手作羹汤，则大有学问在焉！

《周末报》(Weekend)曾有一篇图文并茂的特写，题为“On the Town——For 4s. 7½′d.”，它用惊奇羡慕的笔调，描述一名香港建筑工人于收工后，到上海街一带的大排档(Tai Pai Tong)晚膳消遣而只花四先令七便士半的经过，文章所说的相等于三先令九便士的晚餐菜式如下：一碟烧猪腩和叉烧，辅以一碟鱿鱼须、白饭及米粥；之后，主人翁悠哉闲哉去听说书，只花一便士来买一包咸榄权作入场券；当他肚饿时，再吃一碗四便士半的猪肝面宵夜，然后，再以四便士半的代价给人算命，卜了前程，带着美妙的梦回家……。可是，在英国，四先令半能吃到什么呢？牛津最便宜的中国餐馆，一碗“招牌面”——杂烩面——起码要

六先令，至于想吃一碟叉烧（其味道与香港的大异其趣），则非十二先令莫办……。因此，很多英国人看完这篇文章，莫不垂涎三尺！

“枕头面包”可吃一周

以下是笔者“长期抗战”的经济“菜谱”，笔者至今仍维持着和在香港时一样的体重一百五十二、三磅，可知餐虽经济，但营养价值仍高也。

早餐一杯咖啡三便士，二只放在沸水壶里“渌”熟的鸡蛋共六便士，二片面包——用焗炉烘二片面包，太不划算——午间在学校吃二先令半的午餐（十八岁以下才收一先令半），大多数是炸鱼和薯条。烧牛肉和煲薯等，到下等的自动餐馆，二先令半亦可吃到一碟汉堡牛扒和薯条（按：香港的 Hamburger 是用牛扒肉做的，但我所说的这种廉价的，是碎肉做成的），茶每杯四便士、咖啡六便士，但与其饮这种不知其味的饮料，不如到水龙头喝杯免费自来水算了。晚餐，是一天中的主餐，必须吃得饱，不然，十时过后，又得宵夜，因此，晚餐最好捱到八时后才吃；笔者通常吃的“菜色”是半磅糙米六便士，四分之一只鸡二先令（买一只八先令的鸡，可分四次吃）或一件羊扒一先令三便士，一件猪扒一先令六便士，有时“加料”，则买半磅西洋菜九便士，与附带在鸡里的内脏“煲汤”，此外，另一种常吃的是红烧猪腩，猪腩每磅一先令九便士至二先令，文火红煨之，可吃数餐，但肉价虽廉，所耗煤气却贵！至于有时饥饿难当，非宵夜不可，则以半品脱约五便士的牛奶及二片面包解决

——一条可吃一周的“枕头面包”，才一先令九便士！

笔者周末在中国餐馆做散工，或充茶房，或作洗碗碟的，或当“侍者”，和餐馆的师傅们混熟了，则有时可拿到大批免费的排骨、鸡鸭的内脏和鸡翼，找数名穷得响当当的朋友，开其“大食会”，吃其“营养餐”矣！

至于举炊所用的电或煤气费，连冬季的电热器包括在内，每天有一先令已够，一千度的电器每四小时用电费一先令。在冬季，笔者经常耽在图书馆到八时，回家吃完晚餐，再开二小时的电热器，已足使小房暖和了。

说完“吃”，说说“吸”，似是顺理成章的事。笔者在香港由于朋友及同事们的“食支啦，使乜咁客气”，可算是个“准烟瘾”，可是到英国之后，贵得惊人的烟价使我自动戒了烟。

看看下面的价钱，报馆那些日吸香烟六十支的老同事该即猛省回头，开始戒烟！

廿支无滤嘴的“Pall Mall”六先令八便士，“好彩”五先令五便士，“骆驼”五先令五便士；廿支滤嘴的“总督”五先令八便士，“金宾逊”五先令五便士，还有，不知何故，“云丝顿”竟贵到七先令二便士！

若折算港币，香港来的大烟瘾者，莫不为之咋舌，大多数减少吸量，但能断然戒除者，则仍甚少见。有人则改抽烟丝，一斗在手，气派不同，而事实烟丝亦便宜很多，如 Holland House 每包十先令六便士，Oxford Memory 每包六先令，至于浓烈的，则尚未有人敢问津。在课余抽它一“斗”，所耗无几，且有点儿“人生乐趣”，因此现在香港同学中拥有烟斗者，大不乏人。

长毛党徒男女莫辨

香港同学来英时多带有足够的衣物，偶有缺乏，亦可于家里寄来的邮包补充；在伦敦的邦德街、牛津街及励精街等的大公司，所售货色甚好，但价钱亦使一般人却步，穷学生更最好敬而远之，以免动非分之念。另一种普及的公司，所售却是 Empire Made 的香港货，看其售价，贵出香港数倍，因此除非万不得已，很少人在英国添购衣物。

如果英国有人要选衣着最佳的学生，相信百分之九十由香港学生当选；香港学生即使穿得随随便便，亦使英国人咋舌赞赏；本地学生多数一件樽领羊毛衫，一条灯心绒裤，及一件或皮或胶的“积克”过一冬。但香港学生则多数拥有“老西”数套，短褛中褛长褛俱备。在夏天，你要能见一个英国学生穿着一套夏天料子的西装，那才是怪事；但香港学生则有其“的确凉”西装。

香港学生的恤衫多数是订做的，十分合身，因此，对于英国公司里的恤衫便嗤之以鼻，但笔者有一次荣任“侍者”之职，找不到白恤衫，即到一家廉价公司买一件，约卅先令（九龙地摊卖十元三件的货色），哪知道这里的恤衫多数无附领，结果只得又花五先令六便士买一“白领”①。

在“包租婆”的准许下，自己洗衣服，当然很便宜；但拿到自动洗衣公司洗，亦花不了多少钱。这里的自动洗衣馆多无人管理，每一洗衣机附一吃角子机，装满一机大约八至十磅衣物，有二先令六便士已能洗涤干净及吹干了，其中有六便士是付洗衣粉钱的。如果拿到洗衣馆里去洗，则

其价钱又十分惊人，无领恤衫每件一先令六便士，有领的则多收二便士，长裤则每条四先令六便士，西装每套十一先令。因此，有的香港同学现在已能自己“干洗”西装了。

如果要我举一件英国比香港便宜的东西，我想唯有理发吧；但这并不是说单价便宜，而是说因为风气所趋，数月理一次发不足为怪而少上理发店的结果。

意大利杂志《Oggi》曾刊了二幅讽刺英国青年的图片，第一幅是两个坐在车中背影蓬松的头部，说明云，这位少女偕其爱犬“游车河”。但背页所刊登的正面图片却不是“爱犬”而是长毛党徒的惨绿少年。

英国青年风尚长发，似非始自“披头士”，后者不过将它发扬于世而已；在电视上见到“披头士”“载誉归来”的新闻片，其中风头最健的灵哥先生的头发虽已覆颈，但仍属于保守派，因为“臭发披肩”之士，随街可见[②]。

英国“长毛党”总部，似设在著名的特拉法格广场(Trafalgar Square，许多中国人称它为“大狗”，因为纳尔逊巨碑下有四石狮环护也)。在广场的边沿石墙及小径上，长毛党的前辈群集晒太阳(是否亦有捉蚤的，则不得而知)，有的十指粗粗，带满金银铜铁锡石木及不知名的金属的戒指，世界奇景也，有的还在地下画些“像形图案”(说它是“抽象图”，似不大妥当)，加上莫名其妙的服饰，俨然有众人皆醒我独醉的傲然之气……，但他们一律左拥右抱，这些“娇娃”据说多是从乡下家庭逃出来的“小家碧玉”哩。

去夏初抵伦敦，往“海德公园”一游，曾闹过一个笑话，因为远远看见两条躯体绞在一起接吻晒太阳，弄不清谁是亚当谁是夏娃，因为他(她)们一律长发T恤牛仔裤，与朋

友打了赌……后来还是上前“瞻仰瞻仰”，难题方决。

还有一件笔者亲眼看到的因长发所闹的“笑话”，此间一间叫“荔枝楼”的中国餐馆的一名侍者，看不惯这班不男不女的长毛党，恰好一次一位长发的小伙子问他厕所在哪里，他幽默地反问他想上男厕或女厕，引来哄堂大笑，结果大打出手。

调笔说说理发吧。在牛津理一次发，约四先令至五先令，但只是“理”发，不包括修面、洗头等。说出来诸位一定不相信，在此间理一次发，最长不超过二分钟就功德圆满。理发过程换了四至五种的电气化的工具。且理发师亦无作出如香港理发师所常作的种种“假动作”，可说剪剪见落毛，三二下手势就“OK”了。但是，他们的动作虽快，功夫则十分幼稚，其所剪发型亦不合香港同学的“心水”，因之，随着客观环境的需要，香港同学间就产生出一二名技术超群的理发师来，但他们并不敢“公开营业”，非“至亲好友”，不肯轻易露一手，因为求过于供，使他们穷于应付。

搭巴士最舒服

牛津的香港学生，置有汽车者为数不多，但有一位现已转为营商的“留学前辈”，拥有价值英镑四千五百的 Aston Martin，羡煞不少本地人。亦有人以六十镑的代价买一辆在香港早已为警方拉走的太爷车，过其有车阶级瘾头。但绝大多数置备单车，前述的那位王博士，在牛津近三年，都用一辆现在因太残旧而无法出手的单车代步。在英国，骑单车着实要点毅力，因为夏短冬长，逢着大雪飞扬

或细雨轻飘的日子，骑单车实在不是一件乐事。好在英国人对于单车都抱有“尊敬”之心，四轮让二轮，在香港确是奇事，英国人都有这种美德。香港学生购置“绵羊仔”者，绝无仅有，除了危险性大外，尚有其他理由；有一次一位刚为“绵羊仔”车主的同学，在牛津外围的公路遇到一队Rockers，这班驾着高速电单车的阿飞虽然不致干出什么粗野的事，但他们围在他的车前车后，挖苦嘲笑……。再三考虑之下，他惟有将“绵羊仔”卖了。

四轮车车主，亦有其麻烦之处，我们几名无车的，常笑他们都变成香港的“白牌车”（这大概亦是“阿Q精神”作祟吧）。在寒夜，甚且你已上了床，但一个电话，你只得起身。外国女孩子知你有车，对你特别垂青[3]，她们“乜都敢死”的作风，加上你若对她有意，那么，即使刮着十二级大风，你亦只有抱着赴死的精神“应召”而去。

有很多经济不恶的同学都在学车，我初到牛津时学车每小时十七先令六便士，现在已涨至一镑二先令半了；英国的教车师父都无敷衍顾客的恶习，有的上第二课已放胆给学生自己在公路上“飞”驰了。英国交通有一“怪”例，只要挂着“L”牌并有持有执照的人坐在旁边，“学神”可自由驾车。因此，一位买有老爷车而仍未考到执照的朋友，常常拉我坐在他身旁，充作是有执照的，好在数次都平安无事，一旦出事，“大镬”矣。

牛津的巴士公司听说年年亏本，这大概与居民多拥有车辆有关。巴士一律于晚上十时半收工，周日或公众假期则早上九时半“营业”，但上述二段时间内的搭客都十分稀少。巴士售票员多由有色人种充任，从报上的广告，知他

们的周薪不低,大概在十四五镑之间。他们的职务似比香港同业多,因为各站的价钱都不相同,现在的"时价"大约每站一便士半,因此,作售票员的先决条件是弄清站数,算清价钱;系在他腰间的售票机,俨然小型计算机一具,又圆又笨,充不得"武器"也。

比起从前在香港搭巴士所受的乌气,在英国搭巴士,真是人生一大快事。英国巴士至今仍有很多没有设自动闸门的,逢到这种车,只要你有胆有把握,随时随地可自由上车下车。

巴士售票员及偶尔可见的查票员都十分和善,我和所有的朋友都未见售票员与顾客发生争执的事。但我以为他们十分"蛇王",笔者有次搭长途巴士去莎翁故乡,途中转车,二车的司机和售票员竟联袂喝茶去;而售票员的卖票亦不及香港的"热情",他们一人管二层楼,逢着客满时,坐在上层,常常无机会购票。

后 记

一口气写了这么多字,算是粗略地为一般的香港学生在牛津的生活,画下一个轮廓,相信亦与其它城市的所差无几。笔者为写这篇小文,参考了下列数书,同时亦推荐给行将来英的学生看。这些书亦有缺点的,英国官方出版的"How to live in Britain"(香港售价一元),内容虽然详尽,但未免流于公式呆滞,且所列生活费俱以伦敦香港学生之家为准,不够机动性,又如这本书叫学生们不要多带衣物,到英购买可也,但所列衣物,都是下价货,非 Empire

Made 可比，香港学生还是自己带来或付邮为佳；售价六先令的“Information Here”虽是写给英国人看的，但如想进一步了解英国，买来一看亦十分有益；其它如 Jane Reed 的售价三先令六便士的“Girl about Town”，对于一个少女如何在伦生活，有详尽生动的描述；还有一本 Vivian Ellis 的售价十五先令的幽默杂文“How to be a Man about Town”，亦于轻松幽默中可对伦敦作更进一步的了解，但我奉劝经济不充裕的朋友勿读这本书！

在“小引”中所说的每月（当以四周计）的生活费二十五镑，可于文内所列最经济法中寻得；我写这篇“穷”文，目的除在报导一般状况外，尚希望能给一些经济不佳但有心向学的朋友“打气”——不要气馁，只要有兴趣，有毅力，啃面包喝自来水亦可完成所学的。

---

① 英国恤衫不附领圈，似乎由来已久，最近偶读一书，已见有如下的记述：

“M. Zola had spent that day companionless ... and purchasing a shirt, a collar ...”(E. A. Vizetelly: “With Zola in England.”)

② 英国滑稽文人 Edward Leard 的杂文集“Nonsense Omnibus”中收有如下的一首打油诗：

There was an old man with a beard.
Who said: It is just as I feared.
Tow owls and a hen,
Four larks and a wren,
Have built their nests in my beard.

我以为将它转赠给“长毛党”，最为恰切传神！

③ 《每日快报》(Daily Express)去年十月廿二日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制成一统计表，显示出在所谓欧美八大先进国家中，英国人拥有汽车的比数，仅是百分之卅七而已，占了个第七位！

在英国过圣诞

一个独身汉在外国过圣诞，如果没有受到本地朋友的邀请，形单影只困守斗室，其境况是够得上“凄凉”二字的。在漫漫三个月的暑假，留外学生大部分找到了“度假”的处所，有钱者当然可买张来回机票，回港省亲；等而下之，亦可约三数友朋，租一间乡间别墅，搓其马拉松麻将；最“下品”者如笔者，则可作二个月苦工，换来一个月的逍遥快活——经过七、八个特别长的星期后，你大可揹起背包，“搭顺风车兜风去也”。

但是如何过三个星期的寒假，却是煞费思量。圣诞将近，各“洋鬼子”纷纷勒紧裤带，节约开支，储钱过节，应付一年一度的送礼，上馆子可说绝无仅有。中国餐馆在这一段期间，面临着周期性的生意萧条，间接断了学生哥赚外快的财源；到大百货公司当售货员，入息之少，难以令人置信，本地仅有的二三家超级市场，早就给有优先权的土著

少男少女填满了。大超级市场,多集中于伦敦;但出伦敦工作,又须再租房子,赚下来的钱,除了付"两头住家"的租金外,恰恰够付车资伙食,何苦来哉。自从一九六七年起,邮局请人派发堆积如山的圣诞邮件,规定非英籍莫问,于是又断了一条财路。

除非是"造反先驱",很少本地学生不于圣诞节回家度假,如此一来,尤其在大学城,整座小镇就刹那间变成一个人烟稀疏,静得可怕的死城。这可苦了香港学生,他们耽在家里,接应着一个个来辞行的朋友——英国同学回家度假,总会骑其单车来串门子,说"再见"并恭祝你有个"快乐的圣诞"等等,这样做不仅有礼貌,而且用不着寄咭,一石二鸟之策也——真是悲从中来,更觉来日难捱了。

笔者居英四年,第一、二个圣诞都过得糊糊涂涂。记得第二年住在剑桥格里逊路,这一区是学生集中地,圣诞期内,有时半天不见一个行人;居所共七个房间,除了一位住在阁楼的马来西亚学生和住在地下的笔者外,其余五位英国学生一早就都溜回老家。圣诞前夕黄昏,门外忽传来一阵甜美动人的应节歌声,似系出自法兰仙纳杜拉或冰哥罗士比之口,接着有人猛敲大门,开门一看,只见雪地里站着一名大汉,推着一辆婴孩车,内放袖珍电唱机,说些善颂善祷的话,伸手讨钱,这种报佳音法比起五六名顽童唱些荒腔走板的"圣诗"更觉没趣。你有时给一日三四趟的"顽童合唱团"弄得头昏脑胀,但看他们对数个便士亦一样高兴得手舞足蹈嘻哈而去的情景,反而后悔给得太少。用电唱机报佳音,真是大煞风景的事!

十二月廿五日是否真的是耶稣生日,的确是个大疑

问。在公元四世纪前，人们的庆祝耶稣生日所举行“基督弥撒”的日期，多在一月上旬，直到教宗朱利亚一世（公元三三七至三五二年）才定下今日的十二月廿五日。

现在大家认为这是朱利亚一世聪明之处，因为十二月至一月这段期间内，“邪教异端”的节目特多，势力比较庞大的天主教定下一个宗教日，让人民自由狂饮作乐，以纪念基督，使天下的教徒和异教徒，暂忘宗教，同庆耶稣降生！

英国的圣诞大餐，的确值得大书特书，不只和平素的菜色比起来特别丰富精彩，亦是家庭主妇毕生精力的凝聚！我不敢说我第一个道地的圣诞餐至今仍颊齿留香，但记忆犹新，倒是事实。那次的菜式是——

“忌廉”番茄汤

填满栗子的烧火鸡，浇上“只有英国人能做”的“面包汁”（Bread sauce）、烤火腿、焗薯仔、布鲁塞尔斯菜心（Brussels sprouts，一种“迷你”小椰菜）、圣诞布甸和白兰地牛油；继着而来的有青果、芝士饼干和各色甜品。当然，如此隆典是离不开了酒的，香槟和砵酒供应不辍。

火鸡成为圣诞餐不可或缺的菜式，大概有四五百年的历史了，据一本叫 Hone's Talbe Book 的记载，火鸡和啤酒都是一五一八年输入英国的，到一五四二年，火鸡就成了圣诞餐的常菜；另一本现在仍可见于典型英国家庭书架上的 Mrs. Beeton's Household Management 的书，提及火鸡烹调法说：“火鸡被杀后，必须挂于通风处四至五天，方能上料烧焗……。”其法竟与我们的烧鹅等相似，当然英人现在不兴这一套，不从超级市场买一只“分分钟吃得”的烧

好冰藏货，已算得上是知饮识食之人了。

在火鸡之前，圣诞餐的主菜是烧公猪猪头，笔者仅在《牛津邮报》上拜读到介绍文章，没有参与过这样的盛典。牛津大学的女皇书院，至今仍一年一度上演猪头宴。可笑一些外国人，每于电影或画册中见到我国民间祭神时的烧猪头，大叫残忍，大有“吾不欲观之矣”之概，岂料他们的最高学府，每年无猪头不乐——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女皇书院仍举行这项玩意不辍，烧猪头盛于一只十六世纪的银盘上，装饰得不伦不类，供放在院士的餐桌上。这时在一喇叭手引领下，学院的诗班唱着拉丁文的“猪头颂”(The Boar's Head Carol)，鱼贯进入膳厅，书院长将衔于猪嘴间的橙取出，赠与领唱者，又将“迷迭香花”的绿枝分赠各院士和嘉宾……

圣诞餐自十二时开始，结束于一时卅分左右，大家躺在沙发闲聊，谈些圣诞典故与奇迹，以增异乡人见闻。四时整，下午茶来了(**按英国各地下午茶时间不一**)，朋友的母亲捧出一大盘杂食的“三文治”、焗甜饼(tart)和圣诞蛋糕等，午餐加上这道下午茶，真教人三天不思饮食了。

传统上英国人习惯于圣诞节绿化居处。《伦敦风土志》记述一五九八年的风俗，就有这样的记载：“在圣诞期间，所有的家庭、教堂都挂满常春藤等的应时绿色枝叶。”可见挂绿之事，历史悠久。绿枝必须于圣诞前夕带返家里和于一月六日(**圣诞后第十二日**)这一天清除出户，不然会引来不吉祥的迷信，虽然此风俗不知起自何时，但英人至今仍奉行不变。

现在主要绿化室内的植物是常春藤和槲寄生(Mistle-

toe)，这二种“低级植物”之所以能不为淘汰，大概与其带有罗曼蒂克典故而为青少年所喜爱有关。牛津郡的少女喜戴着一枝常春藤上街，第一个遇到她的未婚男子，有“义务”向她求吻；苏格兰少女更视它为媒婆，她们将常春藤插在胸口，吟曰：

Ivy ivy I love you,

In my bosom I put you!

The first young man who speaks to me,

My future husband he shall be!

槲寄生更是一件神奇的爬藤类植物，最常见于苹果树上，英人相信它有避雷去邪之功，且能治神经过敏症和牙痛等等，可说是妙用无穷。但可能亦因此有与上帝争雄之嫌，至今仍不准带进教堂。最妙不可言的还是你可吻任何站在槲寄生绿叶下的女性，这是英国独有的风俗，别说我们保守的东方人，即使浪漫见称的北欧人最初亦大吃一“惊”。狄更斯在《匹克威克先生外传》中对“槲寄生下之吻”有极生动幽默的描写。因为有这种传统风俗，圣诞晚会上挂满槲寄生就是情理中事了。男性如果拒吻一名站在“绿荫”之下的少女，无疑会大大伤害女性自尊心，一位少女写信给销数颇大的妇女杂志《她》，哭诉“站在槲寄生下不曾被吻的遭遇”，引起众婆娘的同情，纷纷写信指责该小伙子的不是。

伦敦著名自由广场的人人争诵的圣诞树，是一八五一年阿尔拔王子主催下举办第一次工业品展览会(The greart exhibition)所遗下来的风俗。该会设于海德公园的水晶宫(Crystal Palace)，自由广场当为其出入口处；自一

九四六年开始，此株巨树每年都由奥斯陆人民集资寄赠，作为英国挪威人民友好的象征。笔者从未在伦敦度圣诞，据报章上的消息，自由广场的圣诞夜十分“乱笼”，持槲寄生追吻少女者大有人在，被恶作剧者抛落冰冷喷水池者亦大不乏人，不过值此举国狂欢的节日，歹徒宵小很少浑水摸鱼，他们可能就是玩得最痛快的一群。

说起圣诞树，又有一小段故事。一般传说它是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拔王子将这德国风俗带来英国的。但此说并不可靠，因为在十七世纪的文学作品中已有它的存在。圣诞树是基督教始祖马丁·路德所“发明”，似无疑义，树上原本没有礼物包，小蜡烛是寓耶稣出世时天上众星闪烁之意。

圣诞老人化名圣塔·克罗斯，从四世纪起，就是天主教最受欢迎和职责繁冗的圣人之一。他是俄国、苏格兰鸭巴甸、教堂职工、学者、当铺老板和小童的保护神，他所以变成爬烟囱送礼的人，还是十九世纪的商业产物。典型的英国圣诞老人，不是驾鹿车而是骑马的，相传他骑一匹叫 Sleipnir 的八尺大马，午夜升空飞驰，惩恶人奖善人。

英国的圣诞老人，现在已组成公会，曾提出周末工作，要求照原薪加收百分之七十五，不然要举行罢工，真的是笑话笑话。试想一个天真无邪的小童知道了这消息后，会发个什么梦！世界上的小童大都以为圣诞老人来自极北地区，因此每年写上如“挪威圣诞老人收”、“丹麦圣诞老人收”以至“北极圣诞老人收”的信数以万计，好个英国邮局，不问皂白，都将这些信转到各该国，至于它们将被如何处理，则非其权力范围云云。

圣诞翌日，本是圣史提芬日，因于圣诞午夜弥撒中传教士以一小盒盛教友们的奉献，于翌晨分发给体力劳动工人，因此亦称为“开箱日”(Boxing day)。在十九世纪，受惠者包括邮差、警察、街灯管理人和清道夫等，现在似以倒垃圾者为主。去年政府明令他们不得主动向家庭主妇开口，因为他们都是堂堂英女王雇员(公务员)，岂能如此下贱！

英国新年，各地风俗互异。山打兰一带，人们相信于除夕有一个皮肤黝黑的不速客能带来好运，但如此荒村，哪来不速之客？退而求其次，朋友的父亲生于牙买加，是全家的“老黑鬼”，每年都被“迫”出外踏雪绕屋一周，然后从大门进来——我们向来被外人笑迷信，现在该让我们“同声一笑”英国人吧！

一月六日，这一天是朱利亚一世法定圣诞日之前最普遍的“圣诞日”，英国民间于这一天消除绿色饰物和圣诞咭出户！槲寄生都给放火烧去，迷信的英国人至今相信少男少女若于六日后在槲寄生下接吻，注定永远不能结婚，你说可笑不可笑！

一个普通的英国家庭，每年收寄的圣诞咭，总有四五百张罢，这为美术设计家和印刷商带来了一笔财富，可是这些印刷精美的贺咭，于一月六日就得全行烧毁，若不烧去，恐怕非租货仓解决不了问题。圣诞咭大约只有一百卅年的历史，笔者在伦敦“大英博物馆”看到的“世界第一咭”，于一八四二年由一约十二岁的小童威廉·伊利所绘；第一张印刷并公开发售的咭，是一八四三年由“第一次工业品展览会”组织者亨利爵士所建议而付诸实现的。但普通大众有资格投咭问安，还是一八七〇年“半便士邮资”实

行以后的事。

笔者在剑桥耽了三年多，可笑连名闻遐迩的英皇书院圣诗班的演出亦没欣赏过。该诗班于圣诞前夕所举行的“九课圣诗与颂歌节”(Festival of the nine lessons and carols)，从一九三〇年起为电台转播后，更加使人以能一睹庐山真面目为快。“九课圣经”分由九名诗班成员诵读，九首圣歌则由手持长蜡烛的诗班唱出，唱第一首“在大卫王城”(Once in Royal David's City)的独唱小童，据说是于演唱前数小时才被指定的。英皇书院的这项仪式始于一九一八年，而今声名大噪，每年此日，该书院门前广场人山人海，大煞风景，笔者乐得躲在斗室欣赏电视台的转播。

笔者在伦敦逛旧书店，发现了一本《平安夜的故事》的小册子，是作品甚多但不甚出名的作家 Paul Gallico 的作品，他对这首“佚名”的脍炙人口的小曲作了一项有趣的考证。

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奥国沙兹堡近郊的小村 Oberndorf 教堂的风琴被老鼠咬坏了，这可急煞了教堂的副主持 Joseph Mohr 和风琴手、诗班指挥兼小学校长 Franz Gruber，前者是个风流剑客的私生子，后者的出身亦十分寒微，是织工之后，但这二人却合作了一首和基督教共存亡的应节歌曲——“平安夜”。

格鲁伯根据莫亚神父临时草成的诗歌，用六弦琴谱成了一六部合唱曲。要知道在十九世纪初叶，宗教在欧洲还是庄严神圣的事，当时用六弦琴在教堂伴奏，不仅教会长老反对，会众亦不敢作褒语，而“平安夜”自这次处女演出后，再亦无人提起它。

它的传播以至被翻成最少五十种欧洲语言，是拜一位修风琴的技师之功。在他的要求下，格鲁伯将乐谱无条件送给他。但此后三年，还是寂寂无闻。直至一八二二年，奥地利王约瑟夫一世和沙皇阿历山大一世联袂驾临沙兹堡一贵族的城堡，在招待宴上发现一叫雷诺的走江湖卖唱者唱出此曲，沙皇大为欢喜，将他们带回俄国，但此后十年，此曲又再度被人遗忘。

一八三一年，奥国一队业余的四人合唱团 Strasser Quartet 演出此曲，在座的皇家乐队指挥对之十分欣赏，邀请他们往一些音乐厅演唱，终于为音乐出版商 Anton Friese 发现，但“平安夜”，乐谱的出版，已是一八四〇年的事了，且不是用“平安夜”原名，胡乱给加上“Strasser Quartet 合唱团的一首歌”而已；自一八四四年开始，教会的圣诗班开始演唱它。

莫亚死于一八四八年，享年五十六，终其一生，不知“平安夜”已成名曲。一九一二年，人们企图发掘他的坟墓，希望能找到他的头骨，好让雕塑家为他造像留世，但连坟地在哪里亦不可知。格鲁伯比较幸运，他任地方小学校长、风琴师及诗班指挥凡四十二年，先后结了三次婚（其中二名是寡妇），生了十二个小孩，其中一男一女后来在音乐界亦享薄名。一八六五年以七十八岁高龄，死于 Hallein，遗下乐曲九十多首，现在德奥的地方乐队，还偶尔奏出他的“小型交响乐”的“弥撒曲”。格鲁伯是属“清高”型的人物，死前对“平安夜”成名并给加上“佚名”盗印事常有所闻，但他只抱怨人们不经他同意，擅改其中两个音节的节奏；他的“平安夜创作记”，更是用第三人称写的，处处显露

出是个谦谦君子。

奥国政府于本世纪初拨款在 Hallein 建一“平安夜博物馆”，内存格鲁伯生前用的古钢琴、纸笔及台椅等。一八三七年，“平安夜”作处女演出的圣尼古拉堂，加建一“平安夜纪念堂”，作者们的“印象相”被绘在玻璃窗上，给人凭吊。但更令人感动的是每年圣诞前夕，为纪念“平安夜”的最初的演出，教堂举行一次由六弦琴伴奏的演唱，演唱者不少是格鲁伯的后裔，真是一件十分有人情味的事！

顺风车、巴士和单车记趣

搭顺风车的日子

笔者以为赴外留学,最要紧是别跟香港同学同住一屋,甚且最好不要同在一区内。有部分香港学生——尤其是土生土长的——自小耳濡目染,或受社会风气影响,或得“家庭教育”熏陶,养成嗜赌如狂的习惯,一有机会,就会来四圈麻雀,这样往往使本来应该有一个多姿多彩的周末,消磨于无聊的四方城中。笔者曾与三数香港同学租住一幢小房子,周末城里的香港人都来聚会,目的不外是打麻雀和“大食会”,从来没有谁提议作学术性或时事座谈之类讨论;周末打通宵麻雀,有时有些输家恋栈不走,强求赢家奉陪,结果弄得数天不上课的,绝非奇事。

和香港同学住在一起的另一缺点是永远粤语对白,我不是说粤语是低级语言,而是我们千辛万苦去到外国,不

好好学一下当地语言，似乎有失留学真谛，而要学好外语，贵在平时居家练习！

香港学生的另一坏习惯是“大食会”，你在香港吃喝廿多年，三数年后回来，还怕没得吃吗？但是，部分香港学生虽赴外接受当地文化，对其饮食，敬而远之，在家书中又频频诉苦，于是食物邮包，几乎月月有到，除了腊味菜干，有时赫然发现油浸咸鱼一罐。笔者有个老友，一时不慎将吃不完的咸鱼存入膳厅公共雪柜，使受不习惯这种味道的洋鬼子群起上诉包租公，结果唯有择吉搬迁。

“大食会”偶一为之，固无不可，周周如此，则十分浪费时间，有些香港同学，申请来英时已学会一些如烧叉烧、烧鸡之类的拿手好戏，逢有“大食会”，就来一显身手，这一周小李烧鹅，下周老陈炖鸭，再下周某女同学来做一点家传的卤味……。这样一顿饭，往往花去大半天的好时光。笔者始终不以为这在外国是十分有意义的事。

还有一事，我要奉劝诸位，暑假没法回港省亲的同学，如果找到工作的，固然很好，如果用不着工作的，最好别聚在一起打麻雀；暑假是学生哥四处搭“顺风车”游荡的好季节，笔者现在最怀念的，就是盲目搭“顺风车”周游列郡的日子——不管东西南北，有人愿意载你一程，你就上车，反正这些地方，你从没去过。

我的旅游方法

我的旅游方法，是非常不“正统”的；我每到一地，第一件事就是到旅行社（国家的或私营的）拿一份免费的“市区

详图”,顺手牵羊,再检几本自吹自擂介绍风景名胜的小册子,里面所用的形容词,一律得打个五折,但年代日期人名等,却是可信的。

购买一本有价值的风土志,虽然所耗不赀,但这是我一早定下的经济预算一部分,因此,我通常是按图索骥,找到一间大书店,买到一本印刷精美、看起有点“学术性”的书,然后再根据国际青年宿舍联盟所编印的世界各国青年宿舍地址录,找到过宿之所;在一般情况,第一天我是“深居简出”的,一来旅途奔波,如果转了几次顺风车,更疲倦得要死;二来人地生疏,既找不到精彩的地方,亦有被“揾老衬”危险,所以这一天,我以为躲在“青舍”(**或旅店,如果你花得起钱的话**)里埋头苦读所得资料性的“文献”,为明天行程编一时间表,是为上策。

旅行社说,“如欲游名胜,乃可参加观光团”,但笔者最反对这种商业化的组织,因为有些地方,你想多作逗留,但时间已届,非起程不可;有的地方,你有“吾不欲观之”之感,却有义务作二十分钟的盘桓;还有,你得忍受那些导游的平铺直叙、枯燥无味的解说,他们“天天如是说”,似乎已变成一具活动录音机,有些“谈笑风生”,强作“幽默”,作勉强的微笑,身为观众的,若不随声附和,嘻哈几声,似乎太不捧场,因此常被逼不由衷地笑几笑。

我记得在西德海登堡参观古堡酒窖时,遇上一群美国游客,他们雇一土著向导,我挤近前,图揩油听听向导的高论,哪知此公的英语十分有限,唏里哗啦说了半天,“幽默”顿生,哈哈大笑,这群美国人是否听得懂,是否亦认为值得一笑,我都不知道,但他们笑声十分勉强,我是听得清清楚

楚的。

读搭顺风车旅行的文章，一定以为它是件十分写意的事，其实并非真正如此，运道好的时候，一竖拇指已有人将你载一程，碰上霉气时，可能在路旁等上数小时。我搭顺风车，最幸运一次是给一运载液体氧气汽车，从牛津直上威尔斯首府卡地夫；最倒霉一次是在英国中部告罗士打城外，等了四个多钟头仍未能上车，碰巧还下小雨，如果沉不住气，可能就会怨天尤人，从此放弃搭顺风车生涯的。

作为一个黄皮肤的人，在搭顺风车时还会遇到一些十分难堪的场面，有时四五名流浪者分散在路旁截车，女孩子总先给人载走，这道理至为明显，我毫无怨言；但有些蓬头污面、衣衫不整的人，亦比我先有机会，就教人有点不服气了。碰上这种场面，我就下意识地以为白种人血管里，还流着种族歧视的血液！

英国巴士琐谈

我曾说过，愈是落后的地区，公共汽车上的工作人员分工愈精细，由于工业落后，劳力过剩，因此，司机、售票员和守闸，部分由专人负责。香港中华巴士公司宣布试行司机“身兼数职制”，是非常适应本地工业发展的趋势的。

外国人对英国巴士印象良深，那是他们没有见过红色双层巨型巴士的缘故；旅英的香港人，对这却是司空见惯。说一句老实话，伦敦巴士路线太多太杂，使笔者敬而远之，反正有地下火车，既便宜又方便（**数天前有朋自英国来，说地下火车票起码一先令，“便宜”现在是说不上了**），何况去

排长龙候巴士(无论人数多寡,照例排长龙,这种传统习性我日前已在此说过了),我在乡间所见的巴士,则十车九空,牛津剑桥等地的巴士,都由市议会经营或私人经营政府津贴,这些巴士目的在给市民提供廉价的交通工具,赚钱与否,倒在其次,因此变为变相的“非牟利机构”,弄得年年亏本。

在笔者记忆中,牛津剑桥的巴士司机都有一种从容不迫的气派,他们亦绝不会因为“当班”而耽误了每天二次的“法定茶休”,虽然巴士茶水站供应的茶十分差劲,但总聊胜于无。

笔者初抵英国时,写过一则通讯,提到一对夫妇,同为巴士售票员,因为班次不同,每次男的来代女的班次时,总作公式化一吻,然后叮当绝尘而去;当时颇看不起这种公式化的示爱方式,现在却觉得他们或在这无言一吻中得到无上安慰。

“飞站”在英国,相信是一个陌生的名词罢,即使在深夜,在比较荒僻的地区,只得你一名“有色人种”在等车,巴士亦从不会“飞站”的;上了车,那些多数老丑的售票员会问一句关于今天天气的话(比如“今天真冷,是吗?”)你虽明知那是客套,但总比相对默然,怒目而视的好。英国的巴士票,是从一卷票子按段数价钱撕下来的,票子只印一面,另一面空着,却刊满了广告(伦敦的是否如此,已不复记忆),物尽其用,于此开一新境界。关于巴士的“笑话逸闻”,笔者孤陋寡闻,知之甚少,月前读《文汇》(Encounter),见“文人动态”栏下有一段文章,纪述英国散文家诗人罗里·李(《苹果酒和玫瑰花》作者),喜在巴士上捕捉灵感

写诗,巴士公司该引此而“自傲”罢。

英国的“种族关系研究中心”出了一本题为《公共交通和头巾》,从广告上简短的说明推测,这本书大概是写缠头巾的印巴移民与巴士的关系,有一段时期,伯明翰的巴士公司禁止售票员缠头巾上班,几乎引起一场反歧视的种族暴动,但那些满面胡子缠着白头巾的巴士售票员,亦真是一大奇景。

德瑞的公共车辆

法兰克福附近的大城迈斯,是个风景较法兰克福胜上万倍的城镇;法兰克福是西德陆空交通的中心枢纽,是个来去匆匆的大城市,连盲目宣传乱吹一通的旅游小册子,亦劝游客别在此逗留,迈斯的情调显然大大不同,迈斯城跨莱茵河两岸,虽然河水浑黄,但夹河峰峦一片墨绿,古代城堡依稀在望,稍具教人流连不忍遽去的魅力。但迈斯之于笔者,还是那些因室内满座而“扩展”到行人道上的酒吧情景,看着那些围着红腰兜的女侍者,端着“硕大无朋”的玻璃杯饮料的托盘或托着一托盘空酒杯来回走动,欣赏隔座满面通红的德国人鲸饮啤酒,高谈阔论,那种“不顾现实”的场面,和路上的急驰绝尘而去的汽车比起来,别有一番情调。笔者在西德的时候,住在迈斯郊区友人家里,每天晚饭后,如无“俗务缠身”,总走到那座从战后西德第一任总统的名字为名的桥旁,搭巴士入迈斯城。

西德的巴士,实在说起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是它的售票制度不但用不着售票员,而且快捷便当,实是值

得师法。在每个巴士站上，都设有一些自动售票机、硬币找赎机，候车的人可利用这段时间按路程短长购买价钱不一的车票，上车过闸时将车票放到自动打票机打孔，完成了“截票”的手续，西德巴士因此除了一名司机外，既没有守闸员，亦用不着售票员，节省了两人的工作，这对于劳工极度缺乏的德国来说，意义很大。

不过要实行这种无人管理的售票制度，其成功与否和国民的教育水准有极大的关连，因为没购车票的人一样能混上车，而查票的“稽查”并不常见！

瑞士的巴士，我从未领教过，第一是我在瑞士仅作一周的逗留，日子不长，这一周中有一半消磨在苏黎世，如果舍她的整齐、清洁、幽美、行人不多的街道不走，简直是暴殄天物；第二是瑞士的电车举世闻名，有“免费”挂厢，因此实在找不到任何搭巴士的理由。

苏黎世电车都拖有一个挂厢，原来那是给月票持有人坐的，外国人不知就里，以为没有售票员等于“免费”，大剌剌游其车河，这件事本来谁亦不知道的，在笔者临离开苏黎世时，“青年宿舍”突然出现一张大布告，请外国游客勿“误搭副车”。

瑞士电车的售票员是坐在固定位子上售票的，笔者最初感到不惯，后来一想，世界上哪一行业的售票员不是坐着的，为什么公共车辆上的一定得来回颠簸请人买票呢？

单车谈旧

在牛津和剑桥耽上一年半载的人，大概都会对单车留

下深刻印象;虽然没有人作过统计,但我相信最少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学生拥有或旧或残破不堪的单车;说起来或许你不相信,在大学城里,两轮比四轮还要架势;驾汽车的,有时碰上两名手指勾着手指的踏自行车的情侣,“逶迤曲折”而行,你唯有缓慢在后边跟着,如果揿喇叭将他们拆散,这种自由自在、舒适畅快的气氛,就会被你破坏无遗;在早上,你经常可碰上一名赶着上讲座的学生,看他骑着单车疾飞而来,身上黑袍鼓满了风,像四十年代电影中的飞天侠,驾车者这时更要“肃静回避”。

牛津和剑桥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其一就是在书院大门前,讲堂当檐下和宿舍门外,都可见一排排的单车,它们绝大部分残旧,出厂日期已不可考,当一个学生读完三年课程离开大学城时,绝少会将单车带走,他们通常将单车用象征式价钱,卖给“新鲜人”。舍妹初来英国时,曾以一镑代价购入一爆了轮胎的生锈单车,经过一个周末苦心调治,就能在大街小巷中钻来转去了。一镑一架的单车,便宜得难以令人相信,但旧汽车的价钱,还要廉宜,笔者有位苏格兰籍好友,六八年夏以五镑购得一架三十年代的仍勉强可行的汽车,真是信不信由你了,可惜的是他开这部车子来找笔者,在舍下门口撞着电灯柱,就此“散晒”报销了!另外一位在伦敦学汽车工程、现任职九龙某汽车公司的朋友,以七十镑购得一旧车,他居然用这架太爷车漫游苏格兰。

单车传入剑桥的年份,相信是一八六九年,而第一位两轮车主,则是三一书院的学生邓纳登公爵;一八七四年,牛津和剑桥举办了第一次单车的比赛,但它显然比开始于

一八二九年，至今仍每年定期举行的划艇赛来得短命；单车比赛是哪一年停止举行的，笔者没法找到资料，但揣想是在战时暂停比赛后，就没有再恢复。

一九〇三年，剑桥地方法院判一名在行人道上骑单车者以五镑的罚款，在六十多年前，五镑是个相当大的数额，法官判以如此重罚的原因是由于单车日多，剑桥行人的安全受到极大的威胁，他谴责驾单车者是“世上最自私的人”，罚款五镑，是含有杀鸡儆猴之意的。这位法官当没有想到现在单车会如此“横行”的。

单车后来所以大大普及，主要是与大学当局不准学生在城的二十五哩以内拥有汽车有极大关系（此例现已作废），而事实上，牛津与剑桥虽比较上是个小镇，学生每天奔波于讲座、膳厅（本校）、图书馆及导师家里，若没有单车，着实是极不便的。

单车谈趣

学生哥大都有一个传统的习惯，那是绝少愿将单车上锁，反正它是贱价买入，丢了算不得是一回事；为了防盗，他们宁可花数小时，将单车涂上五颜六色，使它在千百架大同小异的单车中，能独树一帜，易多“认领”。

失掉一架残旧单车，实在是十分小儿科的事，但因此而引起的不便，却教人伤透脑筋；失主于是纷纷向警局报案，希望警方的巡逻车能于无意间将失车寻获，送回宿舍里交还他，这一道手续，不少人当它是一项寻开心的事，他们连袂往警署，然后在报案簿上，运用其生花妙笔，将失车

刻划形容，写了数页仍不罢手，当值警员见怪不怪，对此亦唯有摇头微笑。

单车经常“自行失踪”，这是事实，但若说是给人故意偷去，未免有点过份；一九六七年剑桥警方在路旁检回的单车达三千八百四十一辆，其中三千零六十二辆有人认领，其余的七百多架，定期以拍卖方式售出。虽然剑桥的现行地方法中规定如果未经车主同意擅骑他人单车，有被罚款五镑的可能，但人们仍处之泰然，见有未上锁单车，顺便骑它一程，到达目的地，又弃之而去……但警方为了减轻“检车”工作，过不了多久就会检控一宗“无牌驾驶”。一九六八年第一学季的那名牺牲者，竟落在一位上海籍香港学生身上，我猜想他是第一名犯法上法庭的中国学生，当时一些新界饮食界人士，对此颇不以为然，认为这位“上海仔”使全体中国人蒙羞，但笔者却以为这是无伤大雅的事，最少这表明了这位同学已熟悉当地“风俗”，某些侨胞的公开聚赌，才是真正有伤国格。

在学术界中享有盛名的香港人潘绍元博士，他住在剑桥近郊，每天都骑一双人的单车上研究所，那辆单车真是又大又笨，潘博士却乐此不疲，一次他到舍下聊天，费尽心机才找到地方“泊车”，我趁机追问他骑此怪车的原因，他答道：“这车又重又笨，无人愿偷，即使被偷，亦极易找回，因全剑桥只有这一架也。”真是高论。

中国学生拥有单车的，数不在少——笔者谈了两天单车，却是个不会骑单车的人——他们的车，大体上比洋鬼子的保养得好，因为它是财产的一部分啊！

因为单车的普及，因此与其有关的笑话甚多，但这些

笑话都“咸咸湿湿”。有一则“意义深奥”的，说是一天深夜，一男生骑单车回家，碰到一名想搭顺风单车的女孩子，义不容辞，将之延上“前座”，当她下车并回头跟他说再见时，吓得她花容失色，因为这男子骑的是一架女性单车。另一则调侃女骑男车，说因为她们经常在男朋友房中过宿，怕遭人物议，因之不得不尔……。

剑河、山城

牛剑的清流

到过牛津和剑桥的外国人，很少不赞赏她们绕城的清流的！

牛津有两条绕城的小河，一条叫 Isis，另一条叫 Cherwell（大学校报，以此为名），这两个名字都不大好译，后者流经大学公园，通过著名的摩德兰桥与前者相接，注入泰晤士河；剑桥的剑河，似乎比较宽阔，北上流经伊犁（Ely）。这些小河的同一特征是浅，曾有一个时间，水深仅有三呎，后虽经一再浚道，仍然淹不死人——给两岸伸入河面的树干撞昏跌下河里淹死的，当是例外。

如果有人问我对剑桥牛津最大的怀念是什么，我会毫不思索地说是这几条清溪。我在牛津的九个月，或许因离港未久，“商业味”仍浓，亦或许因为生活未上轨道，我对城

里的溪流的兴趣，竟不怎样热衷，我住在摩德兰桥外端的考利路，每天出城入城，都须行经此桥，对于从桥下流过的小河，日久竟临清溪而意兴索然，在我脑子里留下最深印象的，是五月初的 May Day 狂欢，这一夜牛大学生玩个通宵，于凌晨时分在摩德兰桥水面作撞船比赛，参加比赛各船，须想尽方法撞翻对手，才能通行无阻直达目的地，不过这种比赛，其实只是一种游戏而已，参加者的目的在看对手变落汤鸡，因此有的成功通过"封锁线"，大有夺标的希望，却还掉转船头，作"军事挑衅"……。那些船只被撞翻而浸在河里的人，心有不甘，盲目拉在岸上看热闹的人落水，而这发展到有女生连人带床给人从宿舍里抬来抛进河里的活剧，至于有人在河里弹钢琴更是司空见惯的事了。剑大亦有这种玩意，六八年甚且有人扬言要用单车踩临时缚上的钢索过河，引来上千存心观看热闹的人，到头来方知受恶作剧学生哥所愚弄。

或许因为我在剑桥住的时间较长，亦或许我已习惯了英国的生活方式，剑河竟给我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剑河的主要特征，就是横跨河面的小桥特多，大概在十座以上吧，但究竟那一条是"剑桥"，我竟然不知道，而事实上是否有桥名"剑"，亦颇值得怀疑。

剑河上的桥，一般都是石头筑成的，但皇后书院通往该书院教堂的那条短桥，却是有盖有墙的木桥，墙上特造的玻璃窗，反映河上景色，据说是一绝，但我看得厌了，倒没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一条叫 Green Foot 的，却是一条又长又窄的绿色铁桥，我有一个时期，就住在桥头附近；另一印象较深的，是在大学中心门前的石桥，它又短又

宽，桥底下是个水闸，水声虽说不上澎湃，但亦嘈杂得可爱；热天，在上面晒太阳吃午餐的人，挤得连单车亦不能通过。

喂鸭的人

我不是诗人，更无意捕捉灵感，但我就爱独个儿在剑河畔闲步，尤其是深秋，两岸的树木都已光秃，我反觉河畔风光朴素清新可喜；有时在大学中心附近的小店子里买一磅面包喂天鹅和野鸭，那种情趣，此时此地，花万金仍不可得。英国的天鹅，都是王室所有，当然没人会动杀而烹之念头，但剑河里成群的野鸭，竟亦无人动非分之想，我们就不能不佩服英国人的公德心了。

在秋冬季节，河里的可供天鹅野鸭猎食的小生物，都已死光，所以此刻它们陷于饥饿状态；英国家庭主妇，有两种可取的美德，一是定时喂不知自何处飞来的鸟雀，二是在喂河里的天鹅野鸭。但在隆冬，肯带着一袋面包屑踏雪来河边的，为数恐怕不多。站在朔风里的河边，毕竟不好受，再说，看着黑压压一群鸟儿在白皑皑的雪地里啄食，亦更富于“诗意”——尤其是坐在暖烘烘的室内，透过明净的玻璃窗，看着一树在枯枝上啁啾的鸟儿，扑到雪地上觅食，这情景除难以忘却外，你尚会因在冰天冻地中，做着一点具体的保护飞禽的事而感快慰。

写到这里，我必须分笔一记做了我近两年的包租公史密斯先生。史密斯是个药剂师，但在幽静的格里逊路买了一幢房子分租给学生哥，他每天中午利用一小时午餐时

间，从工作处步行约三分钟，来作打扫房间清洁厨房的工作；他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收集六七名住客的“过剩物资”，如烧焦的“多士”，隔夜的马铃薯等，将它们盛在一个大托盘里，然后慢条斯理将之捏成小块，撒在后花园的草地上；他这样做，据说已有五年的历史，而一群小鸟，每天中午一时左右，定时飞来进午餐，如果史密斯因故迟到，它们竟挤在树上等候；若史密斯度假，千叮万嘱我们替他完成此项任务。

消除数小时伏案的疲困，我最喜欢在有阳光的隆冬，到剑河畔走一遭，如果口袋方便，则买一包面包，将它撕成拇指大小，先抛一些到河里作“饵”引起野鸭的注意，然后再将面包撒在坐着的木椅周围的草地上，让这群跟上岸的飞禽你争我夺、互相追逐，有些闻讯稍迟，为了争一口粮，连连飞越河面，看它张翼掠水而过所引起的拍水声，为寂寞的空野平添一点生意；“高贵”的天鹅，在这季节一样挨饿，但它贵为女王的御禽，不肯纡尊降贵，上岸与小鹅争食，只在岸边逡巡，天鹅体积庞大，所过之处，带起一道平静壮阔的波纹；天鹅伸长脖子在半空张口攫住面包的姿态，真是一绝！蒋彝先生在他的《伦敦杂碎》中有诗记在伦敦自由广场喂鸽。大意说鸽子自由自在在半空飞翔，但一把干粮就把它们引下来，我想引来形容态度高傲的天鹅，更为恰当。

山城爱登堡

牛津和剑桥的景色怡人，是无可否认的，但我总觉得

她们有点小家气。她们欠缺苏格兰爱登堡的一边山冈城堡、一边建筑物巍峨的气派;她们没有德国海登巴尔的青翠峰峦和宽阔汹涌的河流;瑞士苏黎世筑城于山谷,两条见底的清溪,汩汩流经城心注入清澈的大湖,更是她们所不敢想像的!

除了一些令人发思古幽情的中古世纪的建筑和几块可一眼望尽的草地花圃外,你很难发觉她们有什么特别动人心弦的地方;牛津有两条清流,剑桥有剑河,但别管它们在中古世纪曾是交通英国"南北"的主要水道,我们应该称它们为"溪"才恰当,我想我国古代某些大地主的花园,有一两条这般大小的清溪,绝非奇事。

牛津和剑桥,我都耽过一个时期,但我缺乏留学前辈那股对其景色景仰神往的热情,这绝非是"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心理作用,我觉得她们清丽脱俗,适宜静居读书,如此而已。有些人"曾到此一游",将其景色,过分形容,我以为多少是受了他们所敬仰的学者作家曾在此逗留而"爱屋及乌"之故。

现在当我静坐冥思数年的"外放"生涯时,苏格兰爱登堡的城色首先在脑海中浮现。我每次搭顺风车北上来此,总要"司机"在城外给我下车,然后走上一个只存几根圆柱孤零零地耸立着的小丘(不查地图,记不起它的名字),在清晨在黄昏都是一样,只要天气晴朗,半个爱登堡尽收眼底,爱登堡的主要大道是太子道,但它是否有资格称"道",现在仍是喜咬文嚼字的朋友争辩的对象,因为照理两旁都有房屋的通路才算是"道"的,一边是现代化的房屋,一边却是花卉繁茂的山谷,山坡上是参天的林木,山坡之顶是

城堡，这样的地理环境，该称台而不道。山的另一边，简直是另外一个世界，这里的道路又陡又破碎，房屋若用香港的标准来衡量，多属危楼，一座山丘，将爱登堡的美丑分开，亦像自然地在贫富间划下一道鸿沟。

我北上苏格兰，最初是为国际音乐节而来，但到第二年，欣赏风景和音乐，已占着同样的比重了——天气坏的日子，到音乐厅去轮“站票”，阳光普照时，到处乱钻，在太子“道”散步，倦了可买一份英伦的报纸，坐在“道旁”的木椅上，信手乱翻一通，如在上午，这时太阳吊在山坡上，那阳光并不强烈，但照得你的心热烘烘。

苏格兰人喜欢打高尔夫球，其狂热程度，有甚于英国人的板球，即在闹市离开购物中心十多二十分钟脚程的地方，亦可见高尔夫球场。我这里有一点小小的说明，那是苏格兰人自认为大不列颠国人，如你说他是英国人，那他是至死亦不承认的。

“青年宿舍”见闻

英国“青年宿舍”

大体上来说，英国的“青年宿舍”(Youth Hotel)，比欧陆甚至以色列的都差，除了英国有关组织筹不出一笔钱大建新宿舍外，它请不起职业管理人，亦是造成它落后的主要因素。如果你是“青舍”的会员，就可填写一份表格，申请在暑假中当管理人(Warden)，通常这个职位是供应免费食宿的，但在“蛮荒之区”，则管理人可按住客多寡，抽取一定的佣金。笔者有个好朋友，曾在苏格兰西海岸不毛之地克莱格“青舍”任管理人，过着最最原始简朴的生活；他经常邀请朋友到他的“别墅”住一周半月，全部免费，反正这是“帝力”不及的地方！

热心社会工作的退休老人，当上“青舍”管理人的，亦数不在少，这些人——多数是夫妇——当“青舍”为养老

院，虽然将地方打扫个一尘不沾，却使“青舍”缺乏那种应有的活泼热闹的气氛，有些老人过分执拗，泥守成规，更使友爱互助的精神荡然无存。六八年复活节笔者与三数友朋分两批搭顺风车游英国西部康和尔郡，在“地角”(Land's end)附近一“青舍”，遭遇到一件十分冷酷的事。那天晚上六时许，我们在崎岖小径步行约三十分钟，到达那座筑于悬崖上的“青舍”，哪知只因同伴中有两人非会员而被拒过宿；那位管理人是个老头子，他振振有词地说，如果稍后有会员骑单车或步行来投宿怎么办？结果我们只有跋涉到小镇上，找“BB”圆其好梦。

爱登堡共有两家“青舍”，其一位于城心，门前不远，有一个“不设防”的高尔夫球场，环境相当不错，可惜我三上苏格兰，都被拒诸门外，因它地点适中，因此经常有人满之患；另一则位于爱登堡外围，其条件之差，是我住过的十多家“青舍”中最恶劣的，如果将它和苏黎世的相比，说它是“青舍”中的贫民窟，一点亦不过分。

这家“青舍”是由一必须拆除的货仓改的，又高又大的货仓，就摆着五六排双层“碌架床”，天花板积满尘埃，四壁因久未修饰而“满目疮痍”，它的供人自己举炊的厨房，如果走进去，那股异味已教你大倒胃口，遑论举炊；至于它的浴室，更是可怕，它使我联想起禁囚重犯的“水牢”。这些责任，我想都该落在它的业余管理人身上，他是个满面于思的格拉斯哥大学社会系学生，“职业道德”差得很，我因为送过他一张买多了的戏院票子——国际电影节和音乐节同时举行——因此和他很谈得来，我有时听“午夜场”的音乐（一队用爵士风奏巴哈等大师的三人乐团的音乐会，

都被安排在晚上十一时举行)，早上没法在规定的八时起床，亦因此不受任何困扰；他于早上八时持两支扫把进来，将它们抛向未起床者床上——叫醒他们，要他们打扫房间！

德国“青年宿舍”

海登巴尔的“青年宿舍”，在大学宿舍的附近，左面有一个高尔夫球练习场，右边是大学的运动场，全德学运正在举行，使这一带十分热闹。

这家“青舍”是新建不久的，共有近五百个床位，分男女两翼，中间是可容五百人同时进餐的大膳厅，虽然布置得很简陋，但却很够气派；过宿费二马克，早餐一点八十马克，不供午餐，晚餐二个半马克。德国人的烹调，比英国人强不知多少，他们不少食物，竟和我国的一样，我现在能记起的有鸡肝汤、甜酸猪手和熏白鳝，还有一种叫不出名的菜，是蒸火腿的配菜，其颜色与味道，极似“泡菜”。德国煮法，当然和我们大大有别，但这些东西，在英国是很难吃到的，不过德国人的早餐，比起英国的，却又逊色不少，它通常是一杯咖啡和一块面包而已。在英国，这些仅仅是“第一道菜”。

德国的“青舍”，纪律严明，管理人执法如山绝不通融，晚上十时鸣钟，十时半熄灯就寝(假定你明天一早要赶路)，室内不准吸烟，但最受人嘲笑的是，每间睡房都装了扩音机，当机里带来一种莫名其妙的德语后，用更加奇妙的英语说明此刻是什么时候，根据本宿舍规律，该如何如

何时，室内诸君，莫不滚在“碌架床”上，大笑一轮；我想喜欢搭顺风车漫游的人，都是崇尚自由自在的，现在给命令上床，大骂岂有此理之余，更将罪名推在纳粹余孽身上。十时半上床，大概是“国际青年宿舍联会”参考多种专家的意见所作出的决定，不过英国并不兴这一套。

苏黎世的“青舍”俨如小旅馆，它亦是新建的，楼高三层（或四层），每房六人（海巴登尔八人），早上八时半必须离去，房门由清洁门廊打扫房间的女工上锁，晚上七时才开启，这样除了使人不能长日在“青舍”作元龙高卧外，还保持了清洁，一天游荡回来，十分疲累，踏进房来，一切都是那么干净有序，真是开心！它的浴室，亦是第一流的，冷暖水供应无缺，给人洗涤衣物的水槽，设计得无懈可击。

这里的收费亦很相宜，住宿每晚三法郎，早餐（和德国的一样）一点六十法郎，晚餐三点二十法郎，其菜色当然说不上丰富，却很可口，我常常想，人们对瑞士的烹调似乎过分夸张，他们比英德人煮得好，或是事实，但使瑞士餐脍炙人口的，我想还是那些数不清的配料所致，要说烹调的艺术，我们中国人可以独步世界的。

苏黎世的“青舍”，有点像个大家庭，它有设备齐全的厨房，供人举炊；有乒乓球室，电视室亦十分宽敞，更重要的是，这里的管理人员，十分体谅过惯无拘无束的“子民”的苦衷，一眼开一眼闭，使投宿者其乐融融。

“青年宿舍”史话

欧洲各国青年旅行之风甚盛，考其原因，除了没有出

入境限制以及有“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的想法外，花费有限亦是不可抹煞的重要因素；青年旅行者“衣”斜布衫牛仔裤，“食”面包送街边喉头的自来水，“住”“青年宿舍”，“行”搭顺风车，有时简直比在“据点”时还要经济。现在小谈构成“经济旅行”决定性环节“青年宿舍”的小史。

本世纪初期，德国有位小学校长李察，有感于城市，尤其是贫民区，提供给学童玩耍的地方太少太不干净，因此大力提倡野外远足；起初他带学生下乡旅行，都是与当地学校商借课室权充过宿之所，但课室不宜作寝室，导使这位校长萌创设“青年宿舍”之念；经他四出奔走，到处游说，一九〇九年世界第一家“青年宿舍”开放于德国阿登那山堡，迨一九一四年，全德已有“青舍”二百间，是年“过宿率”为二万一千人次，一九二八年，增至二千一百七十七间，“过宿率”三百万人次。这时欧洲诸国纷纷仿效，一九三〇年，英国的“青年咨询会”、“利物浦遨游者联盟”和“社会服务处”等组织开会研究一种如何使青年们利用有限度的钱“行万里路”的可能性，结果还是向德国看齐，同年四月十日，成立了“青年宿舍联盟”，并于圣诞节前夕开放了第一座“青舍”。

卅余年来这项活动有了长足的进展，会员由原有的二万余人增至六七年的廿余万，随着物价的上涨，年会费亦由成年会员的五先令升至一镑，少年会员的则由二先令六便士涨至十二先令六便士，住宿费本来只是一先令，但现在则介于七先令六便士与五先令之间，以今日的生活水准而言，还是大大的廉宜。英国的“青舍”长年入不敷出，几座合标准的新厦都是由美国一些慈善机构捐款的（美国本

身的“青舍”运动，十分落后），位于火车站附近的剑桥新“青舍”，就是由卡尼基信托会捐赠的。

一九三四年“国际青年宿舍联合会”正式成立，是年在伦敦举行的第一届大会，决定以“步行能解决万难”为大会口号。

二次大战后“青舍”的国际合作达到了新的高潮，英国曾派出不少的志愿会员往欧陆协助，作从废墟中重建“青舍”的工作；最感人的一件小事是数名青年士兵，在一次发生于奥地利境内的战役中用炮火摧毁了一座被德军利用作据点的“青舍”，战后他们马上自愿回去将它重建！

“青舍”虽以步行为口号，但现在对骑单车者和顺风车搭客，一样欢迎，有些“青舍”至今仍不准驾汽车而来的人过宿，理由是他们可能花得起住酒店的消费，着实是穷小子们的福音。英国的“青舍”现在除了经常组织长途步行之外，尚举行如“发现周”、“探险旅行”、“划筏比赛”等的野外活动，以增进青少年们的常识。

一九五九年是英国“青舍”史上重要的一年，是年夏季英女皇为建于伦敦中心地带荷兰公园的“青舍”剪彩，奠定了它的社会地位。

“青舍”多利用废弃的货仓改建，当然亦有新建的，不过在英国来说，为数甚少，亦有利用古堡改成的，莱茵河两岸就甚多见，笔者以为这一种最具情调，且城堡多筑于交通不便的深林山顶，非经过长程跋涉不能抵达，大大符合提倡步行原则。

亚洲国家参加“青舍”的甚多，如日本、锡兰、朝鲜、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印尼、菲律宾和尼泊尔都是，香港局限于地理，无话可说，台湾的没有加盟，就不知何故了。

斯人之趣

和傅聪先生一夕谈

傅聪先生自己来应门，一见了我，就说："林先生，真不好意思，让你等了这么些日子！"事实上，我第一次应月刊老编之命写信要求和他作一次"非官式谈话"，已是半年前的事了；可是，傅先生太忙，一直没有机会。"生活逼人"，傅先生的国语并没有因侨英十年而疏废，"去年我几乎就有一百个演奏会！"他说。

傅先生住在伦敦艺术家文化人荟萃的契尔西区一幢外观十分古旧的房子，面临河水浊黄水面繁忙隔岸烟卣林立的泰晤士河，著名的巍峨伦敦塔桥遥遥在望。

两座大钢琴分占着偌大琴室兼客厅的一角，琴盖上堆如山积的琴谱；靠墙一排书架上摆着有关音乐与音乐家的书籍，使记者颇感意外和兴趣的还是二格中文书——《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诗词集》、茅盾和郭沫若选集，还有傅雷先生的全部译作；线装书有杜甫李白陶潜李后主等人的

诗集。望着这拾数册巴尔札克和罗曼罗兰的巨构，傅聪先生平静地说："这是我父亲毕生精力的凝铸！"

以下是访问的摘要——

林山木：傅先生，通过西方记者的报导，中国读者对你逃离中国大陆的动机有一个模糊的概念；现在你是否能再就这个老问题直接向我们香港读者解释一遍？

傅　聪：我逗留在外国的主要理由是为了音乐—我的钢琴弹奏生涯—每一个对音乐艺术有狂热爱好的人，都希望能在不受任何限制阻挠的自由环境下发展他的艺术生命。

问：换句话说，如果你在中国大陆就会受到限制和阻挠了？

答：马克思主义不能改变一加一等于二的定理，却能说你弹的是布尔乔亚的音乐！每个作曲家都有他独特的艺术风格，你无论如何不能以一套公式来诠释演奏。

问：这样说来，真正的音乐艺术在中国大陆是再不存在的了！

答：是的。

问：你对中国音乐前途的看法怎么样？

答：中国诗词和绘画是独步世界的，你看这幅齐白石，西方艺术家怎能望其项背？但是音乐，一来由于历史还浅，二来由于盲目排外，我以为在二十年内，我们的音乐是无论如何赶不上西方水平的——或许不须二十年这么长时间，只要部分留

在国内的我的朋友能逃过……“文化大革命”这一关；对了，我们的音乐仍存着希望的——我的朋友中有不少具有真正的创造天才！

问：中国诗词的高妙境界很难藉文字翻译介绍给西方，你是否有意将一些你所喜爱的诗词谱成乐曲呢？

答：坦白地说，没有。我只是一个“再创造者”，不是“创造者”。“再创造者”必须不懈地琢磨他的艺术，以求在“再创造”中有所创造。

问：记得陈完如博士说你演奏莫扎特，摇首吟哦，一如在三家村背诵四书五经一般……。这大概就是你在“再创造”吧。傅先生，香港读者一般只知道你是个出色的萧邦诠释者，此间（伦敦）报上却大赞你的莫扎特；你现在还弹萧邦吗？

答：当然当然，萧邦还是我喜爱的作曲家；这位流亡外国的钢琴家的风格很近李后主！

问：陈完如博士又说你不爱贝多芬，偏爱莫扎特和舒伯特，你是否仍持这种意见呢？

答：他们的作品我都喜爱，说不上偏与不偏。贝多芬像杜甫，舒伯特像陶渊明，莫扎特像莎士比亚，他们各有千秋……

问：这种比较，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你是否能各举一例说有？

答：这可就难了，他们相像的地方并不只是某一诗篇和某一个乐章，而是贯注在全部作品中的精神风貌！

问：除了刚刚提及的作曲家外，你还弹奏其他作曲家的作品吗？

答：当然当然，贝辽兹亦我所爱——他真像李太白呀——还有德彪西和 Scarlatti。

问：Grieg 如何？报上评论说你去夏在伦敦的 Promenade Concert 弹他的钢琴协奏曲有很成功的演出呢。

答：Grieg 并不是甚么伟大的作曲家。林先生，生活在西方世界可并不容易呀！他们要你弹，你有甚么办法呢。

在资本主义国家，推销法驾凌一切，不管你的艺术造诣如何，只要"推销"得法，你就吃香，你就是"伟大的甚么甚么"，放眼西方世界——尤其是美国——挂羊头卖狗肉的艺术家数不胜数。

问：你不是在发牢骚吧？傅先生。

答：我并不是在发牢骚，但在西方国家，要"成功"并非只靠真正本领就行，推销、宣传以及人事关系，非一不可。总而言之，生活可不容易呀。

问：记得不久前读过 S · Chotzinoff 的一篇文章，说有不少演奏家在童年时就掌握了所学乐器的高度技巧，到他们成名和以演奏为职业的时候，音乐就变成毫无生气和精神的东西。傅先生，你是否亦有这种感觉呢？

答：不，不，我从不曾以"卖货"的心情弹奏钢琴。

我经常一天练十个钟头琴，有时兴之所至，通宵达旦，弹至凌晨四五时，幸而我的邻居不以为忤——

我太太常说这座房子好像装上了隔音设备——每次练奏我都学到新的东西。

我以为废寝忘餐地钻研钢琴艺术并不会使我走进象牙塔里,因为音乐根本就是实际生活的反映。

问:你不弹中国作曲家的作品吗?

答:不是不弹,而是这里根本无作品可给你选择,我经常弹贺绿汀,但弹来弹去还不是那首《牧童短笛》!

问:傅先生,作为一个流亡异域的音乐家,你以为举行一个纯粹中国艺术家的音乐会的主意如何?比方,你的钢琴,马思聪先生的小提琴和斯义桂先生的演唱。我敢肯定这将会是一个十分引人注意的盛会!

答:或许这是个好主意!但,林先生,你是否有想到这样做会无形中制造了种族隔离呢?我痛恨种族歧视!

我是中国人,百分之百的中国人,我为此而感到骄傲,但我绝不标榜我是个“中国的”钢琴家——音乐艺术是世界性的,是无国界的!我是浩瀚的音乐大海里的一滴小水珠,我属于所有不同国籍种族的音乐爱好者!

问:我们刚刚提到马斯二位,你是否读过马先生发表在《生活》杂志上的两篇文章?你有否和他通讯?你有去听斯先生的演唱吗?

答:马先生的文章我都读了,但我不以为他应该写这种文章——于他自己和国家都没有益处……。你说的对,《生活》杂志付给他数目不少的稿费,或许

这就是典型的西方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吧！马先生是老朋友啦，我有和他通讯，这册《毛泽东诗词集》是他刚从美国寄赠的，他很欣赏毛泽东的诗才。

毛泽东确有超人的思想和才华，这可不是一般老百姓所能了解的，我想他现在是世界上最孤寂的人——因为只有极少数的人理解他。

斯先生和我亦是多年的朋友了，我们每年都有碰头，但我无机会去听他十八、二十两晚的音乐会，明天（一月十六日）我有土耳其之行，在安哥拉和君士坦丁堡都有几个演奏会；然后我得去法国，又要去美国作两个月的演奏旅行，我再说一遍，生活在西方世界真不容易呀！你看我现在的生活过得蛮写意，这可是用血汗换来的呀！这座房子须分卅年摊还，有了妻儿，你总得有"家"啊！我自己是从不计较生活享受的，"一箪食，一瓢饮"是我所向往的生活方式；可是我现在可鼓不起勇气拒绝代理安排下的演奏！

问：你真的没有拒绝过？

答：只有五六次吧，都是从南非联邦来的邀请；除非种族隔离政策不存在，否则我是无论如何亦不去南非联邦的。

问：傅先生，我希望你会原谅我提出这个问题——一个非问不可的问题——一九六六年年底报上传说令双亲在上海自杀的消息是否属实？

答：是的，这是事实，我相信他们是服毒自杀的；家父

是个人性主义者，日本时期和国民党时代他都准备自杀的……。现在连老舍都跳楼了，这不会是谣传的；再说自从报上刊载这项消息之后，我就从未接到他的信。

家父和我的关系十分密切，我们每月都有长信往还，这些译本和《毛泽东选集》都是他从国内寄来的……。甚么，"红卫兵"批评他工作不力，每天才译一千字，他们简直胡说，家父工作认真，常为一个字一个句子而推敲整日，废寝忘餐！——他死时只有五十九岁，家母才五十三岁！

他们最疼爱我的现已三岁半的儿子凌霄——家父给他起的名字——在他们自杀前一周的来信谈的几乎都是凌霄……。呵不，从这封信里你看不出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羽毛，我相信他们的死是比泰山还重。

问：你以为令双亲的自杀是否和你逃亡有直接关系呢？

答：多少总有一点吧，但家父是一个从不向极权妥协的人，我至今还记得他向我指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荒谬性，强调"左右皆曰不可，然后察之"和"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道理，他的自杀并不是偶然的。他对我侨居外国从来没有表示过异议！

问：你现在尚有亲人在国内吗？

答：我有一个弟弟，在北京教英文，我们没有联系，他教甚么学校我亦不清楚！

问：最后一个问题，英国名人录上说你的业余嗜好是多方面的，你不是在开英国人的玩笑吧！你能否给我一个比较肯定性的答案呢？

答：林先生，我刚刚说过，我从不答复这类问题的——我的嗜好是多方面，比如这盆景就是昨天我花了二小时栽插的，我有空时喜欢和凌霄玩，我喜欢中国菜，我喜欢阅读……，但这些于读者们又有何益呢？

傅先生答应给我的半个钟头，现在显然是“超额”百分之百了；明天他得去土耳其，行前他得再温“旧曲”，我是没有理由再耽搁不走的了。

傅先生送我到大门口，一再要我代他向月刊老编致谢；又说他衷心喜悦地看到香港一家书局翻版他父亲的译作《约翰·克利斯朵夫》。他嘱我于四月间再打电话给他，届时他可能有暇，我们或许有机会再作详谈呢！

斯特拉温斯基

视 钱 如 命

大作曲家斯特拉温斯基病逝的消息传来的时候，笔者正好休假在家，无聊中听了他的几卷录音带，又看了一些与他有关的著作，本想找一点“可兹一记”的资料，从“另一角度”看这位被誉为本世纪最伟大、被预言名字将与贝多芬、莫扎特、瓦格纳等长垂乐史的作曲家，可惜这些书主要都是探讨他的音乐成就，涉及“私生活”的篇幅，少之又少。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在一本论述音乐与经济的关系的专书：《音乐这行生意》(THE BUSINESS OF MUSIC)中，却意外地有所发现。

这本书的作者 E・罗斯博士，现在是国际出版人协会音乐部主席，他一生献给音乐出版事业，曾为现代两大音乐巨擘李察・斯特劳斯(歌剧《唐・吉诃德》的作者)和斯

特拉温斯基的出版者。他在该书页二百中记述他对斯特拉温斯基的印象时说："他看不起李察·斯特劳斯，痛恨瓦格纳；他对巴哈显示了一点职业上的尊敬。我不相信他能容忍莫札特，他绝不会在贝多芬上浪费时间……。"他所敬仰的，是他的同胞柴可夫斯基，他所推崇的，是几位十二音阶的不见经传的现代音乐家。

文人相轻，人尽知之，其实音乐家的情况尤为厉害，大概是学音乐的情感比较写文章的还要丰富，且文人善"弄文"，骂起同行，转弯抹角，音乐家无"地盘"，骂人只能宣诸于口，我们不难想像在斯特拉温斯基口中，上述诸大师确被如此奚落过。说起"骂同行"，刚谢世不久的英国指挥家汤玛士爵士（SIR THOMAS BEECHGAM），便是其中翘楚，他公开说"托斯尼尼不过是一个铜乐队的领队，B·华特（著名的莫扎特诠释者）平庸无奇；利赫特（著名瓦格纳诠释者）是个打拍的人而已。"（见 H·桑堡的《伟大的指挥家》页二九〇）

现在我们再看一看罗斯对斯特拉温斯基的描述："他有无限的魅力，他说多种语言，能读能写的，最少有三四种；他对国家、人民、天气、食物、音乐、绘画等等的意见，都是发自肺腑，从不拾人牙慧的，与他相对，令人不知疲倦。"

斯特拉温斯基视钱如命，这点似会令很多自命清高的音乐迷对他失望的，不过笔者以为他这种性格十分可爱（我是个彻头彻尾反对"文穷而后工"的人）。罗斯记述某年斯特拉温斯基参加荷兰音乐节，当局要赠他某种勋章，为他断然拒绝，他说："我搜集的是金钱，不是勋章！"

斯特拉温斯基成名于本世纪初，数十年来，附庸风雅

者登门求曲，大不乏人，好个斯特拉温斯基，他全不为人家的“诚意”而感动，不断提高“笔润”；某次有贵妇出高价求一钢琴协奏曲，结果所得琴谱又短又难，她唯有苦笑道：“他从前的作品并不是这个样子！”原来是作曲家嫌她的出手太低才弄成这样子。

嗜 药 成 狂

斯特拉温斯基一生与药物结下不解缘，简直是“嗜药成狂”，像这样的人而能享长寿（今年六月十七日将是他八十九岁冥诞），诚属异数。斯特拉温斯基的第二任太太狄波茜（VERA DE BOSSET），苏联人，是颇有成就的画家，英国一家出版公司将出版她的《和斯特拉温斯基一起生活》，这本书所收的都是她写给莫斯科一位表亲的信件内容，十一日的伦敦《观察者》，及时发表了其中与“死”最有密切关系的一章。

斯特拉温斯基的一天开始于头痛，在一般情况下，这头痛不是瞬即被遗忘就是随淋浴而消逝，之后，他惯常作头着地的倒立运动约十五分钟，不过这种习惯数年前因年事渐大吃不消而取消。

斯特拉温斯基的浴室，粗看起来和一家药房无异，架子上摆满几乎过百个蓝白两色的精巧药瓶，它们都贴上斯特拉温斯基亲笔的俄文标签；由于他拥有太多的药品，他的医生十分担心他会服错效用相反的药丸。

斯特拉温斯基与药为伴，真正可说是历史悠久了，据说他在五岁的时候，就已懂得偷服其双亲所藏的“镇

定剂”。

“久病成医”，斯特拉温斯基虽非“久病”，但由于自幼与药品相依为命，久而久之亦成“医”了，这可苦了他的朋友，因为他有为朋友断“病”的习惯，比如座上友人中有一位说话时因喉部突感不适而咳嗽，他会马上奉上一个银药瓶，里面盛着他心爱的“宽心丸”（PLACEBO），他会拿出一粒，硬软兼施要人客吞下……。至于其他如面颊过红抑或面色青白等“疑症”，他都有他一套治疗法，因为这些涉及了太多的医学名词，略去不谈。

斯特拉温斯基每天不论是否有“病”，都要探一次体温。如果体温比正常高半度，他就预言将会伤风了，因此，所有预防伤风的药物就全部出笼。斯特拉温斯基企图用化学药品抑止自然生理的发展。

为了生活不能不吃（而且吃得相当考究），但吃了又恐消化不良，因此，每顿饭之前他都要服食两粒日本制消化丸。

按照常理，一个“精通药性”的人（尤其是一个甚么“大师”）对医生会抱怀疑态度的，但斯特拉温斯基则不然，他对医生言听计从，他对药物的认识，可能因医生一句话而完全改变。有一次，一位年轻的医生劝他戒酒和节食，并将食谱限定为开水煮熟的山羊肉加白汁，弄得他几乎病倒，后来请来一位允许他大吃大喝的医生，才使他不致冤枉死掉。

平易近人话罗素

睡前浏览罗素和陌生人的通讯结集（书名《亲爱的巴纳·罗素》），对这位哲学大师不期然又加几分敬意；有的来信，不仅不通顺，而且写的十分草率，但罗素的回信还是那么热诚真挚。

这本书文首附有三封原函电版，排名第一的竟是住在台湾淡水中正路二十六号的F·T·林，他的信所以能登“龙门”，完全是标奇立异所致，原信如下——

“亲爱的罗素勋爵：罗素勋爵，你好吗？”下面是签名，如此而已，要是其他人，可能以为它十分无聊，投篮了事，罗素却复信说：“我很好，我正在为反原子战争的奋斗而努力，我觉得这件事十分重要——希望你和我有同样的想法……。”

这位F·T·林不知何许人也，他还附信寄赠玉相一帧；罗素的复信出自至诚，希望这位台湾老宗不要拿着罗

素亲笔信到处招摇才好。

一位六岁小童，写信“多谢你所做的事”，并邀请罗素路过牛津时，到他家里喝杯茶；这样的信，许多人会一笑弃之，罗素却真挚地写道：“……我特别珍惜这封信，因为它鼓励我继续工作，我期望能和你一起喝茶，但我以为我不会到牛津来，如果我去牛津，我一定让你知道……。”

罗素这本书信结集共分四大部分——宗教、和平与政治、青年与老年、哲学和杂类，每章之前，都有这本书两位编辑所写的一篇简短前记；笔者以为它们都十分中肯，除了对所辑信件背景作简略介绍外，对罗素于各问题的见解，亦有扼要的论述，对于既偷懒而又想略窥“罗素思想”的读者，裨益尤深！

在这些信件中，不时可发现一些十分轻松和幽默的短简，一位女读者读了罗素的自传，写信表示对他的热忱，又说她同时得多谢上帝赐与这个机会。罗素回信说：“我很高兴地知道你喜欢我的自传，但同时感到有点麻烦，因为你为它而多谢上帝，这意味着它侵犯了我的著作……。”

另一位搜集名人相片的人，写信给罗素，说他十分遗憾，因为他没有耶稣和罗素的相片；罗素回信道：“……我抱歉不能奉上耶稣的相片，但希望我的相片能填满你的占有欲。”

从这些繁琐的来往信件，我们可推想罗素并非不可亲近的，这倒令笔者有点后悔，因为我在英国时，《明报月刊》老编胡菊人兄，问我可否伺机访问他，我以为此一道貌岸然的高人，一定不屑见不见经传的小子的。我以为我想错了。

罗素的《备忘录》

笔者给《明报月刊》写英国通讯的时候，不止一次提到英国的偏激地下刊物《黑侏儒》，这份全国唯一稍具影响力的极左派喉舌，近年来由出身牛津大学的巴基斯坦籍学生领袖阿里任主编，所刊登的文章和漫画，都毫不留余地的向既成社会秩序开火。英国内政部虽或不满它的煽动性，却无权干涉它的编务。它的经常辍刊，纯粹是得不到读者的支持而接不到广告、拖欠印刷商的钱而弄得无法出版！

但是请别小觑这份充不了大场面的刊物，九月一日一期，竟发表了大哲罗素的遗稿，这篇《备忘录》写成于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距离今年二月罗素逝世，仅数周而已。

罗素这篇《备忘录》，写出了六十年代英国和平运动的困难，而且坦白地剖析他和他的秘书R·桑曼的关系。

由于写作时罗素已九十七岁，他恐怕人们因此不相信这是他的手笔，因此《备忘录》一开篇就说："这是我的备忘

录，我告诉我的妻子用打字机打下我所想说的。我自已从头到尾读了两次，我的太太又念给我听——我签名证明这些都是我所希望说的话。”罗素这篇遗作的主题人物是R·桑曼，他的一九六〇至六六年的秘书。桑曼现年三十五岁，普林斯顿大学毕业，他于五八年抵达英国，马上参加伦敦经济学院的政治活动，他和罗素的结识，是在后者组织“百人委员会”的时代，这个委员会的许多活动，都是这位刚从大学出来的、精力充沛的美国人策划的。

桑曼是否另有政治背景、罗素是否受他摆布？如果罗素没有这样一位秘书，他晚年的政治活动是否会有所不同等等，都是现在人们所最关心的。

六二年至六三年间桑曼代表罗素前赴中国大陆，企图充当周恩来与尼赫鲁的调人，但因他的好大喜功而功败垂成；一九六五年，桑曼说服了罗素，参加反对美国侵越，在国会前集会时，桑曼突然将一块木板标志塞到不情愿的罗素手上，并坚持罗素持此标语摄一张相片。

桑曼除了强迫罗素做一些他不愿做的事外，还藉他的名义“妖言惑众”；六五年七月和平会议在赫尔辛斯开会，桑曼在会上说了一些引动公愤的话，使罗素和平基金蒙上恶名，西德代表甚且因此打电报给罗素，要他澄清一切；翌年罗素和平基金一名董事辞职，亦因桑曼将基金据为已有所致。

罗素的《备忘录》，表现了他一早对桑曼不满，但罗素对桑曼在执行任务时的才干，由衷赞赏，罗素这篇《备忘录》，对研究罗素的人来说，是十分有价值的。

罗素看男女关系

常在英国《邓小闲》月刊(Man about Town)上看到《论坛》(FORUM,这个译名,很不妥当)杂志的广告,几次欲购来一读,都无法在市上买到,周前在图书中心得一册,细读之下,发觉它竟是一本黄得可以的刊物,比如这一期(第三卷第五期),除了有一篇两女一男间性关系的调查报告外,还有一篇叫"男性生殖器研究"的妙文……。但是,这一期的重头文章,落在一篇评述罗素对道德与婚姻的看法的文章上。

对于"罗素专家",这篇文章当然没有什么特色,但对于仰慕罗素大名又抽不出时间读他与本行无关的著作的人来说,却很有意思。这篇短文以罗素的《婚姻与道德》一书作根据,加上他自传上的资料,使罗素的性事和他对性事的看法,活然纸上。

罗素的第一任夫人阿丽斯,美国人,她承受了十九世纪末期美国的社会道德的影响,认为性事是丑恶的,采取

一种近似“如不要生孩子，乃不必性交”的态度，这使罗素早期的性生活，过得很不愉快，而这次不愉快的经验，罗素归咎于他们夫妇在婚前没有性经验所致，这亦是他后来大力提倡“婚前实习”的原因。事实上，罗素和阿丽斯婚前四天，已曾写信给她，向她说些在当时来说是十分大胆的男女问题，只是对方囿于“礼教”，没有反应而已。

导致罗素第一次婚姻破裂的另一大因素，是他将工作放在爱情之上，在这段时期，他全神贯注，和A·N·威赫德合写《数学原理》，他们埋头苦干了九年，方才完成这一奠定罗素学术地位的巨著……。他和阿丽斯的婚姻，只维持了“不愉快的五年”。

罗素和第一位情妇的邂逅，十分戏剧化，他在事后写道：“我从没想到奥图莲会如此轻易地和我做爱。”她端的是一名“性怪”，因为他们的谈话尚未结束时，她已向他明白示意“不要谈话要做爱”。罗素一生中和多少妇女有过“亲密关系”，大概很难计算，他说：“对于和我有过性关系的人，我真是由衷地感谢她们，要是没有她们，我的心胸会多么狭窄啊！”

罗素是主张“试婚”的先行者，他说，要一对对性事毫无认识的人结合厮守一生，不是荒谬的事吗？他再根据一大堆证例，以为第一次性事的对手，以一个有了经验的异性为最佳人选。

罗素鼓吹青年一代必须“进入一个新的婚姻境界”；这种“新的婚姻境界”有三个特点——①在一定期间内，不要有孩子；②不生孩子，容易在双方同意下离婚；③离婚时妻子不应要求赡养费……。香港谈罗素的人很多，但愿谈这些问题的，却甚少，想是不屑罢，笔者却以为很有意思。

赫胥黎和音乐

数天前与数友朋“夜话”，东拉西扯，大家兴致都很高，我们谈李约瑟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后来话题一转，谈及A·赫胥黎，胡菊人兄对他的《美丽新世界》评价甚高（如果我的记忆不错，他曾将该书的精彩部分译刊《明报周刊》），历历如绘地说出这本书的主要情节。读过这本书的人相信不少，但能如此“消化”的，恐怕就不会很多了；真是无巧不成“漫笔”，“夜话”隔了两天，笔者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译林好汉”宋淇先生一篇“既非论说，也不能算是回忆”的《赫胥黎的小说》——我喜欢这篇短文的每一段文字，就是不同意它的题名，因宋文所说的“相反相生”，论分量只是A·赫胥黎小说作品的七分之一，论质量亦不见得如何“出类拔萃”，他的《CROME YELLOW》和《美丽新世界》，同样是脍炙人口的！

A·赫胥黎是三十年代英国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他

的渊博，自不待言；宋淇对赫胥黎的音乐观有深切的认识，他说赫胥黎在“相反相生”的“最后一章介绍了贝多芬晚期作品A短调四重奏，认为它达到了音乐和人生的最高境界……，我才正式认识了贝多芬的伟大……。”宋先生受赫胥黎影响之深，于此可见。

赫胥黎在他的《悟性之门》(THE DOORS OF PERCEPTION)中对音乐的看法，引起笔者的极大兴趣；按照企鹅版封底广告所说，赫胥黎是第一个想知道“吸毒”后思维的变化而试吸大麻的西方作家，在这篇短文里(和另一篇同性质的短文《天堂与地狱》合成一小册)，赫胥黎写出了他神情恍惚时对视觉艺术和听觉艺术的感受；这里说一说他对音乐的反应。

他首先听莫扎特C小调钢琴协奏曲，觉得不能忍受它(按莫扎特所有二十一首钢琴协奏曲，几乎都各有令人神往之处)，改听意大利作曲家(亦是一名王子)C. GESUALDO(一五六〇——一六一五)的情歌，觉得歌声是“一道桥梁”，使他重回文明世界；不过赫胥黎感到这位十七世纪的音乐作品，已有十二音阶的倾向(可能是桑堡的后期作品!)，当然这离事实远甚，但可见即使大智大慧的人，在“神情恍惚”时对事物看法的转变。

奇怪的是，接着他听十二音阶鼻祖桑堡的得意学生A·BERG的“诗歌组曲”时，却没有吃不消之感。A·赫胥黎在“吸毒”后对音乐的感受竟然大失常态(他当然喜爱莫扎特的)，从这点启示，我们知道嬉皮士之流为甚么嗜吸大麻，因为“吸毒”后一切都是超现实的，赫胥黎可以接受十二音阶的音乐，一般人就会为不知所云的嘈音而深深着迷了!

再谈 A · 赫胥黎

A · 赫胥黎对视觉和听觉艺术造诣之深,大概读过他的作品的人,都不会否定的,奇怪的是,大名鼎鼎的赫胥黎家族中,出了各色各样杰出的人才,就是没有出过一个艺术家。

现在一般人提起赫胥黎,尤其是喜爱文学的,大都是指 ALDOUS HUXLEY;若要说赫胥黎家族,还得从他的祖父、达尔文《天演论》中的汤马斯说起。汤马斯是个自学成功的海洋生物学家,是达尔文学说的狂热信徒,数年前参观牛津大学博物馆时,见其楼下右侧大厅墙上挂一铜牌,上铸“一八六〇年,汤马斯 · 赫胥黎教授舌战牛津大主教韦尔伯科斯处”,据说他们两位相遇于“英国学术促进会”上,绰号“滑头山姆”的主教,讥讽地问汤马斯是否承认他的先人是猿人,汤马斯尖锐地答道,他并不会因为有一只猿人的祖先而羞耻,但和一个不因在本业有成就而满

足，想插手自己连入门常识亦没有的人辩论科学问题，他感脸上无光，很使这位主教下不了台，一位女会众甚且因汤马斯斗胆顶撞主教而吓昏（这段轶事，见J·摩理斯的《牛津》页一七二）。

现在的英文常用字AGNOSTIC，是汤马斯所“铸造”的，他想用这个字表示他的治学原则——不接受任何不能用科学实验证明的“明智论断”（INTELLECTURAL CONCLUSION），英文字典上的定义，就是从此引申出来的。

汤马斯有二子，其一李安诺，是著名的文学杂志《CORNHILL》的主编，但没有什么过人的成就；反倒是他的孙儿辈，出了几名出类拔萃的人物。

A·赫胥黎的长兄，朱理安爵士，是个极有成就的生物学家，曾任伦敦动物园主任及联合国文教组主席等重要职位，他同时是第一个公开主张避孕而招物议的英国科学家；他们的堂弟安德烈，生理学家，曾得诺贝尔奖金；侄儿法兰西斯，则是对所学有极大贡献的人类学家。

赫胥黎一家都有写作天赋，汤马斯以能用优美生活的文字写科学论文而为人称颂，朱理安的文章更胜乃祖，他的科学小品TRANSHUMANISM竟被收在很有分量的文学作品结集《一八五五——九五五年的作家》一书中。

A·赫胥黎有位叫爱斯柏的堂嫂，似乎亦不能不提及，直到目前为止，她已出版了二十六本小说和传记，她本是学农科的，但以为“伏案写作是田野劳动的最理想结合。”她的丈夫是个作家，不过藉藉无名。

忧郁症和天才结下不解缘，自古已然，赫胥黎家族亦

不例外。A·赫胥黎本有两兄,唯二兄在廿岁左右悬树自尽,朱理安爵士年轻时常神经错乱,他本人于十七八岁时双眼几乎失明,幸好经过这段多灾多难的青少年过渡时期后,他们都变得正常并精力倍于常人,这不能不说是异数了。

诺贝尔这个人

这篇短文见报之日，正是诺贝尔奖金颁发之期；但这不是一篇“应节”文章，笔者愿从另一个角度，看看 A·诺贝尔这个人。

如同大多数出名的人一样，诺贝尔的性格有颇多怪异之处，比如他在晚年的时候，编撰瑞典名人传的作者访问他，但他说：“请别将我的相片发表，我并不知道我已成了‘名人’，我不喜欢人家知道我的私事！”后来由他的二兄出面，他只好无奈地自我介绍：“阿忽烈·诺贝尔——如果接生医生在他出娘胎时将他捏死，他就用不着悲惨(MISERABLE)地生活着。主要优点：指甲永远保持干净，从不曾给任何人招惹过麻烦。主要缺点：没有家室，脾气暴躁，肠胃不良。唯一的希望：不会被生葬。最大的罪恶：视金钱为毒物。生平重要事件：没有！”

A·诺贝尔当然没想到他死后会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

人物，如果他有这种预感，他或不会以他的名字设立奖金。

A·诺贝尔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科学家，却在把科学发现利用到现实生活上有极大贡献；他是火药专家，但对输血、蒸汽机甚至人造丝都有重大成就，他注册专利的发明，一共有三百五十五种。

大概读者没法猜到，A·诺贝尔年轻时，曾梦想过用英文写诗，成为像他最崇拜的雪莱一样的诗人；可惜，他的诗都没有发表过，现在被人引述的，都是在他去世后发现的；十八岁他奉父命往巴黎学习一门工艺，哪知患了单恋病并大作其情诗……，后来他发现他所爱的女孩子，与他的理想南辕北辙，写了一首“绝情诗”，表示不再谈恋爱，要献身于科学云云。结果他真个如此，对生命充满怨恨，对女性敬而远之！

自此之后，他随其父——一位十分富戏剧性的科学家，他的两位哥哥都是石油专家，并在俄国开了一间规模庞大的炼油厂，十月革命后才彻底完蛋——工作，后来父子俩从俄国回到祖国瑞典，开设火药制造工厂，终于成了巨富。A·诺贝尔生于瑞典，在俄国受教育，中年定居巴黎，后因不愿和法国合作而迁居意大利，他和其他欧洲国家政府的关系亦不大融洽，因为他不愿见其发明被利用于战争上，但这些过节，不在本文范围。

A·诺贝尔身裁短小结实，长期失眠，常常半夜披衣前往私家实验室工作；他过着简朴的生活，唯一享受是聘请名厨主厨政。他虽然“发明等身”，但从未进过大学，他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大概是瑞典大学于一八九三年颁给他荣誉博士学位那一天。

诺贝尔的晚年

A·诺贝尔晚年热心参与各种“和平运动”——他的参与并不是发表演说或组织示威，而是大量慷慨捐输，充实了本世纪初期在欧洲萌芽的“和平运动”的财力。这个“和平运动”，就是一九二〇年成立于日内瓦的“联国同盟”的前身，它于一九四六年联合国成立时自动解散。

埋首实验室的诺贝尔，对于“和运”领袖主张缔结裁减军备的国际性条约表示不同意，他建议各国签订一项一年和平条约，因为一年很短，签约各国可能“容忍”不致动武；他又提议交恶两国，互派代表用传统决斗方式“化干戈为玉帛”。用现代人的眼光来衡量，诺贝尔这些意见都很幼稚；诺贝尔后来又主张所有国家应该团结起来，对抗侵略国，这一点和现在的什么什么条约或集团国组织的精神，倒十分接近。诺贝尔晚年，不知怎的，突然又回复“青春期”，他对女性的倾慕之火，重新点燃，他的结识澳大利亚

作家萨德娜女伯爵,可说是促使他大为支持"和运"的基本原因,因为女伯爵为"和运"的中流砥柱。走笔至此,依稀记得"古时候"在大陆乡下看过一出苏联(?)拍摄的有关诺贝尔的电影,其中对女伯爵似有很深刻的描写。不过,诺贝尔对这位秀外慧中、志同道合而且"没有过分地翻身作主人"的女作家,虽然倾倒备至,但他们的关系止于友谊,诺贝尔因为肠胃有毛病,老是认为自己是个半残废,或许这是他们没有超友谊关系的主观因素。

A·诺贝尔拥有多间工厂,制造他发明的专利品;他不善管理工厂,但属下工厂没有发生过罢工的纪录。一八九〇年左右,他开始将他的股权出让,把所得购买大量政府证券,打算靠其利息过活。

正如昨文所说,A·诺贝尔的兴趣是多方面的,在他去世前三数年,他对于人类尸体的处理深感兴趣,他的第一次遗嘱中,除了成立诺贝尔奖金外,还拨下一笔款项,作为在各大城市建立火葬场之用。

A·诺贝尔没有结婚,当然不会有子嗣承继他的遗产,他的两位哥哥的后人,因为在俄国的诺贝尔石油公司所得甚丰,无须他的照顾,他因此将其所有,成立了诺贝尔奖金,他的遗嘱只得三百零二个字,是他自己手写的,他规定将遗产投资所得,分成五份,奖给对物理、化学、医学或生物、文学、裁军或在和平上有大贡献的人。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日,他因心脏病发在意大利逝世,享年六十三岁,除税后的遗产约合二亿六千万港元。第一次诺贝尔奖金于他逝世后五年颁发,这次得主包括X光发明人和红十字会创办者等。

他会出国领奖吗？

自从月初传出苏联作家索尔仁尼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以来，使他再一次成了热门话题；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当他的反斯大林短篇小说《伊凡·邓尼苏维奇的一天》在莫斯科的 NOVYMIR 月刊（它的主编 A. TVARDOVSKY，是一位比较开明的作家）上发表后，使这位默默无闻的乡村教师一夕间成了苏联年轻一代的偶像，可惜当他的“赞助人”赫鲁晓夫在六四年十月被贬后，他亦随即“没落”，这之后数年，有关他的消息并不多，直至六七年年底南斯拉夫一地方报纸透露他于同年五月间写信谴责苏联作家协会助纣为虐，九月二十二日该会“公审”他时，他的存在再度引起人们的注意。今年六月间，当消息传说他可能获本年度诺贝尔文学奖时，苏联当局通过驻外记者和其他一些非官方组织，探询他移居瑞典的可能性，这种违背苏联政府的作法，引起了不少误会。苏联艺术家和诺贝尔奖金，

过去十二年来有过两次不愉快的经验,一九五八年帕斯捷尔纳克在获知获得诺贝尔奖时,答应前往领奖,但未几推翻己说,拒绝接受。一九六三年(?),萧洛霍夫毫不考虑就不愿受此殊荣……。苏联当局加在他们身上的压力之大,是不难理解的。

去周四,索尔仁尼琴在他的宣言中表明"我将亲自前往受奖",翌日,苏联作家协会发表一项声明,指出他的获奖,纯粹是"政治阴谋"。并说"全国人民支持作协的决议",索尔仁尼琴如果不改变他的主意,是极有可能再被判刑(他于一九四五年触犯斯大林而被关进集中营,五三年三月五日斯大林病逝之日获释)或被逐出国!

被逐出国,对于真正热爱祖国的人来说,是最残酷的刑罚;南斯拉夫的吉拉斯宁愿在祖国坐牢亦不愿流亡国外做寓公,家国对于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来说,是比什么东西都来得宝贵的。

苏联当局考虑签给他一张有出无回的单程护照,并不是她的宽宏大量,相反地,却可看出她的深谋远虑。一个流亡作家,充其量只能充当一个没有群众的领袖,但如果让一个诺贝尔奖得主自由自在国内写煽动性文章,其对年轻一代的影响,是足以动摇国本的。

索尔仁尼琴的作品,在英国出版的除了前述小说外,还有《第一层地狱》、《癌症病室》(作者曾患癌病)和剧本"THE LOVED GIRL AND THE INNOCENT",他的短篇小说集,将于明春问世;他最近告诉朋友,说将假其余年完成他的分别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苏维埃革命运动和推

翻沙皇统治的政权的“三部曲”;暂定名《庄严的八月》的第一部,希望可在今秋脱稿。在他的已出版小说中,以《第一层地狱》的销路最佳。

拉杂谈索尔仁尼琴

苏联作家索尔仁尼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消息发表的时候，笔者曾在这里写了一篇东西，提到苏联过去两位诺贝尔得主，说其中一位在当局阻挠下拒往领奖，与事实不符，虽马上蒙李国威兄指出，亦懒得“更正”——这个栏里经常出现错字，有时简直读不下去，这是怪笔者字迹潦草，加上常有笔误，难免差错常现了。

说起这位苏联作家，记起本月六日伦敦《观察者展望》独家刊出他的七篇小说，我粗略浏览一遍，如果不穿凿附会，实在看不出它们的妙处究在那里，要非作者是得奖红人，恐怕没有人愿将之译成英文罢。其中一篇直译为《篝火与群蚁》（应该说是散文），长不足一百字，描写附在柴枝上的蚂蚁火中逃生（有的失败了）的情况，当然，如果看在作者名气份上，你可说它很有哲学味，退一万步说，你说它是中学生的习作，或文艺青年无病呻吟之作，亦未尝不可。

本月十日，索尔仁尼琴果然没法前往瑞典领奖，和巴斯特纳克一样，他不愿为领奖而面临可能被放逐的困境。

英国出名的苏联问题专家克兰萧十三日在《观察家展望》上，为索尔仁尼琴写了一篇小传，其中亦特别强调他对国家的热爱；笔者不止一次在这里指出，真正的爱国者，是宁可在祖国坐牢亦不愿流亡国外作寓公的。

克兰萧这篇长文还透露了许多直到目前尚未经证实的事实。克兰萧指出，要非索尔仁尼琴因批评斯大林被捕，战后他极可能成为一个比较上默默无闻的数学家或物理学家——他在中学和大学时代，在这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现。

关于索尔仁尼琴的婚期，《观察家》本身亦有矛盾，六日说是一九四〇年，十三日却说是一九四一年二十三岁那年；但不管怎样，他在结婚后不久就被召入伍却是事实，索尔仁尼琴和他的太太的关系颇不寻常，他突然音讯杳然被关在集中营里时，她改嫁了，一九五七年他重新出现莫斯科并在一间中学任教职时，她又重回他的怀抱，可惜她第二任丈夫的关系究竟如何，克兰萧只字不提。关于索尔仁尼琴的写作及与当权者作不妥协斗争的事，香港报章说得甚多，这里不再重复了。

值得一记的是企鹅于月初出了一本《有关索尔仁尼琴的纪录性文件》，笔者还未有机会拜读，从外报上的引述，知道苏联秘密警察是如何想计打击索尔仁尼琴在海外的声誉，在国内却力图将他罗织成罪……。秘密警察不敢公然将他暗杀下狱，是苏联政治渐渐民主化的明证。

南斯拉夫的智者

数天前遇戴天兄，谈起南斯拉夫的“新闻人物”M·吉拉斯，我们几乎异口同声称赞他的文学修养，他的《和斯大林谈话》，文笔优美流畅，对斯大林有十分生动深刻的描写，诚 UNPUTDOWNABLE 之作。

吉拉斯与铁托意见相逆而入狱的事，香港读者一定知道得很清楚了。一九五六年他拒绝“忏悔”而下狱，六一年获准“签保释放”，但未几又因《新阶级》（有港译本）一书出版而再系囹圄，直至六六年十二月，始完全恢复自由；他现在领着副总统（他“叛党”前的职位）的退休金，每月约八十英镑，在贝尔格莱德近郊租了一层楼，过着“中上”的生活。

他出狱后一件令他最高兴的事是政府发还了他的护照，这使他能自由出国旅行。六八年十月四日，他抵英国访问，当时英国一些大学，通过《伦敦时报》的记者，探询他是否有意在英当讲师，他说，他的在狱里自修的英文，虽勉

强可以讲学,但不愿离国久居,他说:“在祖国,即使住在牢房里,亦比流亡外国心安理得!”

这位一度是铁托左右手的修正共党政治家,曾代表铁托,多次访问斯大林时代的苏联,对后者有很透彻的认识,他在伦敦时说,苏联已渐渐从正统共产主义走向典型的军国主义之路。

他访英时的公开活动似乎不多,同年十一月访美,曾和《纽约时报》记者作了长谈,又在该报发表一篇约五千字的长文:《苏联革命者渐渐蜕变成帝国主义者》在谈及南斯拉夫的现况时,他说他向来视铁托总统为“历史的制造者”,他是引领南斯拉夫从危难走向繁荣强大的领导者;至于他现在和铁托的关系,他说:“我们非敌非友!”

吉拉斯认为当代共产主义阵营的四个伟大人物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铁托;这四位“最最伟大”的政治家,不管你是否同意其所作所为,他们都曾“制造历史”。

吉拉斯对苏联充满了敌意,其时适逢苏联挥军入侵捷克,他的这种情绪,更为明显 他说,“南斯拉夫人民珍惜在自己境内实施他们乐意实行的政策的自由,他们将不惜为此而与潜伏性最大的侵略者苏联作死战。”南斯拉夫人不会像捷克人一样苟且偷生。

一九五三年,吉拉斯代表铁托参加英女王加冕大典,访问英国,回国写了一系列后来惹祸的文章;但他骄傲地说,他的这些意见虽曾被目为异端邪说,但不少已成南斯拉夫现行政策一部分。

吉拉斯在狱中,以邱吉尔的回忆录作教本,居然学通了英文,他曾翻译多种英国文学名著,其一为弥尔顿的名作《失乐园》。

斯大林喜怒无常

吉拉斯于一九四四、四五、四七和四八年，曾四度官式访问苏联；在未和苏联闹翻前，南斯拉夫为她在东欧重要的“卫星国”，吉拉斯访苏受礼遇，自是情理中事。

笔者衷心地向读友们推荐这本薄薄的被信雅达地翻译成英文的只有一百五十余页小册子《和斯大林谈话》；读这本书，你不仅因为流畅的文字而欣然忘食，更重要的是，吉拉斯给我们勾勒出斯大林的不为人所熟知的一面。

当欧战将近结束时，苏联红军开入南斯拉夫，红军的纪律败坏，南斯拉夫当局一共接获一百二十一起妇女被红军奸淫（其中有一百一十一宗奸杀案）和一千二百零四宗抢劫的投诉。吉拉斯因此向驻南斯拉夫苏军司令提出照会，弄得关系十分恶劣。一九四五年吉拉斯随政府代表团访苏，斯大林一改过往的亲热态度，对他不加理睬，未几在

一会见中,借题发挥,将他骂个狗血淋头。据吉拉斯的描写,斯大林当时发狂似的为红军伸冤,他不否认红军有过失,但他首先述说红军是怎么劳苦功高,为拯救在纳粹铁腕下的人民而作战,他咆哮地说:"这样的一支军队,却受到你,吉拉斯的侮辱,这支军队曾为你而流血,你知道吗?你对一个征战数千里的战士的心情,完全不了解……。"我的中译,不能传其神髓于万一,吉拉斯说斯大林的演出,只能从莎剧中找去!

斯大林发完怒之后,频频向与会者举杯祝贺,他阿腴甲,取笑乙,讽刺丙,他吻吉拉斯的太太,然后,他声泪俱下,再强调红军的功绩。

莫洛托夫在斯大林迹近疯狂时,保持极度缄默,他使局面不致尴尬得不能收拾。吉拉斯生动地写道:"斯大林兴奋发狂的高潮,是他作出强奸的姿态,拥吻我的妻子。"

在另一次重要集会上,斯大林突然举起酒杯,要和一名侍者干杯,这名奉派在服侍党老爷的服务员,呆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但斯大林大声说:"你不愿为苏南友谊干杯吗?"侍者吓得骨嘟骨嘟喝个杯底朝天。吉拉斯说斯大林就是这样一个反覆无常的人,他常常作出一些"动作不惊人死不休"的事。

这次宴会之后,他们欣赏了一部有关集体农庄的电影,这是斯大林的选择,因为他对战争片已生厌意,当电影放映期间,斯大林信口批评,但"胡说八道,像个未受教育的人"。吉拉斯对于苏共头目的日夜饮宴,显然十分不满;对这些饮宴他有细腻的描写。他写道,斯大林的私

宴，经常绵延六、七小时——从晚上十时至翌晨四、五时，这些宴会上的谈话题目十分广泛，从风流韵事至经国大计，事实上，许多苏联政府的重要决策，都是在饮宴中作出决定的。

王尔德和同性恋

令笔者最感沮丧的事，莫过于花了三数个钟头，读完一两篇文章后，觉得它们不值一写了。笔者刚读九月份《文汇》上的一篇丹麦通讯，分析性解放与性罪犯的消长，文章出自路透社驻哥本哈根通讯员之手，内容十分充实，行文活泼，可惜这篇文章只有截至六八年的资料，记忆中六九年的资料已于两周前发表，且其结果，与六八年的有很大差异，因此不敢动笔；再读该刊一篇从心理学与社会学观点分析王尔德著作及私生活的论文，其中有部分虽然很精彩，但总方面，是一篇比较枯燥的文章，只得作罢。

读这两篇文章，虽然对自己颇有助益，但我的原始动机毕竟是要找资料写这专栏的；现在夜色已深，既然触及王尔德，就谈一谈他的怪诞行径吧。

王尔德是文学史上著名的同性恋者，据说他的染上这种“怪癖”，完全是读这类书籍太多之故，以后他为引诱无

知少年供他泄欲,故意在他所开的书店柜窗里摆些赤裸裸地描述同性恋的书,他自己藏身于隐蔽处,观察聚足围观者的脸部反应——他当然知道哪一类表情的人可以勾引。

王尔德因为引诱少年作不可告人之事受捕被控,他的自辩端的令人喷饭,他说:“在这样天寒地冻的日子,让我的床褥给这男孩取暖,我相信是做了一件善事呢!”

对于同性恋,王尔德似乎不认为不正当,他常常说:“我一共结过三次婚——一次和女人两次和男人!”

同性恋是否一种罪恶,今天人们虽不正面答复(英国通过同性恋合法,亦基于公民在私家地方,有权畅所欲为的原则而已),但承认其“存在价值”的人,在欧美来说,已占大多数;在一世纪前,它是被视为洪水猛兽的,王尔德的可爱处在于他的坦白,在审判初期他虽力图抵赖,稍后全盘承认,而且对于自己的“怪癖”,他从开始起,就充满自信,认为没有什么不对的……令他遗憾的,是他的那群“宠儿”在他被捕后,纷纷站在证人席上指控他,王尔德触景伤情,泪盈于眶地叹曰:“我从不曾伤害他们,我对他们十分友善亦曾使他们快乐。”可见王尔德虽藉狎弄男童满足私欲,但他对他们并非没有情感。

记叙王尔德逸闻韵事最详的书,笔者只读过两本,一是王尔德的朋友罗拔·舒拉(R. SHERARD)的《不愉快的友谊》,一是蒙哥马利的《著名的审判》。

值得一提的是风格怪异的短命画家 A. BEARDSLEY 为王尔德的“禁剧”《SALOME》绘了十多幅精彩的插图,它们成了这位画家画册的重要部分。

海明威的遗作

《明报晚报》周前有一篇长文,纪述《花花公子》创办人海富纳的成功史(应该说是发迹史),文章提到海富纳离开《老爷》杂志自立门户后,后者即一蹶不振,愈加"老爷",暗示它迟早会为读者唾弃;笔者的意见却不如此,《老爷》的内容与广告都十分干净,它或不能拥有广大的读者群,却深具存在意义,《花花公子》不断创新(十月份甚至介绍一双孪生女的"赤裸裸的生活"),财源滚进,十分合理,但它的宣扬女性是男性的玩物的那套"哲学",是否能长久地受欢迎,是否能在女权真正解放之后站得住脚,却是个大疑问!

十月份的《老爷》,可真是佳作如林,它的一百名最有分量的流行音乐家名单,对于"性喜音乐"的朋友,一定很具参考价值;但最别出心裁的,还是一篇图文并茂的"白种人能成为称职的家仆吗?"在人们的印象中,数百年来,黑人是白人的当然奴仆,想不到有钱的黑人,现在同样雇用

白人为家仆，这个特辑介绍了五名黑色主人，奇怪的是一向以为超人一等的白种人，居然驯服地恭立主人身后，让记者拍像。

《老爷》大概是唯一取得摘要发表海明威的遗作《ISLANDS IN THE STEAM》片断的杂志，这一期它发表了这套书第一部《BIMINI》中的约三万五千字，该杂志老编在按语中透露说，海明威生前在手稿上作了许多要更改的注明，可惜未及动手，就“意外”去世；它又指出这本书的缺点，如有些人物突如其来，而且许多地方，海明威的独特风格并没有体现出来。海明威这套“大海三部曲”，除了上述一部外，第二、三部分别为《古巴》和《AT SEA》，根据《伦敦时报》汤尼·唐纳在十月十二日一篇书评里的考证，海明威是在五〇——五一年间写这套书的，在写作期间，另一个主意在他脑海中浮起，他本拟将之续成“大海三部曲续编”，可是当成书后，它竟具备完整独立的情节，海明威于是将它出版，这就是使他获诺贝尔奖的《老人与海》。

海明威虽曾说他的每一部小说，都可能是他的自传片断，但唐纳——一个颇有名气的书评家，坚称《大海》主角赫德逊并非作者的化身，虽然他们同样有三个儿子(遭遇绝对不同)，同样曾承担反潜艇的任务，但在这套大书来说，这些雷同之处，所占比例甚小，不足将赫德逊和作者本人拉在一起。

海明威死于一九六一年，这十年来，美国文坛新秀辈出，如 BELLOW BURROUGHS 和 MAILER 等，这些人的风格，与海明威的大异奇趣，后者的遗作于此时间世，当能使读者重温三十年代的小说风味！

陈西滢死了

通伯先生谢世的消息，说起来十分可笑，我是从此间一张左报的副刊上获知的；奇怪的是，香港新闻界好像对此事毫无兴趣。

我大概是够得上说认识通伯先生的资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我专诚从内地赶赴伦敦，到他的位于西北区阿当斯街的住宅拜访他。我记得我遵约于四时正抵达，本来仅拟稍作逗留，赶尾班火车回乡下，哪知一耽就是十一时，陈夫人凌叔华女士悄悄跟我说，通伯先生很久不曾跟青年人谈得这样开心了，教我舍不得亦不好意思提“尾班车”之事，结果在朋友家中沙发睡了一夜。

阿当斯街是一条比较上偏僻的街道，路上冷冷清清，静得很；陈凌的房子尤其静得可怕，两层楼（“地下”和地窖）就得这两位上了年纪的异乡人，其寂寞是可以想像的。傅聪早几年亦住在这条街上，常来串门子，现在演奏既比

前频繁,住的又远,很久不曾碰面了。

通伯先生最喜欢的话题,我想是关于《现代评论》的旧事了;那时为英国新闻界人士所景仰的《新政治家》退休编辑 K. 马田客死埃及(他本拟访问纳塞),通伯先生为此唏嘘不已;《现代评论》的创办,多少受到《新政治家》的影响。

虽然事隔数十年,但通伯先生对于《时代评论》创办初期的情形,仍记得个七七八八;他对该杂志编辑成员阵容之强,至今犹沾沾自喜,他说:“王世杰学法律,周鲠生学国际法,李四光学地质,唐有壬、钱端升和张奚若学政治,高一涵学经济,杨振声学心理,陶孟和学社会……”

通伯先生说,沈从文是当时该杂志唯一受薪的职员:校对,月薪二十元。据说这笔钱是足够一个月的开销的。编辑部同仁写的稿子,都没有稿费;该杂志第一次发稿费,是胡也频的一篇小说,当时胡很穷,编辑部临时决定,“酌致薄酬五元。”

张奚若当时开了一个“闲话”专栏,可是只写一期便搁笔了,通伯先生客串写了几篇,“徇众要求,欲罢不能。”现在他的书架上,还摆几册文星出版的《西滢闲话》,里面的文章,都是“代”出来的。

凌叔华的第一篇小说《酒后》,就是在《现代评论》上发表的(没有稿酬),这篇小说很受鲁迅的欣赏,在《语丝》上为文赞之;但更重要的是,它撮合了陈凌的姻缘。

我见通伯先生的时候,他刚从台湾驻联合国文教组代表任上退休,但他身体已很差,行动说话,都不方便,我对他是否称职一事,不敢凭空月旦,但对台湾当局的不让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早点退休,却颇不以为然——这于国家和私人都没有好处!

查尔斯毕业了

希望在剑桥大学今届毕业生名单中，找出一位好朋友的名字，看看他以什么“级”的成绩拿到学位，在那通栏的蝇头小字里，却无意间在历史学系的榜尾，发现“查尔斯王子”字样，对了，查尔斯在剑大三一书院耽了三年，今届以“第二级荣誉”毕业了。

记得三年前他来剑桥的时候，笔者曾在本报写了一篇《查尔斯王子来了》的通讯；他的“驾临”剑桥，当时的确是件隆重的事，尤其是不少女生，更千方百计，伺机亲近他。查尔斯王子第一年选修了一门比东方考古学还要冷门的人类学，结果这一系的女生激增，有不少甚且是从其他“志愿系”转来的！

查尔斯——我还未听过任何一位他的同学在非官式场面称他为“王子”——在剑桥十分活跃，他曾多次参加书院的谐剧演出，在书院的小型交响队中拉大提琴（乐队的指挥对他的评语，十分客气，但说他的天份不宜作职业演

奏家);又曾为大学校报的创刊纪念号写过一篇“剑桥生活散记”之类的散文,这篇有“世界版权”的文章,翌晨为多家报纸所转载,给该校报赚了不少的版权费。

笔者在剑桥的时候,在路上和他偶然碰面,大约亦有三四次,现在我能记起的,一次是他骑着单车迎面而来,另一次则在“米拉唱片店”,每次都是同行的同学提醒,我才知道眼前这位衣着随便的青年,就是英国王储。在我的印象中,查尔斯平素上街,都没有警卫人员随侍。

查尔斯以二个 A LEVELS(法文和历史)考入剑大,当时确成为人们嘲笑的对象,因为牛剑这些正统大学,非三个等级优良的“A”莫问的,但考他的“口试”、后来成了他的导师的三一书院高级讲师马里安博士,却说“第一次谈话之后,对他的智慧有了很高的信心。”终于破例地接受他的入学申请。按剑大的导师,分为 TUTOR 和 SUPERVISOR 两类,前者管学生的“道德”,如经济困难性生活不协调等,均可前往请教;后者类似补习教师。马里安的职务是属前者——牛大的制度亦一样,不过“导师”的职务,却和剑大的相反。

剑大的文科学生,虽有缺课最高的记录(课本是讲师所写,而且是最近修订出版的,干吗还要浪费时间去上课呢?)但查尔斯可算是“缺课之王”。第二学年第三学期,他往威尔斯某名字不好读的大学学威尔斯语,接着是受封为威尔斯王子,以后又陆续赴加拿大、纽西兰和日本访问,直到今年四月——大考前一个月,才回剑大“苦读”,有人因此怀疑审该试卷者是否对他特别通融,三一院长毕特拉勋爵特为此而发表声明:“所有试卷部是编上暗码而不附名字的!”

英国的女伯乐

一个经常为“女王的妈”作物理治疗的按摩师，无意间发现她是个赌马的狂热者；这位按摩师说，她第一次出诊的时候，看见“女王的妈”的客厅里摆着几册如《体育世界》、《赛马指南》之类与赌马有关的报刊，但第二次，这些刊物就为《金融时报》和《卫报》所代替，不过过了不久，当她和“女王的妈”混熟了后，发现彼此志同道合，与赛马有关的报刊，又重新出现。

英女皇和她的妈的爱马——养马和赌马——不再是秘密了，许拔于一九六八年初出版的《女王的妈的马儿》一书，对王室与马，有细腻的描写，作者访问了多名在英国大名鼎鼎的骑师、练马师，他们都众口一词称赞这两母女对马的常识，《冷眼》杂志为此向王室开了一个大玩笑。

“女王的妈”在一九四九年时只有半匹马，至六七年底，她厩下已有名马二十二匹了，在这段时间，她的马儿参

加了八百二十八次比赛，跑头马的次数是一百六十，它们一共为她带来近七万五千镑奖金。

在英国，人们谈起“女皇的妈”，除了涉及一位内廷的男侍臣外，就是她的马儿，有谣言说有次她驱车经过一处乡下，见一村马在路边吃草，她一眼就望出它非凡品，马上下车，找到马主，即席买了这匹马，经过训练后，它居然连跑头马。

但英女王似乎就没有这样准的眼光，而且作风亦比较保守，有一次她在一家叫“红猫”的酒吧附近看见一匹三个月大的小马，很是喜爱，但就舍不得购买，以后她每隔三数个月，就“秘密微服出巡”，从远处静察这匹马儿，这样经过将近两年，她才以四百镑代价将它购下，它就现在在英马圈中颇有名气的 THE RIP，转手不足二年，就为她带来了近六千镑的小财。

女王和她的妈于四九年合购一马，现在她已有十一匹，“皇妈”还多，她们那匹以一千镑代价合资购买的马儿，同年底参加一次比赛，破了二百三十五年来女王的马参加公开比赛的纪录。

英女王的马儿是否能和主人一样享受种种特权呢？答案是否定的。女王在它们身上所下的赌注，一样得受百分之五的课税，这亦是女王唯一须付税的项目。一九六七年九月，女王的名驹“充满希望的冒险”（直译）在法国作赛，由著名的澳洲骑师所策，第一天就跑了头马，赢得一万一千镑，但这项结果却为一名英国籍骑师反对，他指出该澳洲骑师曾作弊，结果马会检视赛程影，终于取消女王名驹夺标的资格。这项消息，曾是多张报纸的头条新闻，人们以为这是“王权”衰退的另一明证。

作曲家的灵感

在一般的情形下，写作和作曲的方式有很多类似的地方。有的作家喜欢用纸片记下他在一瞬间所捕捉的“灵感”，有人却将所有写作素材记在脑海里；作曲家撰曲的习惯亦如此，有人喜欢即兴弹一回琴，然后记下“佳句”，有人若有所思，须马上用笔记下，传说中舒伯特与友人在咖啡室闲聊，灵感突至，遂在餐单（或背心）上记下在脑子中盘旋的乐曲主题，这似乎是比较例外的。

不过，像舒伯特这样捕捉灵感的作曲家，却大不乏人，约翰·斯特劳斯就是个典型的“灵感捕捉家”，他在理发时仍不忘作曲，经常从椅子上跳起来，走到钢琴前，坐下弹了几段乐句，然后记下合适的音符。

海顿的作曲习惯相信是最迷信的，据说他如想作曲，就非戴上普鲁斯王馈赠的戒指不为功；除此之外，海顿在作曲前，一定得跪下祈祷，求上苍赐他以灵感。

和海顿的作曲方式完全不同的是瓦格纳,他相信奢华的环境会使灵感滚滚不绝出现,因此他将房间布置成一个“香喷喷的花园”,他自己亦扮成一介贵公子……。

贝多芬捕捉灵感的方法比较“正统”,他在作曲前,喜欢郊野散步;莫扎特在玩桌球时,最易生“音乐感”;当今英国国宝 J. BRITTEN,则常于喧吵的酒吧或火车车厢里构思乐曲结构。(按 BRITTEN 虽为“国宝”,但这么多年来,连个爵士衔亦没有到手,据说这与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逃居美国有关)

笔者不久前遇一在翻译界极负盛名的前辈,偶谈及音乐,他说一个作家往往写下了他的心情处境,但作曲家却极少如此,试以莫扎特为例,我们是很难从他的作品中,看出他坎坷的命运,他的 THE MAGIC FLUTE 充满了乐观的喜悦和崇高的信念,有谁想到莫扎特是在他一生中最恶劣的环境中谱成此曲呢?

同样的,我们听完贝多芬最后的三个室乐四重奏,有谁又能从乐曲本身想像出作曲家是个枯寂的聋子呢?

这两个例子,似乎可以说明很多艺术作品都是艺术家一时感情波动的副产物,亦因为这样,我们很难单凭音乐而想对作曲家有深切的了解。柴可夫斯基在一封致他那位从未谋面的“老情人”的信中,曾提及这个问题,他写道:“认为艺术家能通过他的创作体现他的真正情感的人,都错了……。艺术家过着‘双重生活’——普通人的和艺术家的,而这种生活方式,很少会结合在一起。”柴可夫斯基自己又如何,虽然他老说若非作曲,自己可能一早就患上神经症,但从他的音乐上,我们能追寻到他传奇性恋爱史的蛛丝马迹吗?

黄色笑话大全

黄霑先生曾在他的随笔里提及一本"笑话大全",相信所指是列民(G. Legman)编辑的《咸湿笑话的理性基础》(RATIONALE OF THE DIRTY JOKE),这本厚达八百余页的书,包括了有关儿童、蠢才、动物、男性的看法、虐待狂的见解、妇女、婚前性行为和婚姻等方面所闹的"笑话",洋洋洒洒,令人叹为观止,但编者列民穷半生搜罗,岂仅"技止于此",据说第二辑已编辑妥当,它包括了同性恋、娼妓、性病、"太监"等方面的笑话,将来出版,相信当更为轰动。

在未说及这本书之前,让我们先对其编者有个概念性的认识。列民今年五十一岁,美国人,中年以后住在法国,埋首这套"笑话"的编选工作;他的有关"性事"的图书,藏量之丰之精,可说举世私人藏书,无人能望其项背;他是个公认的"性爱文学"大师,他曾写了几本讨论检查制度和研

究色情民间故事等的专书，颇得学术界好评；他反对吸食大麻，出版了一本题为《虚伪的反叛》的小册子，申述他的观点。

列民这本“笑话”，相信是空前之作，因为，似乎从来没有一位学者，愿化这么巨大的精力，从事一项看起来似乎不值一提的工作，但列民却能用治学的严肃精神，将所搜集的笑话，分门别类，然后加以详细的说明，将说笑话者的思想背景、动机以至听笑话者会有甚么感受等，都分析得清清楚楚。书前他的那篇近三十页的前记，更是不可多得的佳作——有人穷三十年之力，为这些“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笑话作研究，我们“捡个便宜”，还不猛刨穷读个痛快！

事实上，列民亦真有一手。他说，在幽默的面壳下，我们这个社会容许无止境的人身攻击，一个故事所以变成一个笑话，就是因为故事中一个角色成了取笑的对象——听笑话的人往往是讲笑话者所要取笑的。讲笑话的人为甚么经常不笑呢？因为他们心中隐藏着的敌意使他们笑不出来！

列民说，“色情幽默”是笑话中最受欢迎的一种，无论在甚么时代都是如此，不然他就不会有这样丰富的收获了。事实上，他所搜集的笑话来源之广，已达匪夷所思地步，他在每则即使是短仅二句的笑话后面，都注明出处、日期，其态度之严肃，比诸穷经皓首的学究，毫不逊色。

正如上面所说，听笑话者不幸会成笑话所要嘲讽的对象，因此列民奉劝这本书的读者，于“抓着痒处”时，马上翻过去算数，他并引述一位打油诗作者的话说：“请阁下合上书本，将之归回给我——希望我能原银奉还。”

获得长假的时候

现代英国报业的先驱人物努斯克里斯公爵(一八六五——九二二),是个天生的新闻工作者,他于二十三岁时就办了一份周报,以后一帆风顺,现在已成了某一阶级特定的报纸如《每日镜报》、《新闻晚报》和《每日邮报》,都是他一手缔造的;著名的《观察家》和《伦敦时报》亦一度是他的“产业”。努斯克里斯迹近荒谬的轶闻甚多,但如为这些“小事”所惑而以为他的成功只是幸致,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为报界定下的一些金科玉律,至今仍为世界各国报人奉为金科玉律,他主张在报上多加“几条玉腿”、“不要和销路比你少的同业对骂”、“人们喜欢读环境优越者的起居注”等等,都是他随口而出的命令,接受这些指示的人是和他十分接近的《新闻纪事报》总编辑 T·克拉克,他数度进出努斯克里斯报系,有时因小故被辞退,未几又受重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他因不遵照老板旨意办事,当场被

辞退，他接到的信件只有“开除”一个字，而且还是俚语，看着那封规格严谨的一字信，真叫人啼笑皆非。

克拉克在努斯克里斯死后九年（一九三一）出版了一本日记体的《我和努斯克里斯日记》，详细记述他和努斯克里斯间的公务私交的接触，这些有趣及有意义的材料，对一个新闻从业人员来说，意义十分深刻。

努斯克里斯喜欢派遣他的干员到外国游历，这在交通工具尚十分落后的二十年代，是十分难得的；有次克拉克在美国度假，假期将近结束时，突接老板电报，准他延长假期，克拉克暗叫一声不妙，因为努斯克里斯极可能利用这段较长的时间培养新人接替他的工作，但事已势成骑虎，他只有在美再作勾留了，花着公家的钱，他已作好准备——回伦敦时，一封“辞职信”会在办公桌上等他。

事实却不如此，看来他显然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销假后数天，努斯克里斯设宴为他洗尘，他坦白以此相告，哪知努斯克里斯却冲口说出一番大道理来，他说，一个部门主管如果因为离职而致业务一团糟，那证明他的用人不当与缺乏组织力。克拉克度假期间，他的部门情况良好，一切工作都很顺利，他因此获升级！

努斯克里斯将编辑和作者严格地分开来，一个编辑，当然可以同时是一个优秀的作家，但他的主要任务是发掘和协助为他写稿的人，他因此要求他的编辑能清楚地了解每一名作者的特长——连为其他报纸撰稿的人的特长，亦要彻底了解。

经商以外的情趣

一般人都会有这样一个印象，以为一个商人——尤其是积聚了不少财富的——其精神世界必然会因为整天挂念着金钱而显得枯燥无味，事实上不尽然，在笔者所见过的工业家中，不少人兴趣广博，一下办公，就不再动“怎样才能赚更多的钱”的脑筋。

在文化新闻圈中混饭吃的人，不少人以为自己“才情并茂，知识丰富”，向来瞧不起大腹贾，认为他们除了有赚钱本领以外，草包而已……。这种观念，实在已十分落伍了。

笔者不久前约晤工业总会主席安子介先生，和他谈了近四小时，竟然毫无倦意，安先生不仅在工业上有足以傲人之处，他还擅长写作（中英文）、摄影，他填的词，虽不是什么杰作，但亦真情流露、清新可喜。

安先生说“生活情趣，全在自求”，他于“数年前知命那

年一时兴会之作"的"自励"(调寄蝶恋花),笔者在给《明报晚报》所写的访问记中,已曾引过,但其中略有笔误,现在在这里再刊登一遍——

说这是怒发冲冠
顶上光秃,
平时不戴帽;
凭空冒烟徒流汗,
三丈火应付东水。
红尘梦非千年痕。
何太认真,
有若无似有:
今之是兮明之非,
到头一笔糊涂气。

安先生还曾填了一首《俏佣外出有感》(调寄西江月),他填这首词的动机,是"数年前家有一女佣,忽然恋爱起来……,原来她是守寡十数年,尔今古井重波,我是赞成寡妇应早再嫁"。这首词如下——

长辫变成短鬓,
欲使檀郎低倾。
今宵东家去竹城,
柳梢头郎你等。
奴虽非月入不丰,
罗衣肉食够困。
怎奈那冤家短命,
不偷汉空枉生。

安先生再三强调,"一个人如果对任何事情发生兴趣,

他的常识会丰富起来，生活亦丰富起来，心境亦易开溪，心田自然快乐……。”

过客夜话

孤独但不寂寞

在外国的几年，我的确曾经非常孤独地生活着，当假期开始的时候，友朋各自打道回乡，偌大一座城镇，于数日间变得冷冷清清，我又不喜欢搓麻雀和大食会，因此过着被困孤岛似的生活；但说真的，我丁点儿亦不寂寞。

我常常一个人埋身沙发里，听音乐读乐谱，使这本会很寂寞的生活，充满了种种不同的情趣。

企鹅于一九五六年，曾出版了一套精巧的五吋乘八吋的乐谱，每本售价仅三先令六便士，可惜现已绝版，很难买到；巴黎的 HEUGEL，出版的乐谱，尺度大小和一本普通书籍一样，售价甚贵，通常每册是十先令左右，但它胜在种目繁多，除了如曼陀铃之类的冷门乐谱外，可说应有尽有。我最喜欢跟着音乐读谱的，是小提琴协奏曲，这种乐谱的提琴独奏部分，明显地被从伴奏部分分开，很是

易读;其次是室乐四重奏,我常常"跟"完小提琴,再"跟"中提琴和大提琴,这样读完乐谱,最少已耗去三数个钟头了。听音乐读琴谱的意外"收获"是发现柴可夫斯基那首曾教托斯尔泰垂泪的《D调四重奏》的"如歌行板"中的节拍出现错,这乐股本是四拍二的,但第三音节却是四拍三!

塞万提斯的小说《唐吉诃德》固然脍炙人口,对于喜欢音乐的人来说,李察·斯特劳斯的同名交响诗,更令人神往;在这首乐曲里,大提琴代表吉诃德先生,而低音箫、高音大管和中提琴,分别代表了不同时期的PANZA(吉诃德的侍从),你躺在沙发里,听着两个喇叭传出这对活宝贝主仆的对话(比如PANZA劝他的主人不要向风车挑战而吉诃德固执己见的一段),在我来说,这是最高的享受。巴哈的《双提琴D小调协奏曲》里,两支提琴像在讨论什么似的,亦真教人着迷,我将它和英国著名的乐评家安东尼·霍建士(数月前曾来港)所灌的评论录在一起,听完音乐,再听霍建士用钢琴弹出主题的解释,灵性上所得享受,唯有在极度孤独始可得。我因对曼陀铃有奇嗜,因此对它的"家庭成员"如六弦琴与洋琵琶(LUTE)等,亦甚喜爱,英国六弦琴名家J. BREAM,对这两种乐器的弹奏,简直无懈可击,他弹现代西班牙盲作曲家RODRIGO的六弦琴协奏曲,真是百听不厌;英国"国宝"BRITTEN的《格罗尼安娜》洋琵琶独奏,在他精巧的指法下,使我一度曾千方百计想买一支洋琵琶!

我大概将大半零用钱花在唱片、录音带和琴谱上,而我亦用音乐打发了大半孤独的日子;我有一坏习惯,在家

从不看任何与功课有关的书籍(那是在图书馆该做的事),除了听音乐外,我经常与《笨拙》为伴,它的漫画小品,经常教我作滚地葫芦……。我真不知什么是寂寞的。

漫话曼陀铃

我大概学过十种中西的乐器，其中有的是跟名师学习，有的由朋友“传授”，有的则“无师自通”。最可惜的大概是我突然放弃拉小提琴；我最后上一堂提琴课是六二年六月，那时刚学完“凯塞小提琴练习曲三十六首”，现在回想突然将拉了多年的提琴搁下的原因，可能是“生活所逼”，失去那份纯真，结果耽到将提琴架到肩膊上，脖子就酸痛得不能拉琴……。这些都是藉口，主要的原因是我当时对曼陀铃（MANDOLINE）发生了巨大兴趣，玩乐器，尤其是一本正经看着琴谱玩乐器，是一件十分费时的事，提琴与曼陀铃不可兼得，我选择了后者作为我的“终身乐器”。

我第一次知道有曼陀铃这种乐器，是在内地读书时一位泰国侨生家里，他是个没有音乐感的人，曼陀铃在他手里，只有热闹而没有韵味与意境，后来知道世上如此弹曼

陀铃的人多的是，这使人没有领略到它的妙处而对它的是否存在不加注意。

曼陀铃的正统弹法是重“拨”而轻“弹”的，后一种弹法（如“决不在星期日”），把它降至弹跳舞音乐的“庸俗”境地。曼陀铃在英国，知道的人亦不多，能弹者更少（用作装饰的反倒不少，这使笔者经常有机会“露一手”），其实十六、七世纪，它在欧洲十分流行，意大利作曲家 A. VIVALDI（一六八五——七四一）就曾为它写下不少悦耳的作品，我曾通过一家英国乐器店，从意大利买了他的“给两支曼陀铃”（Konzert RV532）的乐谱，到手时方知为影印本，可知它在意大利亦十分冷门。

英国专卖琴谱的店子，大都没有曼陀铃谱的现货，笔者每次都须订购；现在欧洲，大概只有维也纳一音乐社还断断续续出版这种乐谱。

十九世纪初期的几位不大出名的作曲家，如 G. HOFFMANN，J. N. HUMMEL 和 F. G. GIULIAANI 等，都曾给它和室乐队或交响乐队写了不少协奏曲，马勒则把之加入合奏；TURN ABOUT 唱片公司曾出这两张唱片，相信对曼陀铃有偏见的人，听后一定会改变想法。

名作曲家为曼陀铃谱曲的，似不多见，不过“乐圣”贝多芬确曾为它写下四首独奏曲（古钢琴伴奏），知道这事的，似乎不多，该乐谱因此附有贝多芬手迹一页；笔者最喜欢 C 调 D 调两首。

莫扎特大概没有给它写过专曲，但他的著名歌剧 DON GIOVANNI 第二幕的一首男中音独唱，就是用曼陀铃伴奏的；另外有数首曼陀铃伴奏的女高音独唱。

在山城听音乐

在《音乐》月刊上看到今年(第二十三届)爱登堡国际音乐节的节目表,“垂涎欲滴”之余,不禁勾起我对这个音乐节的回忆。自从一九四七年以来,这个英国最重要的音乐节,每年都在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约三周的时间内,在爱登堡城内九个音乐厅、商会大堂、教堂和戏院举行,点缀着音乐的,是在爱登堡城堡里举行的“老少咸宜”的“夜间军乐演奏”。爱登堡是个山城,这季节山木苍翠、百花齐放,在这样的环境里听音乐,另有一股美妙的滋味。

我想我是可以称得上“我性喜音乐”的(借用本地征友栏名言),在香港,欣赏音乐的欲望毕竟难得到满足,本地除了乐队少之外,偶有外来的,门票往往非受薪阶级、尤其爬格子动物所能负担;但在英国,情形大不相同,单是伦敦,就有五支职业交响乐队(其中最少一二队是一流的),音乐会可说天天都有,价钱亦不离谱(名家的当然例外,记

得前年曼纽轩五十岁生日的演奏会，最贵门票五十镑），穷小子还可以去轮“站票”，一般大约只四、五先令，是谁亦出得起的；我经常搭顺风车去伦敦听音乐，在朋友家中过宿，翌晨再搭顺风车回内地，所费与看一场电影，相差无几。英国的音乐厅，似乎还不若香港的贵族化，我每次买票前，都问售票员我这身“搭顺风车装”是否可进场，从未被拒绝过！

在爱登堡，我欣赏过心目中第二伟大大提琴家 PIERRE FOURNIER 的演奏，我记得他一足不良于行，一手挟着提琴，一手拿着手杖场，这天晚上他奏了一首巴哈，一首 ELGAR，演奏后者时，在第一乐章将近结束的地方，忘了乐谱，幸好指挥耳明手快，将总谱拿给他看，才渡过尴尬的一关。

苏联的小提琴家 L. KOGAN 的演奏，一如其人，十分朴素，此公个子甚小，挟着提琴出场，倒有几点像个乡村小学教师挟着一叠练习簿走进教室的样子。

大名鼎鼎的指挥家 KARAJAN 和 SZELL，我都曾欣赏过，真是人生快事；KARAJAN 好像只飞来指挥一场，他的确有一股慑人魂魄的魅力；SZELL 似太老了，他的演出优劣，则非我所能月旦的了。

香港人听音乐，常有“鼓错掌”的“趣剧”，如香港节的音乐会里和费明仪与袁恩光的联合演出上，都曾出现，尤其是前者在演奏“香港组曲”时，听众热情得教指挥发怒。不过我们不要以为外国听众水准就高到哪里，“鼓错掌”时有可闻，比如著名的捷克四重奏 SMETANA 演奏同名作曲家的《我的一生》时，就发生过这种怪现象，这队四重奏乐团，演奏时都不看谱，对于室乐团来说，这是十分难得的了。

在街头演奏巴哈

在伦敦繁盛地区街头，你经常会遇上一位拉小提琴或手风琴的艺人，他们的外形的共通点是衣衫褴褛，戴着一顶油腻的鸭舌帽。我曾经读过不少游记，说及这些街头艺人时，莫不大赞他们的艺业高明，演奏音乐是如何生动等等；这种说法，我是颇不以为然的，笔者所遇过的街头提琴手，无论从他们的握琴运弓以至音量控制等，全部毫无可取之处，这使人怀疑他们为贫困所迫，不惜滥竽充数。在种种色色的街头卖艺“行业”中，笔者所最欣赏的，还推那些由退休军人组成的小型军乐队，他们一定获得当局发给的特别演出证，不然就不可能吹军号打大鼓招摇过市了。笔者向来以为，在街边独奏的人，一定都得警方批准，因为有时看见有些警伯，负手在他们身旁走过，没有采取任何干涉行动，直至去年二月二日，一位很有点墨水的街头卖艺者投函《观察家》诉苦后，方知警方从来就没

有发给他们演出执照的，这位腹语专家写道："……我们现在仍随时有被控的可能，因为于一八三五年通过的公路法，现在仍然生效，而其中明文规定在街边演奏是犯法的。"

任何事情都有例外，街头艺人的艺业何尝不然；六八年十二月中旬，笔者无意间在剑桥一书店购得一本仅有十页但印刷十分考究的小册子：《在街头演奏巴哈的提琴家》，就是记述一位从一九五〇年到六十年代中期活跃在伦敦街头的出色小提琴家的传奇性事迹。笔者这里不概述他的出身和遭遇，这些不只对香港读者无关痛痒，而且和所有有成就的落拓音乐家的经验大同小异——浪漫风流和多舛的家庭生活！

这位英籍犹太人自幼喜欢音乐，家贫使他没法交付高昂的学琴费，但在他自己苦心摸索不懈练习之下，竟然拉得似模似样；他第一次在街头演奏，"招牌"上就写明为筹钱请名师授琴，不得不尔。"多事"的美国记者首先发现了这位在街头拉巴哈和莫扎特的"奇人"，不久后，英国记者揭露他正从伦大一名教授学艺，接着各报音乐评论家又写了不少赞词，使他声名大噪，他的"招牌"，后来贴满了报上评论和一些前来听他演奏的名人的签名，这些包括查理·卓别林，苏联著名小提琴家 D. OISTRAKH 和一些电影演员，苏联出生但于一九〇八年就落籍美国的老一辈小提琴家 M. ELMAN，听完他的演奏，十分欣赏，竟和他谈了近小时。

一九五七年他被邀参加"伦敦爱乐团"，却过不了拘束的演奏生涯而辞职；后来他开了一间"疯狂商店"，售卖旧

衣服，但他志不在生意，货品标价贵得惊人，他亦乐得无人光顾，镇日坐在门口拉琴，六六年春，他病故伦敦神经病院，年仅五十岁。

编辑须完全独立

一个过分关心业务发展的经理，如果有一个力求进步的编辑作为他的同事，那么，报馆内部的矛盾是无日不存在的，这种矛盾，如果不被适当地处理，极可能演变成公开的冲突。

主编《每日快报》垂二十五年并使该报跻身畅销之林的 A. CHRISTIANSEN，在他的日记中对此有中肯深切的分析，他说，上述的矛盾在一张力求能更好服务读者的报纸中，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唯有在经理与编辑的矛盾中"继续营业"的报纸，才能生气勃勃，不断改革。

笔者昨天已经说过，由于报纸不同于其他商业机构，所以营业部——尤其是广告部——的地位虽然重要，但绝不是报纸的灵魂。一九六七年，著名的《经济学人》编辑部所属更著名的"商业情报小组"(EIU)作了一项英国报业调查报告，显示出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倒闭的报

纸中普遍存着这样一个现象——编辑的权力消退，经理喧宾夺主，在厘订编辑方计上，起了决定性作用。这种结果，不难想像，报纸所负的“社会使命”就会随收支平衡表而摇摆不定，结果为读者所唾弃而走上覆亡之路。

如果你只能提供花生米，那你所能引来的动物，充其量不过是猴子而已。这一现代推销术的格言，用于报纸业务上，亦恰切不过。可惜的是，不少报纸的经理人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宁可请三名月薪五百元的工作平平的记者，却不忍请一个月薪千元的“高手”(同样的情形出现在广告部上)；遇上这种事例，以提供更富“营养”的食粮为目的的编辑，便得向经理部门作不妥协的斗争！

为了保持编辑政策的独立性，编辑最好避免被邀参加报馆财务决策会议，虽然不少欧美的报纸杂志的编辑，因曾立下汗马功劳而成为董事，但他最好不要参加董事会。上述“商业情报小组”的报告，显示出编辑部费用，只占报馆总支出极小部分(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八，编辑部费用超过总支出百分之二十五的，报馆已无钱可赚)，这样使他更有藉口，拒绝参与这与编辑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会议。

作为一个以新闻工作为事业的编辑，他不仅要在公众活动中，尽力避免成了社会名流、某些社团或财团的“公共关系发言人”，欧美许多有地位的报纸编辑，连属什么教会都保持极度秘密，他最好还不要参加任何行会，因为这些公共活动如果公开，他就会遭遇经常性的压力，这些是足以使他作出不公允的决策。

报业劳资的矛盾

今天出版的《新闻周刊》，有一篇评述《星期六晚邮报》的"送终"编辑佛来烈特的新书《兴亡史》的短文；在六十年代，这本创刊于一七二八年的畅销杂志，有九年亏了大本；一九六二年，佛来烈殊出任编辑，正是麻烦开始的年头，在不断试图改革挣扎图存的数年间，佛来烈特将该杂志的内部纠纷，详尽地记在日记里，成为他这本厚达五百页新书的主要资料。

依照佛来烈殊的意见，促成《邮报》倒闭的原因，是它的控制权落在一批一批外行的生意人手里；和经营其他行业不一样，搞出版事业的商人，不能唯利是图——如果老板的兴趣只在金钱，这教当编辑的，有时在执行"忠实报导、公正评论"政策时，遇到很多的障碍压力。

但是一份出版物，根本不可能没有一位出钱的老板，但如果这位老板的兴趣只在金钱，则编辑的一切努力，很

可能到头来都白费

不了《邮报》的命运……。佛来烈殊似乎没有试过法国《费加罗》编辑部所采用的办法，他们向资方展开斗争，夺得大权，使报纸编辑政策不受唯利是图资方的干预。

《费加罗》的事例十分特殊，在报业史上，出现过类似事件，似乎只有法国的《世界报》，它的编辑部人员于一九五一年“造反”，和资方展开谈判，争取到了百分之五十九

独树一帜的杂志

在英国众多的报刊物中，《冷眼》(PRIVATE EYE)双周刊可算是最具特色的；大体上来说，它和台湾的《人间世》，在风格上有点类似，由于政治环境的不同，使这两份刊物的作风的距离，愈拉愈远；《人间世》一再触犯“法纪”，屡遭停刊处分，现在已十分守法了；《冷眼》的境遇亦是如此，它屡屡得罪当局或同行而被控以诽谤罪，它每次都知犯了错误，打官司注定要失败，因此都由律师与律师作庭外和解，赔款了事。在我的记忆中，它有两次上庭打诽谤官司都败诉，结果赔给罗素八千镑，《大众周报》两名记者，亦分别获得五千镑的“名誉损失”。

《冷眼》虽经常赔钱，但不仅没有因此稍加收敛，反有变本加厉之势，它的编辑深深知道该刊所以能畅销五万份，完全是因为敢言所致，如果不报导谣传内幕，销量会马上下降，而这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赔款”所失，差不了多

少。再说,这样做亦与该刊创刊宗旨相违背,《冷眼》的创办,目的就是大揭社会名流的臭史,大爆政治内幕……。

《冷眼》的印刷十分粗劣,它的文字、漫画及广告,亦都不能登大雅之堂;"法克"、"巴士打"和"不拉第",对于该刊来说,不过是幼稚园学生的语言而已;英国民间最最粗俗的骂人俚俗,它都"理直气壮"似地写在文章里。不仅如此,它连大小便之类的俗话,亦运用得十分纯熟,不少政治家的高论,都被说成"某人又在大喷其屎!"

《冷眼》的漫画,倒不失为典型的英式幽默,不少是可浮一大白的,但在比例上来说,则以不亵淫的色情漫画较多,《笨拙》几位著名漫画家,常客串画几幅"春意盎然"的漫画……。《冷眼》的招牌,是一个手持巨型不文之物、骑着驴子的大鼻人!

读《冷眼》的广告,常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在它的两页排得密密麻麻的分类广告上,有征求同性恋的中年男子的"求偶"广告,有售避孕具制造厂"割价求售"广告等,英国很多安排换妻晚会及婚姻介绍所之类的组织,亦利用它作传播媒介。

《冷眼》的老板,是著名的英国讽刺作家、演员 PETER COOK,他于六二年拿出五千镑,创办了《冷眼》;说来有点奇怪,《冷眼》的老编 R. INGRAMS,竟是出身"易通一牛津"的正统学院派;他以这些下流但受欢迎的内容,刺激销路;另一方面,则聘请高手撰写有分量的内幕性政治文章,使议员和各国使馆不得不读,这真是教人啼笑皆非的事。

走偏锋的刊物

如果我们称以报导"性、毒品和暴力"及专揭上流社会阴私的出版物为"地下刊物",那么,英国的《冷眼》(PRIVATE EYE,半月刊)是其中的翘楚(可惜本港西书店都不售这份杂志)。据说现在它的销路已近六万份。这份刊物,将它归入"地下"类,其实是有点冤枉的,因为它有一篇两整版的新闻性内幕报导,其内容与见解,是一流的,可惜的是,为了争取销路,为了使读者一笑,它经常刊登一些故意歪曲了的新闻和一些明明是谣言的消息,使其报格大降。

另一份值得一提的"地下刊物",是编排类似《伦敦消遣指南》的《外出时间》(TIME OUT)。它以"落齐""地下社会"的活动节目时间而成为"地下中人"的必读文献,什么时候、地点举行什么示威或演讲等等,它都有详尽的记载,如有什么"地下"团体想发通知、声明,它亦乐意免费效

劳，笔者所读到的最近一期是去年十一月八日出版的，是期一百页篇幅中，有二十六页是这类“小广告”！

《乌兹》(OZ)是一本给本港报章提得最多的“地下刊物”，这是因为该刊老编经常闹出新闻所致，这本以五彩缤纷和极度夸张的漫画为特点的杂志，自一九六七年夏创刊以来，至去年底已出版了三十二期，由于它经常刊登一些过度下流的文字，使它上了警方黑名单榜首，笔者手中三份旧杂志的出版商都不同，我们不难想像这是警方“紧紧相逼”的后果；《冷眼》上曾有“谣言”说，代印这份刊物的出版社，当它发行后，都接到警方的警告，因为如果它被警方检控，承印商亦有一份的，几乎所有出版商，因此都不敢接它的生意。

可是别小看这份刊物，它的基本作者中有大名赫赫的格里亚小姐(G. Greer)，她是华烈克大学(WARWICK U)的英国文学讲师，同时是畅销书《女太监》(THE FEMALE EUNUCH)的作者；和这本杂志的老编一样，格里亚亦是澳洲人。

《乌兹》的老编，目前正在计划出版一份周报，这次他准备大干一场，因此需要大笔资金，他计划发行一种年孳息不少于百分之十八的债券，每单位十镑，可是，由于光顾这类刊物的读者都是袋无隔宿粮的青年，这个计划要实现恐怕有点困难——要“正人君子”们襄助此“地下壮举”，岂非缘木求鱼！

据说美国有份《旧金山滚石》的期刊，是出类拔萃的“地下刊物”，可惜笔者未曾得睹，不过英国目下的《滚石》和《老友记》，据说都是师法《旧金山滚石》的。

漫画一幅八千元

漫画本来只是"绘画的初步形式",它能够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艺术,完全是英国正统画家汤玛斯·罗兰荪(THOMAS ROWLANDSON, 1756—1827)的努力。罗兰荪本是个颇有成就的油画家(这是他能在艺术家辞典占几行字的原因),可惜天生好赌,不仅自己的家财输个殆尽,连他嫁在法国的姑母遗给他的财富亦输个精光;为了生活、还债,他不得不加速生产,画一些"大众化"的画赚钱,现在英国大城市的稍具规模的博物馆,大都收藏有他的作品。通过这些"大众化"的画,罗兰荪记录了当时下层人民的生活情况,尖锐地讽刺讥笑暴力解散国会、骄横不可一世的拿破仑;但更重要的是,罗兰荪的充满着幽默的标题或对白和荒谬夸张命意的画,为今天的漫画树立了一个良好的典范。

著名的幽默杂志《笨拙》于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七日创

办，近一百卅多年来，她为英国培养了数以百计的漫画家。现在的《笨拙》，漫画所占篇幅几乎和小品杂文的一样多，可说是世上唯一一本图文并茂的高级幽默杂志。美国的几本漫画刊物，都是 FUNNY HA-HA 和“小学生幽默”，不足与《笨拙》相提并论；从前林语堂主编的幽默杂志《论语》，余生也晚，无机会拜阅，听说是重文轻画的。

英国报纸上的漫画，直至这个世纪初叶，才被报坛奇才努斯克里夫勋爵利用作刺激销路的一种招徕，他旗下《每日邮报》，就出了一位稍涉时事的香港人亦知道的大卫·罗(DAVID LOW)，他丑化了政治家、大资本家、贵族阶级和教会人士，大大投合了小市民的口味；他漫画题目以一针见血精警有力为人称颂，比如他的一幅漫画题为 BAYONETS BRING THE BEST OUT OF A MAN—AND IT STAYS OUT，讽刺“枪杆子出政权”的暴力派，令人喝彩。

在英国的文学艺术界中，出人意料之外，漫画家的收入可算最好。一个成名的漫画家，如果作品被 SYNDICATE，每年有二万五千镑收入，一流政治漫画家的年俸亦达一万镑(指固定专为一家报纸绘画的收入)；英国的漫画是有公价的，比如《笨拙》的封面漫画是五十镑，内页主要漫画每幅四十镑，没有政治意义只给人开心的漫画每页二十镑；《冷眼》双周刊每幅漫画虽只五镑，但一手交货，一手收钱，绝不赊欠；多产漫画家如请人代出题意，须付百分之三十收入作“渡桥费”。

漫画稿费最高的，恐怕是美国的《时代周刊》了，她的封面漫画每幅酌致薄酬港币八千元！

广告话旧

新闻和广告，同为笔者最有兴趣的职业。这两种工作，都赚不了大钱，却由于富于创新，因此令笔者深深着迷。当然，我这里的“赚不了大钱”，是指打工而言。

笔者曾在伦敦的“大英博物馆”，看过几颗刻于十世纪左右的石印，根据说明，它们都是黄绿医生自吹自擂的“宣传文字”，记得其一是吹嘘一种能治百疾的“绿色膏药”，我们或许可以称这些石印，为西方社会中所最先见的广告。

广告业的能得到长足的发展，完全是拜工业发展所赐。工业发展摧毁了“鸡犬相闻”的生活形态，人口增加和城市的形成，使人与人之间的交通日益困难，在这种客观形势下，广告才应运而生。

笔者滴茶不沾唇，但对饮“红茶”之道，却大有心得，为此曾写了一系列谈论饮“西茶”的文字。在翻阅有关文字记载中，一六五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现在伦敦纪事报上的

“中国饮料”，可算是最早见诸报端的商业广告；那个时候，中国人的英译是 CHINEAN，茶的英译分别是 TCHA、TAY 和 TEE，前一个字，大概是国语的音译，后两者则是闽南和潮州话。

英国大作家丹尼尔·狄孚，“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同时是苏格兰场的奠基者之一）在他的记载发生于一六六五的《黑死病日记》中写道“……街角墙上，到处可看到医生的招贴，黄绿医生自我宣传一番，希望病人到他们那里求治……。”至于从什么时候起，医生就不准擅作广告的资料，笔者没法找到。

一六二二年，英国第一张定期出版的《每周新闻》，没有一栏广告；三年后出版的《MERCURIUS BRITANNICUS》，才开始见有广告，说来有点奇怪，第一次广告竟是有关威尔斯王子的婚讯。

我们现在所常见的分类广告，最先出现于一六八二年的一份名字太长简直不似报名的刊物上，那时的分类广告，亦仅有“请人”、“求职”、“失物招领”和一些喜丧事通告而已。

利用广告以降低报纸价格，从而增加销数，是本世纪初英国现代报业鼻祖 LORD NORTHCLIFFE 的理论，他这种大胆尝试，果然大竟全功，不仅是他旗下的《每日邮报》销数飞升，而且还改变了整个报业的结构。现在不少报纸的主要收入，是来自广告收益，它使报纸能以低过成本数倍、一般市民所能负担的价钱出售！

《一九八四》片断

一位前辈曾嘱我翻译乔治·奥维尔的《一九八四》,我自己对这本书的兴趣亦很高,可是数年下来,老是因为没法译好 Bigbrother is watching you 这句警语而未动笔。奥维尔生于一九〇三年,五〇年病故伦敦,实在是人类的一大损失。在他短促的一生中,他不仅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动物农庄》(ANIMAL FARM)和《一九八四》这两本小说,同时为我们留下几本杂文集。香港报章上介绍奥维尔的文章,似不多见,月前一周报翻译他的散文《杀象记》,可惜译者对原文体会不深,而编者将它说成小说,令我这个奥维尔狂热者,不禁掷卷长叹!

根据六八年三月三日《星期日时报杂志》的统计,奥维尔是唯一一名有两本小说跻身十大畅销书之列的英国作家。《动物农庄》两年前已销去一百四十万册,《一九八四》亦近百万册,这在严肃作品中来说,不能不说是异数。

今后我将陆续在这里漫谈介绍奥维尔的作品，这里先试译《一九八四》片段以飨读者。

“……她是个外表果敢行动快捷如运动员的女郎，大概二十七岁，头发又长又黑，脸上布满雀斑。她将‘色空会’那条窄条子的鲜红绶带，在腰子紧紧地缠了几圈，使她的线条更突出。”

这里奥纳尔幽了她一默，既是“色空会”会员，又设法使身材暴露。这位“小说写作机器”工人，原来亦是个“阶级敌人”，后来私通主角温斯敦。

温斯敦本有妻室，但他们的关系妙不可言，奥维尔对此有细腻的描写，其中且有一场“床上戏”，令人作会心微笑——

“凯赛琳有个娟秀的脸孔，看上去十分高贵，事实却非如此，这一点温斯敦知道得最清楚，几乎在蜜月期，温斯敦就发现她是个愚蠢无知和俗不可耐的妇人，充满她脑袋的，除了口号，别无它物；要不是为了性的发泄，他早就离开她了。

“她的肌肤一经抚摸，马上起僵硬的变化。拥抱她令你生拥抱一个木头人的感觉，更奇怪的是当她缠紧着他时，竟像同时用力要推开他。她经常四肢平摊、合上双眼躺在床上，采取不抵抗不合作的政策，这真他妈的难为情，恐怖之感有时甚至袭上心头。温斯敦不一定要强行和她做爱，但凯赛琳可不肯就此作罢，她说他们必须尽可能制造一个孩子，因此性事继续进行无误，不管主客观环境如何，每周铁定来一次，她甚且老在早上就提醒他今晚夜必须做的事，她会说今晚我们得制造孩子，因为我们须对党负责……。”

打倒传统坏制度

《明报晚报》经济版快将推出一个新专栏,它的题材部分来自罗拔·唐生的 Up the organization,这本书于今年初出版以后,以其观察入微,嬉笑怒骂但同时富建设性,立刻为首屈一指的畅销书。关于这本书名,如果依照笔者的非学院派译为“去他的组织制度”,似乎很能传神,唐生在今年七月份的《花花公子》上发表的“续篇”FURTHER UP THE ORGANIZATION,我则愿冒个给人嗤之以鼻的险,将它译为“他妈的组织制度”。《明晚》把它译为“改革企业组织”,虽然四平八稳,但原文神髓已荡然无存。

唐生今年四十九岁,曾在通运公司的投资部门任职,后来转职一连亏本十三年的美国第二大汽车出租公司艾维斯,在他的大刀阔斧改革下,业务蒸蒸日上,盈利直线上升。唐生的这本书,亦可算是他的实际工作的总结报告,使人对它另眼相待;唐生一书成名,五月十一日的《生活》

杂志，有长文记述他个人的奋斗史！

综观这本书，其成功处是在于胆敢“破旧立新”作违背传统之说，如果根据他的建议，则现存的企业组织，将全部被改得面目全非。

女秘书在一些公司里，已成了主任级人物一种炫耀身份的点缀，和秘书本身的职务如速记、打字、听电话和保管文件等无关，如果我们细细审视一家公司的人事分配情形，就不难发现很多女秘书同时兼做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事，如替他的“波士”做种种私人事务。唐生建议每间公司，由精通业务的秘书组成一个公共秘书处，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文书，这样不但能增强生产力，而且还为公司节省了大笔钱；以唐生自己为例，他从一九六二年起就停止雇用私人秘书，结果并未累倒，业务上的事亦没有因此而遭搁置。

在过去三两年来，英国不少大公司开始取消高级职员专用膳厅、厕所甚至电梯这些专利品，它们的存在，大大影响了士气，间接降低了生产力；这种情形在美国亦一样（相信香港亦如此），唐生因此特别强调公司应马上停付高级职员的特别津贴、福利、取消专用膳厅及以公款雇用司机等不平等的措施。

有一点我们香港人特别要注意的是，唐生以为员工的加薪与升级，应以工作成绩为唯一的标准，个人的仪表以及人事关系，万万不能作为加薪升级的先决条件。这本书的神髓（加上许多切合本地情况的新资料），很快就会在《明晚》上与读者见面。笔者要提醒各位的是，这本书并不是学者纸上谈兵空洞抽象之作，而是唐生不断在实际工作中试验的结晶，希望读者不要等闲视之。

安东尼昆的宝书

安东尼昆在《万众一心》里扮演一名不事生产、心地善良的酒徒，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时势造英雄，成为一村之长。安东尼昆是笔者所最心仪的演员，他在《万众一心》的演出，使笔者不期然想起《Zorba the greek》来，其中德国撤退后他在沙场的跳舞，和后者他与阿伦柏德在海滩共舞的情景，最为逼肖。

笔者突然提起《万众一心》，并不是想试作“影评人”，而是安东尼昆成了一村首长后束手无计时，无意中获得那本马基雅佛利的巨著《经国之道》(《The Prince》—另译《帝王术》)，一读之下，居然变乡愚为精干的行政人员，将他的小村管治得井然有序。

如果细心阅读亚当·史密斯的《原富》，我们不难发现他的理论虽已有二百多年历史，但他主张自由贸易政策，不正和我们香港的情况一样吗？读马基雅佛利的《经国之

道》，我们同样会得到许多宝贵的启示，他的许多政治上的“权术”，如果用到工商管理上，一样能生奇效。英国大学里虽然没有规定马基雅佛利的著作是必读课本，但不少讲师劝学生参考它。五百年来，马基雅佛利被目为一权术阴险的政治家，他所提倡的一套，和现代工商管理学所阐扬的要义的精神风貌是一致的。

马基雅佛利相信是西欧第一个用科学方法分析历史上政治斗争成败原因的人，用现在的眼光来衡量，这是“想当然的”，但在十六世纪初叶，他所说所写，却有煽动民心、导人走向叛逆之嫌，现在一般中文字典对马基雅佛利的解释还是“阴谋的、狡猾的、不顾公理的”甚且是“无耻的”，我想这些都有删去的必要。笔者以为司马迁的《史记》只从史家立场替名人立传，你能否从中得到教训，全要看你的天分；但马基雅佛利仔细研究了一些历史事件，然后结合自己的经验，总结出一套“经国之道”，令读者大孚其惠。

历史上第一位公开赞扬马基雅佛利的，恐怕是培根罢，他指出马基雅佛利的做法是“坦白而真诚的”。但将马基雅佛利的理论结合到工商管理上的，却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柏德非教授替“人人出版公司”的《经国之道》一书序言中，除了指出这本是第一部用科学方式对历史事件作系统性分析外，还强调它的实用价值！

限于篇幅和翻译上的困难，这里没法将原文和现代管理学理论作比较，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马基雅佛利强调了决策人的重要地位，这和现代企业中的“总裁”，是不谋而合的。

洋作家不易为

香港的写作人老是抱怨稿酬低微,不足以维持起码生计,因此,有的挂笔转行,有的摇身变为“爬格子动物”,日产万字,过其小资产阶级生活。

事实上,外国一般写作人的处境,比我们香港的还不如,因为外国报刊副刊的篇幅极有限,绝少人有机会变成“爬格子动物”;销数接近十二万份的《笨拙》,每千字稿费二十五镑,相信是目前英国的最高稿费,但要在上面登一篇短文,谈何容易;至于一些地方报刊,稿费不外千字八至十镑而已,以英国的生活水准而言,这种稿酬并不算得好;本港有份英文商业杂志,普通稿每千字稿费三十美元,乍看起来,似乎大有苗头,但千字英文,可能要填满整整一张八开张版位!

成名作家的养尊处优,俨如豪富,毕竟在作家中属极少数。现在开始走红的英国作家 P · J · 尼斯活德于出版了第一部小说《丹尼尔的技艺》(暂译),频获佳评,《星期日

时报》记者访问他，报导了一些惊人的事实。

J·尼斯活德于一九六一年春就着手写这本小说的大纲，每晚写三四小时，持续了约三个月，总计共耗了一百六十小时，这以后五年间，他因参加"电视神童"戴卫德·佛罗斯特的编辑小组，小说写作便被搁置，直至六六年他辞去这份工作，以每周三天、每天超过十小时的时间从事写作，这样坚持了一年，一共耗去一千六百小时，小说草稿终于完成；他又重回报馆兼职。六七年，他接受出版商的建议，辞去了日间在报馆的兼职，在三个月内，一共耗了六百小时进行改写，这段期间内，他的积蓄用光了，被迫领取失业救济金；同年年底，他重回报馆工作，在极度颓丧中，喜闻小说已为出版商所采用，他再耗了四十小时作润饰工作，将这些工作时数加在一起，刚好是二千小时。

出版商答应出版他的小说后，先给他一百镑，这样过了两年，该书出版发行后，他又再收到一百镑的版权费。为了写这本书，六六年他辞去电视台的工作，减少了二千三百镑入息；六七年改写的三个月，他又少去四百五十镑的兼职收入。细细算起来，丁尼斯活德为了这本书，一共损失了二千七百五十镑！他的书出版后，大获书评界好评，英国读书会选它为"本月最佳读物"（通常只选名家的作品），使它声价十倍；美国一书商，付一千美元购它的美国版权，电影公司亦买下版权，并要原作者写电影剧本，企鹅答应在影片拍成至公映期间出一廉价（平装）版，亦付出可观版权费……。这些一共给他带来了一万五千镑的"横财"！但是我们要知道，丁尼斯活德是万千个"潦倒作家"中较有运气的一个。

处世之道

《笨拙》的老编威廉·大卫士，一月二十日在自己的杂志上写了一篇长文，其中他列下了九点“求存要诀”，其中不少是“一语惊醒梦中人”、深合“孤意”的，兹节译其中五则公诸同好。

一、不要爬上最高位，能作“第二强人”最好——无论在政坛上或工商业上，承担风险最多的，还不是那些“玉照”常现报端的头子？以英国为例，执政党有变时，那些政治家莫不漏夜收拾细软，鞠躬下台；但那些永不露面、没有权力决定政策的公务员，却仍稳如泰山，年年加薪并可能获赐勋衔；工商业线上亦是如此，业务如有盈利，全体股东得益，但万一有什么差池，决策者难辞其咎，反而是那些永远站在第二线的人员(如会计主任)，能安坐宝座不堕。

二、下棋打高尔夫甚至酒量，最好都比你的顶头上司

“差一马鼻”，如能陪上司下棋，杀至最后一兵一卒才认输（余类推），这样你的“亲密战友”地位才能确立，上司逢下棋兴发，非找你为对手不可。

三、细心倾听，或作细心倾听状，但永远不要提意见。有发表欲的人，差不多都喜欢有“洗耳恭听”的听众；如果你被迫发表意见，那意见最好是“舆论的反应”，而不是你自己的，这样败事时你可推诿，成事时则有你的份儿！

四、千万别在上司面上说“反对”，当然，所有头脑稍为清醒的主管，都痛恨唯唯诺诺的 YES MAN，但他们同时不喜欢部属表示相反意见；最好的策略是，当上司发言时，不要每句都说“是”，要作细心恭听、认真考虑状，每隔相当时间，才说一声“是”——美国大制片家 D·柴纳克一次对属下发表谈话，未入正题前他说：“别在我结束谈话之前说‘是’。”要知道，使用“是是”连声处世的人，因为太多，这种方法可说已完全失效，但别忙，如果能给对方予“认真考虑后才赞成”的印象，效果完全不同。

五、英国现代报业开山师祖贝法布鲁克勋爵曾说：“唯有蠢才才呈辞呈”，大多数人，都是以辞职作为要挟手段（此香港人所谓“以退为进”手法也），以为一经提出辞职，上司就会答应你所有要求，他们这种想法，当然是自以为是他的机构里不可或缺的台柱所致——但当他们发觉事实上并不如此时，已经太迟了。如果你因工作不称心如意而心情烦躁，请回家打老婆罢！记得，自动辞职的人，所得的“补偿”亦是最少的；如果你真的想离职（比如已找到一份好的职位），想办法激上司炒你的“鱿鱼”，方为上策！

上述五点，是比较合港情的（亦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希望各位仔细研究——当它们是笑话谬论，亦要细读，咀嚼数遍，便会悟出一番道理的。

如何扩张势力

"柏京逊定律"(Parkinson's Law)中有二"金句",可说是放诸四海——用于政府机关或工商企业皆准的。

一、一个主管希望有更多的下属,而不希望树敌太多;

二、官员或职员们之间互制麻烦,结果全部忙个不可开交。

柏京逊举例说,公务员A或因年纪渐高精力衰退,或因责任日重而感到对工作不胜负荷,对于这种情况,他有三个可以解决的办法,第一是辞职不干;第二是分一半工作给同事B;第三要求增加两名助手。

如果A不是白痴,在一般情形下,他是会选择第三项办法的,因为第一第二个办法对他本身的利益是极端不利的。辞职意味着他将"前功尽弃",连养老金之类的福利亦无法享受,将工作分一半给B,等于将B提升至和他同一

工作水平，那么，将来在升级上，A 和 B 便成为对手，换言之，在这种情形下，A 的升级机会减少去一半！

A 采用了第三项办法，请了两名助手 C 和 D，他将工作分类交给他们，而他自己则掌握全局；如果 A 只请了一名助手，这亦不是办法，因为这样一名助手，迟早会变成 B 的地位的，如此，这名助手甚且成了 A 的“法定承继人”，这对于 A 来说，确是“心腹之患”。因此，助手除非不请，要请一定得两名以上。

如果事情继续发展，A 的两名助手迟早会发生“工作太多”的现象，A 这时必须采取同一方略，分别各为 C 和 D 请两名（姑称他为 EFGH 罢）助手，这样一来，A 就从无兵之将，摇身一变而有六个部属了——有六个下属的主管，升迁是指日可待的事了。

A 从前一人做的事，现在变成由七人分担，而事实上，这七个人，包括 A 本人在内，仍然一样忙得团团转，举个例说，A 负责的部门要起草一份报告或建议书，经过一番开会或电话上周折后，决定由 F 作草案，F 完成后，将之呈给他的顶头上司 C，C 为示民主或自己对这个问题毫无所知，请 D 提一点意见，然后红笔一挥，增删削修一番后，叫 G 缮打妥当，又着 H 作仔细检查，看看有何漏洞，最后才由 C 上呈给 A。

由于经过五六个下属的讨论研究修改，A 可能因此连望亦不望一眼，就在这份文件上签了名，A 并不是偷懒，而是他实在太忙——最少他的脑子是如此——比如，他知他的上司 W 明年退休，他的继此遗缺，是没有问题的，但该由 C 或 D 来承继他的职位呢？加上一些复杂的人事问题，

比如F的未到期而提前要求假期，H要求调职，G和其他部门的女职员谈恋爱……。这些内部困难使A比从前作无兵之将时还要忙！

从“艺术之家”说起

一间准备以选映世界各国艺术影片为主的戏院，目前正在加紧装修中，对于曾经看过“艺术片”并从中发现“正中下怀”的佳片而雀跃的笔者来说，这真是一个喜讯。笔者居英国期间，与一新加坡朋友，一同预感到回“祖家”后可能没有机会再睹这些没有商业价值但同时却想牟利的影片时，唯有争取机会，逢片必看。

一般而言，艺术家都格调清奇，导演的大脑活动与我辈凡夫俗稍有不同，因此片子多数曲高和寡，即使在牛津和剑桥，亦只各有一家由迷你残破的戏院放映这类片子，如果不是特别出名的导演或演员，戏院一样冷冷清清——在某些地方，有人明知看不懂听不明亦买票入场，以示欣赏理解力高出常人，但在大学城里，这种情形是比较少见。

本港这家英文名暂定为“艺术之家”的戏院，据说第一批上映的片子，包括由同名原著改编的《尤利西斯》，我真

希望负责选片诸君，不要将它当成“第一炮”，笔者欣赏《尤利西斯》两次，第一次在伦敦苏豪区一小戏院，看后不知所云；第二次在剑桥的“艺术戏院”，由于苦刨影评及经常向朋友请教，才算有了点头绪。《尤利西斯》艰深难读，世人皆知——笔者偶遇崇基英文系韩诗梅教授，和她谈起这本书，很想请教她几个疑问，但当她知道我没有读过荷马的史诗时，马上掉转话题，不愿再说。事实上，别说我们外国人，即使受过高级教育以英语为母语的人，读后漠然无知的，亦如恒河沙数。将原著搬上银幕的工作人员，虽都有点名气，便为了能传达原著的神髓，其节奏的沉慢与情调的呆板，是在所不免的，加上对白含义艰涩，双关语极多和大量都柏林特有名词和土话，除了可以满足“好奇心”外，要引起本港观众的共鸣，是很困难的。

电影《尤利西斯》，一度曾遭禁，但这绝不是因为有暴露镜头，而是对白有问题，它在巴黎首映之日，被邀出席的记者，在放映后分成两派，一说精神上得到至高享受，一说看后一头雾水，结果险些上演全武行。

这部片子若真的来港上映，我想电检处最好能原本放行——能听懂并体会出其真意的对白的观众，恐怕不会太多吧。

说起来有点可笑，詹士·乔斯竟是笔者心仪的现代英国作家之一（其他两位的D·H·罗兰斯和G·奥维尔），不过我对他赞美，主要是乔斯在未“疯狂”前所写的那本短篇小说结集《都柏林人》，里面的故事都十分平实，但最令笔者折服的是他的英文，若论文字的流畅与用字的恰到好处，就笔者所读（少得可怜），无人能出其右。

幽默爱情

数天前外电说菲律宾某大学，将于下一学年开一个新学系，教授“幽默学”，由于这是项创举，而且消息本身，十分幽默，此间报纸都隆重其事地登载。

对于“幽默”是否可以在课堂上传授一事，笔者深感怀疑；关于论幽默和幽默的文章，笔者算断断续续读了不少，但自知本性并不幽默，因为一见“可笑”事物，常常倒绝——大笑正是幽默家的大忌。

以拒发避孕丸给女生而被迫辞去爱登堡大学校监的英国著名记者 M·马格烈殊，纵横报坛数十年，可是留下来的、可以“传世”的只是一本不足三百页的杂文集而已，这本题为《Tread softly for you tread on my jokes》的书，有一篇同名的论幽默的文章，是他主编《笨拙》期间写的，其中不乏精彩东西，比如他说：“幽默像爱情一样，它来去无踪，不可见亦不可摸，你的感觉告诉你它是否存在！”真是至理名言，你

读了一篇文章或看了一幅漫画,乐不可支,以为妙不可言,介绍给你的朋友,哪知对方全无反应。《笨拙》上有一幅拉利(LARRY)的漫画,图中一男人浴后,坐在凳上了剪脚指甲,那脚指甲被大力剪出,向墙壁激射而去,撞墙反弹,回旋器般向"主人"射来。我的说明无法写出图意之万一,加上拉利那些人见人笑的大鼻子人物,使这幅没有"空白"的漫画,令不少人开怀莞尔;可是,有一次一位学物理的邻房过来聊天,示以此画,他望了一眼,嗤之以鼻,曰:"技术上和逻辑上,都没有这种可能!"他说的完全正确,我如果试图解释"幽默"所在,双方一定会弄得极不愉快,因为我们的出发点根本不同,我当时所想的,只是荒谬,而他则从科学观点出发,那真是南辕北辙,怎能谈得投机呢?

幽默又是民族性十分浓厚的东西,美国的幽默,到英国可能只变成"小学生笑话",而美国人看英国幽默,却会有莫测高深之叹。承明报周刊老编之请,笔者数月前曾译了几则自以为一定能令人作滚地葫芦的中国古典笑话,补沈三民兄外游留下的空页,后来分寄几份给英国朋友,除了都批评它们没有"中国味"之外,对于"幽默"的反应,几乎没有两个人一样。

今年五月十九日的《展望》周刊,在一则介绍其"幽默编辑"工作情形的短文中写道,这位编辑在工作时,从不发笑,当他微笑时,那表示他认为手中那篇稿子或漫画是不可笑的——像这样的货色亦敢来投稿,老编轻蔑地笑了。《展望》的"幽默编辑",从来不和人讨论争辩什么是幽默,他说他很同情看了该杂志的漫画而不发笑的读者。幽默若能传授,真是匪夷所思了。

海上戒烟记

为期十三天的“海上戒烟”结束后，随船出发的伦敦《星期日时报》记者，写了一篇图文并茂的长文，报导此事始末。

先举几个自愿戒烟的例子——

珍妮：八十七岁，烟瘾与生俱来，过去五十年来，每天平均吸烟六十支，成功地戒了烟，没有“一支在手”，她感到“无忧无虑、安全”，快乐得直认记者为孙儿！

法兰克：四十五年来每天抽六十支烟，戒烟期内脉搏跳动次数比吸烟时每分钟少跳了廿四次……。

三位中西部的老人，在启航后忍不住戒烟的“酷刑”，向水手购了三支“好彩”，每支一美元；一位女护士在启航前将一包烟掷给记者，表示她的决心，但人们发现她的手袋里还有一包；一位中年妇人，每天数次在男厕偷偷地吸烟，从图片上看来，她的情态有若吸大麻一样。

在这七十五名戒烟者中，非为戒烟而来的人亦不少，

比如一名妇女是希望借此摆脱其男性朋友的纠缠；另一位根本于数年前就戒了烟的“金发美人”，却因为她的情夫跟其太太在戒烟而乘船“候教”。随船的记者轮班休息，二十四小时虎视眈眈注视这班戒烟者的活动，相信这一期的《生活》一定会有不少精彩的图片。

随船的医生每天都向戒烟客“讲道”并施催眠术，他的方法十分简单，只要数“三”就能自行催眠，第一闭上眼睛，第二和第三呼纳气，然后双手平空伸出，缓慢收回……。其实这只不过是使精神不外骛的方法而已。

组织这次戒烟旅行的是一个新成立的 New motivation 会社，它的创办人是一位职业会计师，帮助烟民戒烟似是它的副业；这位会计师的原意是组织一个为减肥者效劳的会社。为了配合“反污浊空气”，他才想出这次别出心裁的戒烟法。

无论从财经或收效方面着眼，这次“海上戒烟”都是失败的，由于参加的人不多，组织者亏老本势所难免——这艘可载三百乘客的大游艇，这次仅有七十五名付钱的搭客，但水手及其他工作人员和主办者的友人，却达五十六名之数。初步估计，主办者的损失约十万美元，占了该组织总经费二十五万的近半。

随船采访的记者约二十名(他们都拼命抽烟)，他们认为这是一项“最疯狂的戒烟活动”，在被接触的人中，可能有三分之一会在旅行结束时再“狠狠地抽个饱”，戒烟率大约只达百分之二十强而已。

《星期日时报》的记者自认吸烟对一名记者的重要性，他的结论是，如果他不抽烟，这篇文章便无法面世！

“游 牧 民 族”

我绝无意想写影评，但我以为《胡士托国际音乐节》的最大缺点是没有将美国嬉皮士的生活，真实地告诉观众。

美国《新闻周刊》驻洛杉矶办事处主任佛兰明，花了三个星期的时间，蓄起了一把蓬松如杂草的须发，然后穿些烂衣破裤，揹起行囊，参加嬉皮士的行列，和他们进行“三同”一个礼拜，然后在七月二十七日该刊，发表长篇内幕性报导。

嬉皮士的“动产”，大概离不了背包、六弦琴、短笛和狗只，他们几乎都留披肩长发和蓄胡子。

这些被称为“迷幻药时代游牧民族”的数以千计的“离群之徒”(dropout)，真正做到四海为家，他们的唯一旅行方法，除了作有限度的步行外，全靠搭顺风车；一般驾驶者不肯亦不屑载他们，但别忙，他终会等到一位有车的同道。

嬉皮士从不工作,他们靠讨乞或经售麻醉药品赚取佣金为活;他们每天吸食各种各色迷幻药,晚上在“任何我跌下去的地方过宿!”大体而言,他们的家庭背景都不错;令人遗憾的是,男孩的人数,比女性多出一倍有奇,本着一切共享的信念,他们不仅分享麻醉品,连“爱人”亦如此,正常年青男女的拍拖,成双成对,在嬉皮士的群体生活圈中则甚罕见,他们都是有爱共享的。

嬉皮士有如蝗虫,每到一处,可吃的农作物,莫不遭殃,因此,不少城镇一听闻有“怪物向本镇方向移动”,马上采取行动,如当约一万名嬉皮士向杜斯镇方向进发时,镇民纷纷贴出“不欢迎外客”、“不准过宿”等的标帜木牌!

美国有个叫奥比士普的地方,对付嬉皮士的手段最为残酷,镇民喜欢用套马索追捕“怪物”,然后剃去他们的须发,引起镇民这样不近人情的举措,是因为嬉皮士曾在这一带偷狗只烹而吃之之故。

值此盛夏,嬉皮士最喜欢在海滩过宿;但最近在一小海滩发生一宗惨剧,三个蜷伏在睡袋里的嬉皮士,遭人用乱棍活活打死。

除了想搭顺风车外,嬉皮士还经常在公路上向过往的汽车讨取物品,他们持着写“有剩余食品吗?”“有女孩子吗?”“有大麻吗?”等的木牌,他们除时常可得车里抛出的食物外,有时还可得一支有大麻的香烟或一个被赶下车的搭顺风车的女孩子。有些嬉皮士,想出“男女嬉皮士清溪裸浴”的绝计赚钱,游客欲观此奇景,须交若干美元“门券”。

住厌一个地方，嬉皮士就联群结队，另觅新世界，他们对在一个城镇过其一生的人，非常看不起，认为只有懦夫才过着这种平凡的生活。

英国的“厕所文学”

英国写作人 Jonathan Routh，去年出版一本《伦敦厕所指南》的幽默小册子，书名《The Good Loo Guide——Where to Go in London》。这本只有五十多页的小书，贵达三先令六便士（此价可买一本百多页的企鹅本），而竟然一纸风行，一年间翻了四次版。今年二三月间，牛津大学数名学生见猎心喜，亦出版了一本同性质的小册子：《牛厕指南》（At your own convenience-A Guide to Oxford Loo），至今半载，仍被摆在书店当眼处，可知亦畅销书也。（按 Jonathan Routh“食开条水”，先后写了《伦敦饮茶指南》及《巴黎厕所指南》二小册子）。

《伦厕》和《巴厕》二书的特点，是用幽默的笔法，“品评”二地“方便处”的优劣，行文轻松，用字简洁，而插图有画龙点睛之妙；该二书并学足《明报》柳氏兄弟影评之标星法，分给各厕加上星标，以定优劣。闲暇时抽出来浏览，有

益脾胃也。

《牛厕指南》的作者更妙想天开，竟铸造“逐臭学”(Loological，此字颇难译，译作“马桶学”似不够传神，作“厕所学”又有失斯文)这个字，书尾又有论 Loo 字的“文字考证”，引古博今，妙语如珠，可惜其旁征所涉范围太广，未便引录。(**按 Loo 字乃英国方言，厕所也，手头的普通字典对这个字的解释只称“一种牌戏”**)。

说起“厕所”，再记二妙事。

一日，在草地晒太阳，见一同学匆匆而来，问他何往，对以要去向人致敬(to pay my respect)，以为大概是去见教授罢？却见他直奔厕所；数分钟后见他轻松走来，诘之，他始笑着解释，去向人致敬，即上厕之谑称耳。原来厕所的缩写 W.C. 与英人所景仰的温斯顿·邱吉尔的缩写同，因有此谑也。

又一日，在茶厅与一女同学喝茶闲聊，她忽说，我要去找占士先生，大奇，未几她回来，问其究竟，笑说刚上厕也。盖将厕所的 Loo 颠倒来读，不正是零零七乎？不禁为之绝倒。

丹麦没有禁书

《明报晚报》这几天正在连载美国人池元莲用中文撰写的《丹麦内幕》，内容生动，文笔畅顺，是值得向读者介绍的一篇消闲性好文章。在英国，当一些色情电影、文学等涉及诉讼时，舆论界最喜欢引丹麦的“先进例子”，因此对该国在这方面的情况，笔者可说不太生疏。

一九六七年七月，丹麦政府颁下法令，废除出版物检查制度，当局的理由是要给人民有完全的选择读物的自由——检查老爷眼中的毒物，可能正是读者的佳肴。

这种“权力”转移，使到丹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没有检查制度的国家——在瑞典，色情书籍图片和电影等虽到处可见，但这只不过是警方眼开眼闭特别开恩而已，瑞典当局仍保有对这些“有伤风化”物事采取法律行动的特权。

丹麦人民酷爱自由——尤其是性自由——因此自五十年代以还，便向当局作不懈的斗争，在这绵延几近二十

年的争持中,法律和警方的矛盾浮现。一九六二年(?),丹麦画家佛烈第的一批以男性生殖器为主题的油画,在参加威尼斯展览后,运回本国时被警方没收,此事后来闹上法庭,出人意料之外,佛烈第竟被宣判无罪。另外一件引起废除检查制度的事例,是英国法庭裁定《荡女芬妮》(或译《青楼艳史》)并非色情文学,这使丹麦人对于分辨“纯文学”与“色情文学”的观念上,越来越糊涂,为其后来索性废除检查制度之先兆。

在检查制度被取消的前几个月,大胆暴露的色情书刊大量出版,丹麦全国人口不足五百万,但有些书籍的销量高达三万册,其受欢迎程度,盖可想见。可是好景不长,不出一年,丹麦人对这些“老一套”的东西,就露厌倦之态——干吗要读这些自己亦能写出来的文字呢?这类书刊的销路是直线下降,估计目前垄断丹麦黄色出版物市场的,只有五六名专家,不少想趁热闹捞一把的门外汉,莫不亏损个叫苦连天,关门大吉。《伦敦时报》数月前报导,这类新书,销售量很少超过五千本的。

现在在哥本哈根街头,虽然到处仍可见令外国游客大吃一惊的黄色书刊,但主要主顾,大都非本地人;丹麦色情出版界为了生存,只有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尤其是向文字系统同源的国家推销,据说西德的市场潜力最好,西德读者对十倍于原价的价钱,毫无怨言。

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导致丹麦人采取这种极端自由态度,教会与有功焉,百分之九十五的丹麦人是路德会教徒,该会的宗旨是反对吸毒、暴力而不反色情文学。一般丹麦人认为,色情书刊对于一个神经正常的人来说,是没有害处的。